

分类号:
密 级:

单位代码: 10019
学 号: B20213130863

中國農業大學

博士学位论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

Research o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through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研 究 生: 左双双

指 导 教 师: 蔡海龙 教授

合 作 指 导 教 师: _____

申 请 学 位 门 类 级 别: 法学博士学位

专 业 名 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 究 方 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所 在 学 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已经注明引用、已经声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情况和致谢的内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内容，也不包含本人为获得中国农业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达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国农业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本人同意中国农业大学有权保存及向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协议)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导师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摘要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集中体现与目标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多元发展，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一条行之有效的道路。本研究以“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的研究主线，系统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演进历程、作用方式、成效与挑战、优化路径，为进一步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充分发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强劲效能提供有益参考与有力支撑。

从理论基础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既一脉相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理论，又与时俱进于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农村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创新阐述。从演进历程看，从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到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再到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直至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集体经济革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发展轨迹之中充分展现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必然性。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各地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样化发展途径，逐步形成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五大作用方式。其一，强化集体统一经营，通过资源资产、资金要素、人力资本等的集体统筹，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规模经营、优化人力资本，提升集体收益水平，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其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新兴业态等，协同带动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农民提供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来源等，拓宽农民收入渠道，激活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能。其三，优化收益分配方式，突出收益分配结构优化，以成员共益防止两极分化，以多元分配防止平均主义，既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又兼顾效率与公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农民。其四，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通过集体收益与产业升级的直接与间接供给，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之间民生差距。其五，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通过集体收益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激发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力等，促进农民物质和精神都富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作用方式为牵引，聚焦增收、提质、优服、育风、强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了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与挑战。就成效

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集体收益长效稳增、农民收入显著提升、收益分配规范有序、公共服务提质扩面、精神文明繁荣向上，由点及面、多点开花的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就问题与挑战而言，本研究基于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以及笔者实地调研访谈记录等，提炼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仍存在的难点堵点。一是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监督体系面临挑战，使得“党建+”引领较为乏力。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缺乏人才支撑、组织管理缺乏规范性、监督体系尚未健全，阻滞了共富效能的释放。三是产业发展在起步、产业衔接、可持续发展环节面临资源统筹难以落地、纵向产业衔接与横向产业融合不足、同质化竞争等瓶颈。四是收益分配标准、比例存在问题，农民群众公平共享面临挑战。五是精神建设滞后，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力不足、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不足等，减缓了农民精神富裕进程。

新时代新征程下为更进一步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更好推动广大农民迈向共同富裕，必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强化人才引领、加强发展保障、提高引领水平，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党建+”引领力；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通过优化经营管理队伍、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增强人才支撑、强化治理规范性、夯实监督约束，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组织支撑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提质增效，通过拓展一二三产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释放产业集聚效能，筑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通过完善成员认定规则、科学设定收益分配比例，强化普惠共益优势；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通过进一步将集体收益投入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产业，增强农民群众精神富裕物质支撑与人文根基，增强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能，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关键词：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民共同富裕；“三农”

Abstract

A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most arduous and heavy task of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still lies in rural areas.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s a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and goal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innovative and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s provided an effective path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This study takes the research mainline of "how to promote - how to promote - how to better promote", systematically clarify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evolution process, mode of action, effectiveness and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It provides useful reference and strong support for further developing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fully exerting its strong effectiveness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by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not only inherits the scientific theories of classic Marxist writers, but also keeps pace with the innovative exposition of combining Marxism with the specific realities of rural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volution process, from the initial attemp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to the tortuous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promote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among farmers, to the reform and adjust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improve farmers' production and life, until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to a new typ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through the new typ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China'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its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fully demonstrates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of the new typ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As an important lever to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actively exploring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paths in various regions,

gradually forming five major ways for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Firstly, strengthen collective unified management, activate idle assets, promote scale operation, optimize human capital through collective planning of resource assets, capital elements, human capital, etc., enhance collective income level, and build a material premise for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Second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industrial quality and efficiency, by extend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and developing emerging business models, we can synergistically drive the sustained growth of farmers' operating income and wage income, provide stable sources of property income for farmers, broaden farmers' income channels, and activate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Thirdly, optimize the method of income distribution, highlight the optim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prevent polarization through shared benefits among members, and prevent egalitarianism through diversified distribution. This not only enhances the ability to provide guarantees, but also balances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so that the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can benefit the vast number of farmers more and fairly. Fourthly, to supplement the suppl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efforts will be made to improve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 system and narrow the gap in people's livelihood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rough direct and indirect supply of collective benefits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Fifth,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spiritual civilization, enrich public cultural supply through collective benefits, develop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ies to stimulate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and endogenous strength, and promote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of farmers.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s made more significant and substantial progress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by focusing on increasing income, improving quality, improving services, cultivating cult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 guided by its mode of opera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certain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terms of effectiveness,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s promoted long-term stable growth of collective income,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farmers' income, standardized and orderly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mprovement and expansion of public services, and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t has promoted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from point to point and from multiple points. In terms of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interview records of the Hundred Villages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author's on-site research interview records, to extract and summarize th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that still exist in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through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irstly,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teams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are facing challenges, which makes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relatively weak. Secondly, the lack of talent support,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in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nd incomplete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have hindered the release of the efficiency of shared prosperity. Thirdl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aces bottlenecks such as difficulty in implementing resource coordination, insufficient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homogeneous competition in the initial stage, industrial linka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urthly,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roportion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which pose challenges to fair sharing among farmers. The fifth is the lag in spiritual construction,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motivation for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and insufficient inheritance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has slowed down the process of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In order to further unleash the advantage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in the new era and new journey, and better promote the majority of farmers to move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build a strong talent team for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 talent leadership, enhance development guarantees, and improve leadership level, and enhance the "Party building+" leadership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by optimizing the management team,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enhancing talent support,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norms, and consolidating supervision and constraints, to enhance the organizational support of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Promote industrial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improve agricultural quality and efficiency by adjust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structure, promot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y expanding the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production chains, release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efficiency by improving industrial spatial layout, and build a solid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through a new typ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urther optimize the distribution design, strengthen the advantages of universal benefit by improving the rules for member recognition and scientifically setting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ratio; Continuousl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by further investing collective benefits i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vigorously developing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industries, enhancing the material support and humanistic foundation of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enhancing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and thus further improving the level of farmers' spiritual prosperity.

Key word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5
1.2.1 国内研究现状	5
1.2.2 国外研究现状	18
1.2.3 国内外研究述评	21
1.3 相关概念界定	22
1.3.1 共同富裕	22
1.3.2 农民共同富裕	23
1.3.3 农村集体经济	24
1.3.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5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8
1.4.1 研究思路	28
1.4.2 研究方法	29
1.5 研究创新点	30
第二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	31
2.1 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理论为思想源流	31
2.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与合作社推动农民发展的理论	31
2.1.2 列宁关于农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发展的理论	36
2.1.3 斯大林关于农业集体化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理论	37
2.2 以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重要论述为理论依据	39
2.2.1 毛泽东关于集体所有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39
2.2.2 邓小平关于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42
2.2.3 江泽民关于探索公有制有效形式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论述	45
2.2.4 胡锦涛关于增强集体经营与服务功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47
2.2.5 习近平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49
第三章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	52
3.1 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	52
3.2 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阶段	55
3.3 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阶段	59
3.4 新型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阶段	62
第四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	71
4.1 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提升集体收益水平	71

4.1.1 统筹整合资源资产，构建集体收益增长支点	72
4.1.2 统筹配置资金要素，夯实集体效益增长支撑	74
4.1.3 统筹激活人力资本，增强集体收益内生动力	76
4.2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78
4.2.1 产业链延伸，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79
4.2.2 新业态发展，拓展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82
4.2.3 资产增值联动，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	84
4.2.4 公益投入辐射，增强农民转移性收入	85
4.3 优化收益分配方式，兼顾效率与公平	86
4.3.1 以成员共益防止两极分化，坚持“共同”底色	87
4.3.2 以多元分配防止平均主义，坚守“共同”底线	89
4.4 补位基本公共服务，缩小城乡发展民生差距	91
4.4.1 直接供给：以集体收益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92
4.4.2 间接供给：以产业发展带动基本公共服务升级	93
4.5 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94
4.5.1 优化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筑牢农民精神富裕阵地	94
4.5.2 发展特色优秀文化产业，强化农民精神富裕支撑	96
4.5.3 完善专项激励体系，激发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力	97
第五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与挑战	99
5.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	99
5.1.1 集体收益长效稳增，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	99
5.1.2 农民收入显著提升，增强农民共同富裕内生动能	102
5.1.3 收益分配规范有序，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普惠可及	105
5.1.4 公共服务提质扩面，补齐农民共同富裕民生短板	107
5.1.5 精神文明繁荣向上，完善农民群众精神富裕建设	108
5.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挑战	109
5.2.1 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挑战，“党建+”引领较为乏力	109
5.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不足，制约共富效能释放	111
5.2.3 产业发展面临挑战，集体增收与农民增益受阻	114
5.2.4 收益分配存在问题，阻滞普惠普及与公平共享	120
5.2.5 精神建设滞后，减缓农民精神富裕发展进程	122
第六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径	125
6.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建+”引领力	125
6.1.1 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强化人才引领	125
6.1.2 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加强发展保障	127
6.2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增强组织支撑力	128
6.2.1 优化经营管理队伍，增强人才支撑	129

6.2.2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治理规范性	131
6.2.3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夯实监督约束	132
6.3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筑牢共富物质基础	133
6.3.1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134
6.3.2 拓展一二三产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35
6.3.3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释放产业集聚效能	137
6.4 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强化普惠共益优势	138
6.4.1 完善成员认定规则，进一步确保成员权益	138
6.4.2 结合现行分配模式，科学设定收益分配比例	140
6.5 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141
6.5.1 集体收益投入精神文明建设，增强精神富裕物质支撑	141
6.5.2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厚植精神富裕人文根基	142
结语	144
参考文献	147
致谢	170
附录	171
作者简介	172

插图和附表清单

图 1-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成果数量趋势图.....	5
图 1-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学科分布图.....	5
图 5-1 2012 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情况变化图.....	100
图 5-2 2012 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农户可分配收入情况图.....	104

第一章 绪论

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①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②增进农民福祉、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广大农民共同富裕是解答“三农”难题的关键着力点。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多地破题起势，促进农民群众富裕富足、安居乐业，成为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系统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能够为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广大农民迈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与有益参考。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2021年，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④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1万亿元。^⑤随着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然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基础。

然而，推动广大农民迈向共同富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国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依然存在。从收入方面来看，202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⑥收入差距达2.34倍。从教育资源配置来看，2023年全国乡村初中专任教师约49.60万名，^⑦仅占全国初中阶段专任教师的12.15%。从医疗卫生条件来看，2023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约1017.37万张，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床位数仅150.45万张。^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促进共同富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70页。

^②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21页。

^③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④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125页。

^⑤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5年3月1日，第5版。

^⑥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5年3月1日，第5版。

^⑦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4》，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年版，第684页。

^⑧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4》，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年版，第699页。

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必须解决我国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不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较差、社会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让农民群众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成果，让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②

近年来，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各地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样化发展途径，逐步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从增加农民收入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集体资源资产、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显著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使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达7157.34亿元，可分配收入为4280.50亿元，农户分配达897.80亿元，占比21%，比2022年增长6.4%。^③从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集体收益，部分集体可分配收益合理用于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城乡之间民生差距，有效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达744.02亿元，公共服务支出达367.48亿元，^④提取应付福利费达351.23亿元。^⑤

实践表明，“集体经济是农民共同致富的根基，是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物质保障”^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鲜活样本和强劲动力，为补齐共同富裕“三农”短板提供了一条行之有效的道路。那么，为什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其作用方式是什么？如何更好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进一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对于上述“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的深入探究，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与必答之问。因此，深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演进历程、作用方式、成效与挑战、优化路径，深刻回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有助于更好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进而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②本刊编辑部：《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求是》，2019年第11期。

③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年版，第23页。

④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年版，第141页。

⑤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年版，第23页。

⑥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3页。

1.1.2 研究意义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正展现出强劲的内生动力与蓬勃的发展态势，深入系统地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有助于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学理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之一，作为应对农业低效发展、资源配置分散等问题的重要选择，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展现出独特优势和现实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我国农村经济结构转型、农民利益诉求多样化、城乡发展差距等一系列问题，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随着实践不断取得显著成效，深入探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已成为推进其后续发展的题中之义。因此，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演进历程、作用方式、成效与挑战、优化路径展开系统性研究，深入对于二者“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的学理性探究，有助于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学理阐释，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理论支点。

第二，有助于深化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理论建构，为实现新时代农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共同富裕”作为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①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②的相关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理论创造性的观点，丰富并发展了“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理论建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深化了对农民共同富裕的认识，提出了“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有效整合农村资源、增强集体组织功能，从而提高农民收益水平、促进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有效回应了“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重要命题。因此，深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有助于深化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理论建构，在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历史与现实的深度融合中阐明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

(2) 实践意义

^①田超伟：《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富裕思想及其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1期。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08页。

^③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0页。

第一,有助于为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供实践参考与现实参照。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领域,农民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增收渠道单一、社会保障水平不高等难题,亟须探索出有效的应对之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审思当下农民问题,明确提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探索,正是在破解“三农”难题中创新而出。全国各地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通过整合集体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利益联结等,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内涵丰富且模式多样的发展成果。这些实践成果不仅展现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强劲动能,而且在改善农村居民人居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展现出明显的综合效益,持续强农惠农富农。基于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成效与巨大潜力,深入探索和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能够为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供实践参考与现实参照。

第二,有助于为新时代新征程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进路选择。随着“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②的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场域正经历变化。意味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尽管在多个地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和积极成效,但也面临着日益复杂的现实挑战与多元矛盾。从时代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程的加快以及农村内部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演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所处的发展环境、实践逻辑与目标要求正发生深刻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所面临的实践问题更加复杂化、多样化、综合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亟须以更加系统的研究对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实践中的典型问题、关键堵点和潜在风险进行深入识别,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提供优化选择,回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现实发展中的具体诉求,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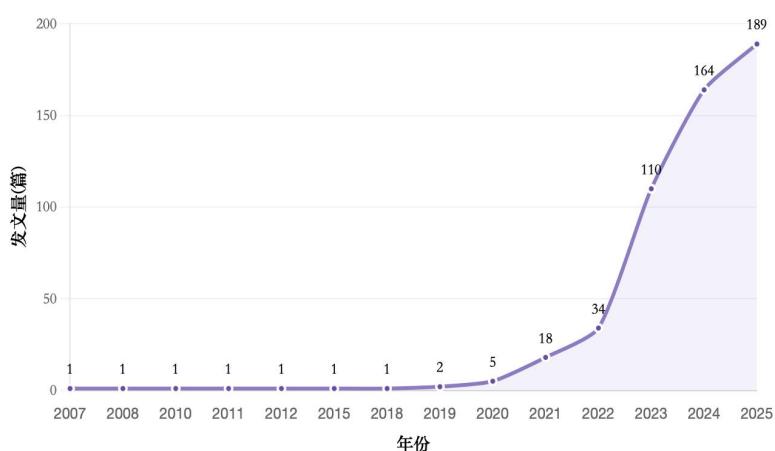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0年10月28日,https://www.gov.cn/zhuengce/202010/content_7046052.htm,2020年11月2日。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内研究现状

近年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愈发凸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愈发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议题。从研究成果数量来看，自2021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①，相关研究成果数量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尤其2022年至2023年间，研究成果数量成倍速增长（详见图1-1）；从研究主要主题分布来看，现有研究成果多聚焦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31篇）；^②从研究的学科分布来看，研究成果主要来源于农业经济类（图1-2）。总体而言，研究成果日益丰富且多元，主要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内涵，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关系、难点堵点、路径选择等展开深入探讨。

图 1-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成果数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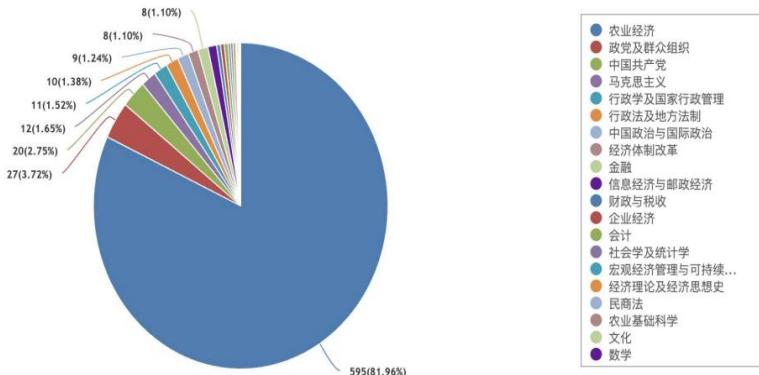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

图 1-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学科分布图

①吕之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朝着提质增效方向迈进》，《经济日报》，2023年3月9日，第15版。

②中国知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计量可视化分析》，2025年9月20日，<https://kns.cnki.net/kvisual8/article/center?language=CHS&uniplatform=NZKPT>，2025年9月20日。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内涵的相关研究

现阶段，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内涵，学界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展开了深入探讨，呈现出多元化的研究成果。

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的相关研究。其一，诸多学者基于比较视阈，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异同点，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概念内涵。^①黎莉莉、胡晓群等在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异同后，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由成员同质性向成员异质性，由政经合一组织向单纯经济主体，由“一大二公”、产权固化向产权明晰、产权开放，由村社法人地位缺失向特别法人地位等演进，实现形式多元化、外部连接机制和治理机制呈现市场化的经济形式。^②张克俊、付宗平提出，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相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形成的产权清晰、成员明晰、收益分配制度化、参与主体多元化、发展环境开放化的社区性公有制经济。^③李天姿、王宏波则认为，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核心特征是集体所有、股份合作，其由劳动者的劳动与资本联合，推动集体与个人的公平分配等。^④其二，学者们通过总结各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实践，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⑤葛宣冲聚焦欠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出在新发展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建设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旨在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

^①黄延信：《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亟需更新观念》，《农业经济与管理》，2021年第4期。

^②黎莉莉、胡晓群等：《传统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比较及其治理取向》，《南方经济》，2023年第11期。

^③张克俊、付宗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阐释、实践模式与思考建议》，《东岳论丛》，2022年第10期。

^④李天姿、王宏波：《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现实旨趣、核心特征与实践模式》，《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年第2期。

^⑤王立胜、张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国乡村的新变革》，《文化纵横》，2021年第6期。

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一种具备兜底功能的公有制经济形态。^①李佼瑞、韩哲则着眼于西部地区,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指在保持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归集体所有这一基础上,采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多种经营方式,成员按股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②其三,诸多学者基于农政变迁视角,阐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概念内涵。文丰安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建立的一种地域性集体经济组织,更加强调统一经营权,具有更大的普惠性和开放性特征。其是在农村地域范围内、以农民为主体的产权明晰、成员边界清晰、治理有序、民主管理、利益共享的经济新形态。^③陈全功、徐念同样认为,讨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指2016年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农村经济形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是经营管理主体明确,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资源拥有切实权益并创造一定经营性集体收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按“股”分配的分配方式,为集体成员带来一定福利、收入或共富前景的经济形态。^④倪坤晓、高鸣则聚焦203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愿景,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按照现代产权制度要求,成员以自愿合作与联合方式、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⑤

关于农民共同富裕内涵的相关研究。诸多学者基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旨归,将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一环,^⑥着力探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涵。^⑦其中,有的研究聚焦农民共同富裕,也有的聚焦农村共同富裕。农民与农村共同富裕虽有一定差异性,但无论农村还是农民共同富裕,最终落脚点始终是农民。农民共同富裕是关键。^⑧其一,学者们认为,农民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农民的共同富裕,^⑨是“让广大农民共享农村改革和发展成果”^⑩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

^①葛宣冲:《欠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理论内涵与实践创新》,《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12期。

^②李佼瑞、韩哲:《西部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探析》,《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③文丰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④陈全功、徐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发展要求与路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⑤倪坤晓、高鸣:《面向2035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在逻辑和动态趋势》,《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⑥刘应元、郭文字:《金融科技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基于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的机制检验》,《华东经济管理》,2025年第11期。

^⑦李彩平、张守夫:《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基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乡村数字经济的双重视角》,《华东经济管理》,2025年第11期。

^⑧胡志平、陈非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共同富裕:内涵、机理及路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

^⑨樊晓燕、蒋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演进逻辑和创新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⑩《习近平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蔡奇陪同考察》,《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6日,第1版。

内容。^①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既是缩小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地区农村之间差距的过程，又是让现代化发展的增长效应更公平地扩散到广大农村，使广大农民受益的过程。^②一方面，对于农民群体而言，缩小城乡居民差距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都应共同参与分配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蛋糕”合理分配于人民，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③另一方面，农民共同富裕要在农民个体富裕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小农民间的收入差距，使得整个农村社会的总体福利在高发展水平上持续改善。^④其二，农民物质生活的富裕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一方面，诸多学者基于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异，^⑤提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在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区域收入差距。^⑥李建明、夏鑫认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农村生活环境、最终实现农民富裕富足为美好愿景。^⑦马堃、史耀波、王进提出，相较于城市居民，农民收入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等问题也是基本事实，这一事实阻滞了农民整体实现共同富裕。^⑧简新华则从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出发，提出扎实推进和最终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首先必须做大做强“蛋糕”。^⑨另一方面，学者们基于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人居环境等的差距，提出乡村公共环境、资源禀赋等，是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⑩樊晓燕、李娜认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亟需通过具体举措推动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⑪其三，农民精神生活的富裕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许多学者提出促进农民精神生

^①郭晓鸣、王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②叶兴庆：《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2期。

^③王娜、孔雅茹：《数字技术何以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辩证思考》，《财经科学》，2025年第7期。

^④刘畅、吕杰、邹一南：《“效率”还是“公平”？乡村生态振兴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农村经济》，2025年第5期。

^⑤邢继军、侯莎莎、陈芸霞：《新质生产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统计与决策》，2025年第15期。

^⑥高静、李丹、陈峰：《乡村创新创业何以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

^⑦李建明、夏鑫：《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效应》，《中国流通经济》，2025年第3期。

^⑧马堃、史耀波、王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否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12期。

^⑨简新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⑩贾亚娟、高君、张新奇：《乡村公共环境和资源禀赋对农民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研究》，《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⑪樊晓燕、李娜：《数字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现代化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统计与决策》，2025年第18期。

活和物质生活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①唐亮、杜婵认为，农民共同富裕强调的是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富裕富足。^②樊晓燕、蒋明认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农民共同富裕是以农民全面发展为核心，实现农民全面富裕的过程。^③李兰兰、何博则从当前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提出为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新动能，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急需回应的重要课题。^④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作用关系的相关研究

学界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作用关系的探讨，同样呈现出多元化的研究发展态势，既反映了研究的丰富性与复杂性，也为进一步的研究探索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主要聚焦在以下方面：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推动农民共同富裕。首先，学者们着眼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带动农民收入提升视角展开研究。李宁、李增元认为，新型集体经济侧重于将分散低效的生产模式进行重构，构筑产业发展联盟机制，形成产业规模经济效应。^⑤魏建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服务社会化+职业农民或工人+农地的匹配性供给”打造农业生态体系，发挥规模效应，为农民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就业选择，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全体农民共同走上富裕路。^⑥其次，学者们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化农民收入结构视角展开研究。^⑦赵秋倩认为，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会直接带来农民的增收效应。她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改变与农户家庭的连接方式，促进家庭收入结构由单一向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的多元结构协同增进转变，最终带来收入质量的提升。^⑧最后，学者们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集体统一经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张新文、杜永康提出，共同富裕的实现有赖于推动农村经营体制从以分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向以统

^①贺莉莉：《乡村文化振兴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优势、障碍与进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②唐亮、杜婵：《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依据、现实挑战及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2年第7期。

^③樊晓燕、蒋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演进逻辑和创新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④李兰兰、何博：《文化新质生产力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在机理、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8期。

^⑤李宁、李增元：《新型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经济学家》，2022年第10期。

^⑥魏建：《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2年第3期。

^⑦张龙、张新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共同富裕：逻辑关联、实践过程与路径选择——基于“战旗道路”的经验观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⑧赵秋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协同发展：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世界农业》，2024年第3期。

为主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转变。究其原因，就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益于盘活农村“三资”、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以及推动三产融合和产品附加值提升，从而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同时，集体经济集约化、机械化的经营模式，能够释放乡村剩余劳动力，提升农民的工资性收入。^①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于公有制属性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维护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学者们着眼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公有制属性视角展开研究。陈健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之所以能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是因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其通过集体所有与农民个体享有相结合的方式，增加了农民收入，激活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解决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解决的农民贫困问题，实现了农民共同富裕。^②高鸣、江帆同样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实践形式，它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本质与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高度契合，其公有制属性决定了集体经营收益归全体成员所共有，实现了共同发展，推动了农民共享发展成果。^③

三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合理分配方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刘承、范建刚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直接关系到农民利益的实现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遵循效率与公平双重逻辑，既能避免分配的绝对平均，体现不同成员对集体贡献的差异，又维护成员尊严、发展利益，保障成员在集体中的权利，防止贫富两极分化，反映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④张锦兰、何湾认为合理的收益分配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传统农村集体经济多数收入水平较低，加之分配过程不够透明，部分农民的集体收益无法得到保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实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的市场化经营作为有效举措，更好发挥存量资产的集体优势，特别是能够优化集体成员的收益分配，促进农民得到稳定的财产性收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最终实现农民共同富裕。^⑤王进文则从山东省D村和广东省S村的双案例研究出发，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由于股权结构、参与方式和分配原则的不同，形成不同取向的内生规则，进而影响

^①张新文、杜永康：《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困境及进路》，《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陈健：《新发展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12期。

^③高鸣、江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改革》，2024年第3期。

^④刘承、范建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的双重逻辑、四种样态与平衡机制》，《财经科学》，2025年第4期。

^⑤张锦兰、何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探索》，2023年第6期。

共同富裕成效。其中，以集体化股权结构、过程式参与、公有利益分配为特征的社区合作型集体经济，维系了经营过程的集体性和内生规则的公共性，进而提升了共同富裕内生发展能力。^①

四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民共同富裕。城乡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仅仅体现在收入水平上，还体现在基本公共服务维度等民生差距上。诸多学者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共同富裕福祉均衡的指向。赵黎认为，农民共同富裕不仅包括增加村民收入这一个维度，实现公共服务的村民共享，同样是重要方面。^②申云、景艳茜、李京蓉基于成都崇州村社集体经济实践考察，提出村社集体经济利益“共享”，能够逐步缩小城乡之间的福利差距，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他们认为，由于村集体资产归集体所有，其集体收益可用于农村公共资源供给以及提高农村社会福利水平，实现农民共同富裕。^③匡远配、彭凌凤基于全国性数据分析，肯定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提升农村医疗养老、教育补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的普惠性作用。他们认为，在财政支持有限的约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村集体积累和内部动员，扩张公共积累规模，优化供给结构，加强运维管理，内生性、规范化提取用于公共福利的公积金公益金，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共富效应。^④曾恒源、高强同样认为村集体利用自身积累，积极参与和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提供覆盖全体成员的公共福利，形成了公平普惠的社区福利制度，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保障。^⑤

五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完善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物质生活富裕和精神生活富裕是共同富裕的两个重要维度。^⑥学者们认为，乡村文化建设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推动乡村文化建设是实现物质和精神协同发展的必然要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以通过乡村文化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既提升村民经济收入，又提升村民文化涵养水平。^⑦郭晓鸣、王蔷在肯定上述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推广先进农业知识和技术，提升农民发展能力，增强农民发展自信，使广大

^①王进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影响乡村共同富裕——基于 D 村和 S 村的双案例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

^②赵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3 年第 8 期。

^③申云、景艳茜、李京蓉：《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成都崇州的实践考察》，《农业经济问题》，2023 年第 8 期。

^④匡远配、彭凌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⑤曾恒源、高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制度优势与实践路向》，《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 年第 2 期。

^⑥刘向军：《促进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红旗文稿》，2023 年第 5 期。

^⑦江维国、伍科：《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理路——基于重庆市何家岩村“共富乡村”建设经验》，《农村经济》，2024 年第 10 期。

农民获得由内而外的精神满足。而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崇的集体合作、互助互惠精神，有利于形成良好乡风，改变农民的精神面貌，促进农民在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

^①张剑宇、刘玉侠则基于浙南村庄的田野调查，提出乡村宜居宜业的良好氛围影响着村民的精神生活向着富裕样态演化。他们认为，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人居环境整治等民生项目的投入逐年增加，村民的物质生活质量和精神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显著提升，这种趋向完全契合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要求。^②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难点堵点的相关研究

农民共同富裕作为一项体系庞大的系统工程，其推动过程必然面临诸多现实困境。面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表现，众多学者着眼于实际问题，展开广泛探讨。其一，聚焦产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学者们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③产业发展是物质基础积累的关键环节。然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良莠不齐^④，一些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多而不精”^⑤、基础薄弱^⑥、结构单一^⑦、融合困难^⑧、附加值低^⑨等问题显著，弱质性产业难以有效促进农民共同富裕^⑩。许中缘、肖佳欣、夏沁提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政策支持实现增长的情况比较普遍，大部分村庄自身“造血”能力不足，面临不可持续发展的风险。^⑪同时，肖华堂、王军、廖祖君提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低，限制了农民高质量就业，较难提高农民收入水平，限制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⑫

^①郭晓鸣、王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②张剑宇、刘玉侠：《效能统合：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发展机制——基于浙南A村的田野调查》，《江淮论坛》，2024年第5期。

^③江维国、伍科：《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理路——基于重庆市何家岩村“共富乡村”建设经验》，《农村经济》，2024年第10期。

^④匡远配、彭凌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⑤韩育哲：《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析》，《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⑥栾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中国特色农业强国建设：作用机理与路径选择》，《天津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⑦肖红波、陈萌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2期。

^⑧胡高强、孙菲：《新时代乡村产业富民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及应对路径》，《山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⑨张世花、汪瑶：《青海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困境及其对策——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青海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⑩张锦兰、何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探索》，2023年第6期。

^⑪许中缘、肖佳欣、夏沁：《共同富裕视角下农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重构：实践模式、运行机理与保障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5年第2期。

^⑫肖华堂、王军、廖祖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现实困境与推动路径》，《财经科学》，2022年第3期。

其二，诸多学者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存在各类人才短缺的问题，阻滞了其更好发挥效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离不开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建设^①，但现实中大部分农村存在各类人才短缺的情况。^②周思宇、王国敏指出，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通常都离不开“能人带动”。缺乏具有专业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的人才，极易导致新型集体经济的发展缺少“领头雁”和“带头羊”，难以带领村民致富。^③方适同样认为，具备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农业产业带头人较少，难以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发挥优势推动共同富裕。^④戴子钦、钟金萍、罗中华则提出，在城乡融合背景下，当前农村经营性管理人才匮乏、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管理人员存在市场意识较弱、能力不强、精力不足等问题，难以整合当地优势资源探索集体经济新路径，影响并限制了集体经济业务拓展和发展壮大。^⑤郑家喜、卫增、尤庆南等则以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为例，深入分析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队伍素质不高、人才匮乏是制约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根本性难题，尤其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后续人才匮乏是关乎特色产业发展的持续性问题。这一问题不仅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而且影响农民的期待值和满足感，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法提升幸福感、获得感。

^⑥

其三，诸多学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存在问题，既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较难发展壮大，从而难以以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又使得集体成员较难公平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具体而言，一是村集体经济日常管理存在不规范难题。在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资金入账、招商引资等方面，“怕麻烦、图简单”的现象时有发生。^⑦张新文、杜永康表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部治理结构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具体表现为治理主体模糊、治理程序失范。^⑧二是大多数农村地区的党支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都存在相互交叉任职的现象，

^①潘璐、戴小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基层困境与现实悖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郭晓鸣、张耀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经济纵横》，2022年第4期。

^③周思宇、王国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0期。

^④方适：《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局与纾解之策》，《农业经济》，2024年第6期。

^⑤戴子钦、钟金萍、罗中华：《负重前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困境与出路》，《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⑥郑家喜、卫增、尤庆南等：《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逻辑、实践样态以及优化路径：以新疆为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⑦徐丽姗、杜恒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视域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困境、成因与对策分析》，《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8期。

^⑧张新文、杜永康：《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困境及进路》，《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①既影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现代企业转型，又极容易出现腐败，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引发“小官巨贪”等现象。^②

其四，学者们认为利益分配的不平衡，阻滞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余家林、王怡迪基于赤峰市“三变五合”改革的案例分析，提出股份设置的不平衡，使部分农民有一定的不满情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较难开展，农民共同富裕进程受阻。例如，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股权设置时，赤峰市“三变五合”改革设置了农龄股，使得成员之间的股份差异大，农民群众满意度低。不仅后续工作较难推进，还使集体经济共建共享共富格局遭受冲击。^③肖盼晴、姚玉凤基于山东省村庄调研认为，集体经济收入的不合理分配，加剧了村集体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失衡。尤其随着农民异质性增强、农村内部利益群体复杂化，弱势群体的利益需求更有可能被多数人的利益需求所掩盖，使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面临更大挑战。^④

其五，学者们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精神富裕短板，也展开了一定的研究。一方面，部分学者以乡村宜居为切入点，认为生活环境的品质、公共服务的完善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直接影响着农民精神富裕的建设。然而，目前农业面源污染仍旧存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待推进，生活污水水处理存在困难，无害化卫生厕所尚未全面普及，乡村道路还需硬化及改进，生产生活用水有待保障，教育、医疗、养老及社会保障仍面临巨大挑战。^⑤另一方面，部分学者从乡风乡俗建设出发，指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为农民带来物质上的富裕，但有效有益精神生活引导的短缺，使得农民的精神追求极易陷入庸俗化的人情攀比，不仅造成金钱的浪费，阻碍精神富裕的实现，长期来看，还可能反过来制约和削弱物质富裕的成果。王进文认为，不断攀升的人情开支，导致农民情感的社会冲突和心态的内在失衡，从而不仅影响了农民个体的精神体验，更恶化了农民精神生活富裕的社会风气。^⑥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路径选择的相关研究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如何充分发挥其效能同样

^①戴子钦、钟金萍、罗中华：《负重前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困境与出路》，《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②周思宇、王国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0期。

^③余家林、王怡迪：《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研究——基于赤峰市“三变五合”改革的案例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④肖盼晴、姚玉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基于嵌入理论的分析》，《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⑤唐亮、杜婵：《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依据、现实挑战及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2年第7期。

^⑥王进文：《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民精神生活秩序建构：实践逻辑与路径选择》，《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是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总结学界相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诸多学者从党建引领优势出发，通过实证研究，提出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①张龙、张新文基于“战旗道路”的经验观察，提出基层党组织形塑了一种有权、有能、有为、有位的组织主体。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与权力支配地位赋予了其利益协调与利益分配能力。他们认为，战旗村基层党组织通过掌握全村统一规划与决策权力，对全村的资源资产做长期的排列组合与优化配置，建构了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的长效发展机制。^②宋程成、楚汉杰等基于江苏省实践的探索性研究，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村级党组织为媒介，通过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权威扩展到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全过程之中。^③王惠林、张卫国则基于山东省招远市农村的实证调查，提出以党建为引领，可以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民生产生活领域的统筹协调功能，可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加农民收入，激发村庄的内生活力和促进农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④

其二，学者们认为制定科学分配机制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使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成员的重要路径。林星认为，优化产权要素配置，合理调整股权配置，可以增加农民共享集体经营性资产的增值收益。^⑤刘海巍同样认为，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致富效应，要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让乡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例如，在推行新型集体经济过程中，要规定好个人股份与集体股份的比例，对个人入股要做出最高入股额规定，防止集体组织侵蚀个体利益等，提高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⑥刘儒、郭提超则提出具体的分配比例、收益分配原则与收益分配方式，即“1+3+4”。例如，在确保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在扣除各项成本、税金和管理费用后，当取得的净收益累计到一定金额时，收益的51%用于集体留存，49%用于股份分红。^⑦

其三，众多学者聚焦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体系，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能够赋能农民共同富裕。徐鹏杰认为，产业是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载体，

^①李忠鹏、王伟：《基层党组织领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生成逻辑、作用机制与优化路径》，《农村经济》，2024年第4期。

^②张龙、张新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共同富裕：逻辑关联、实践过程与路径选择——基于“战旗道路”的经验观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③宋程成、楚汉杰、张嵩文：《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乡村共同富裕——基于江苏省实践的探索性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7期。

^④王惠林、张卫国：《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基于山东省招远市D村的实证调查》，《求实》，2023年第6期。

^⑤林星：《农民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转型逻辑与治理路径》，《当代经济研究》，2023年第12期。

^⑥刘海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机制、现实堵点与战略擘画》，《农业经济》，2024年第10期。

^⑦刘儒、郭提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产业融合发展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各地区要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条，为农民就业增收开辟新渠道。^①朱艳提出，要充分发挥“空间共享、多元共建”理念优势，打造符合社会发展所需的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这些集体项目可采取产业委托、飞地项目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丰富发展途径，科学优化产业结构，以共同发展、共同富裕为合作切入点，协调各项生产要素运用，规避同质化竞争和恶性竞争，从而实现两地共同富裕的目的。^②赵剑林则以“强村公司”为主要目标，认为可以打造更具市场特征的升级版合作社，使村镇产业逐渐从传统的种植业扩展至工程建设、农资商贸、农机服务、劳务派遣等，创新发展融合经济、循环经济，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助力。^③

其四，学者们提出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④翁贞林、谌洁、阮华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广泛的要素联合和灵活的组织形式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与农民共同富裕的诉求高度契合。着眼未来，应进一步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妥善处理农村基层政经分离的组织关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⑤简新华认为，必须改变以往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实行的行政化、集中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实行市场化、企业化的新经营管理方式。具体而言，就是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建立类似现代企业制度这样的经营管理制度。^⑥

其五，诸多学者认为，培育、吸引各类人才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张梅梅、吴春梅认为，人才振兴是新型集体经济增效共赢的基础，需要最大限度汇聚乡村各主体力量合作共赢。具体而言，一是培育新型农民。二是挖掘能工巧匠。三是汇聚各界人才。^⑦王世泰、谈育明将人才培育、吸引路径称为“凝聚乡贤力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动能”。他们认为，乡贤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推动者。应注重乡贤在推进农村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精准架设人才“供需桥”，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建立乡贤人才库、做好乡贤的人才引进配套服务等，以此来引导

^①徐鹏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财经科学》，2023年第12期。

^②朱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共同富裕的典型模式、发展困境及对策研究》，《农业经济》，2024年第5期。

^③赵剑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助力分析》，《农业经济》，2024年第7期。

^④蓝红星、赵利梅：《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研究》，《中州学刊》，2025年第2期。

^⑤翁贞林、谌洁、阮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制度保障与实践路径》，《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⑥简新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⑦张梅梅、吴春梅：《共同富裕导向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普惠共享与价值共创》，《农村经济》，2024年第5期。

乡贤投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①刘启明、宋嘉程采用双案例研究方法，通过对比陕西省安康市与浙江省湖州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案例，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主要依靠人才振兴，尤其是依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队伍。应注重人力资源嵌入，打通人才通道。例如，引入乡村运营师团队，通过干部承包、专家参与，为村庄提供发展支持和技术指导。^②左双双、蔡海龙认为应主要从四方面入手，一是强化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应激活用好党员力量，将党的政治优势充分融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吸引人才的各个方面。二是强化当地各项人才吸引力度，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全面培养、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人文关怀，着力解决人才引进后人才及家属的生活、工作等问题。三是强化乡土归属感。各地可通过浓厚的乡情乡愁吸引人才回流。四是树立“事业留人”理念，突出地方特色产业，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形成良性循环格局。^③

其六，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精神富裕的路径选择，学者们也展开了一定研究。张剑宇、刘玉侠基于浙南 A 村的田野调查提出，A 村充分利用和合理分配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藉由文化活动、传统民俗等方式，改善村民的精神生活质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的样态具备良好基础。^④董艳敏、严奉宪同样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通过统筹集体经济收益，完善教育、医疗等发展型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村庄凝聚力，从而促进农村居民物质和精神都富裕。^⑤曹银山则提出，新型集体经济壮大后可以依法提留公积公益金、村庄建设资金，用于老人福利、关注弱势群体、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既能够调动村民积极性、激发村民主体性，为“做大蛋糕”而努力，又能够关注弱势群体，缩小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贫富差距，从而进一步提升村民作为村庄一员的归属感，感受到农村发展所带来的关怀，体会到社会主义的显著优势，逐步达到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⑥

^①王世泰、谈育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共同富裕：关键要义、逻辑分析及现实进路》，《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3期。

^②刘启明、宋嘉程：《激励与规制：政府嵌入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③左双双、蔡海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乡村振兴：历史沿革、逻辑理路与路径优化》，《农业经济》，2023年第12期。

^④张剑宇、刘玉侠：《效能统合：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发展机制——基于浙南 A 村的田野调查》，《江淮论坛》，2024年第5期。

^⑤董艳敏、严奉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四川农业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⑥曹银山：《新型集体经济必然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基于“竞争性—共享性”的理论框架》，《当代经济管理》，2024年第5期。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基于各国经济社会制度、历史文化背景等的较大差异，国外研究者鲜有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直接研究，但是对于相似议题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

一方面，西方学者主要围绕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农民合作社、社区支持农业（CSA）、农民生产者组织（FPO）等展开探讨，提出农民合作经济可以改善农民生活质量。一是诸多海外学者着眼于各地区具体合作社发展模式，对农民合作社的功效、困境、路径等展开研究，阐明农民合作社对于农民发展的推动作用。Elena Garnevska、Guozhong Liub 和 Nicola Mary Shadbolc 将甘肃省内两个经省级批准的示范合作社作为案例，提出合作社在推动农业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成效显著。他们认为，稳定的法治环境、专职发起人与领导者、政府的财政技术支持、农民对合作社活动的理解与参与，以及专业非政府组织的适当外部支持，是西北地区农民合作社成功发展的核心要素。^①Jenny Clegg 聚焦于山东省内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农业产业链中的作用，认为农民合作经济更有利于有创业精神或处于更有利地位的农民去追求新的市场机会。^②Dinesh Dhakal、David O'Brien 和 Peter Mueser 则通过对尼泊尔农民合作社的详细研究，指出农民合作社可以通过集体谈判，帮助农民获得更好的销售价格，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这一优势在贫困农民中尤为明显，贫困农民往往缺乏市场信息和谈判能力，加入合作社后，贫困农民获得了更有利的市场地位。^③Smart Mhembwe 等学者则重点分析津巴布韦合作社对于当地农村社区生计的作用，认为合作社（尤其是农业领域的合作社）被作为一种维持农村社区生计的策略。随着合作社的采用，农村社区的人们成功创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粮食生产，从而改善了他们的生计、减少了贫困。^④但合作社仍面临诸多挑战，学者们认为合作社在管理^⑤、市场竞争、技术

^①Elena Garnevska,Guozhong Liub,Nicola Mary Shadbolc,“Factors for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Northwest China”,*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2011,Vol.14,No.4.

^②Jenny Clegg,“Rural cooperatives in China: policy and practice”,*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2006,Vol.13.No.2.

^③Dinesh Dhakal,David O'Brien,Peter Mueser,“Government Policy and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A Case Study in Chitwan District, Nepal”,*The Impact of Cooperatives in Building Rural Civil Society:Lessons from around the World*,2021,Vol.13,No.21.

^④Smart Mhembwe,Ernest Dube,“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in sustaining the livelihoods of rural communities:the case of rural cooperatives in Shurugwi District, Zimbabwe”,*Jamba: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Studies*,2017,Vol.9,No.1.

^⑤Sonja Novkovic,Natasha Power,“Agricultural and Rural Cooperative Viability:A Management Strategy Based on Cooperative Principles and Values”,*Journal of Rural Cooperation*,2006,Vol.33, No.1.

和资源获取以及政策环境^①等方面存在严峻挑战。面对挑战, Eduard Cristobal Fransi、Yolanda Montegut Salla 等认为, 数字时代的农民合作社可以通过加强电子商务能力与成熟度, 使合作社与目标公众进行有效沟通与互动, 增强其市场竞争力。^②

二是学者们围绕社区支持农业的发展模式, 探讨社区合作和共享经济风险的农业发展如何促进农民共同繁荣。20世纪60年代, 社区支持农业在日本等地兴起, 如今已遍布全球。作为社区合作和共享经济风险的农业发展模式, 社区支持农业使农民和消费者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 消费者预先支付农场运营费用, 换取在生长季节内定期获得农产品的资格。社区支持农业不仅为农民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还减少了农业生产中的不确定性, 同时增加了消费者对农业的了解, 从而促使农民共同发展。^③社区支持农业体验将食品相关行为与社会关系的更广泛网络交织在一起。^④从社会角度来看, 社区支持农业增加了成员——农民与参与者——之间的联系, 而加入一个小的消费者群体则促进了人际资源的繁荣。在社区支持农业中经常发生的与朋友和邻居分享食谱甚至食物, 是与其他人进行社交互动的愉快时光。通过这种方式, 社区支持农业促进了归属感, 加强了消费者与生产者以及城乡之间的关系。^⑤虽然社区支持农业的存在时间较长, 但社区支持农业的发展仍面临一系列的风险。随着社区支持农业的发展, 部分地区的市场逐渐趋于饱和。饱和的市场会导致农场和农民一方难以维持足够的会员, 进而影响农场和农民一方的经济稳定。必须通过不断改善消费者的参与体验, 创新营销策略、增加产品种类的多样性等吸引消费者。^⑥

三是围绕农民生产者组织探寻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发展模式。农民生产者组织通常是由农民组成的非正式或半正式组织, 目的是通过集体生产、加工和销售的规模经济, 改善小农户的生计。农民生产者组织为农民提供集体的力量, 以改善其获取生产

①Kifle Tesfamariam Sebhatu,“Saving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in Ethiopia: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Proposed Interven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operative Studies*,2015,Vol.4,No.1.

②Eduard Cristobal Fransi,Yolanda Montegut Salla,Berta Ferrer-Rosell,Natalia Daries,“R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digital age: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et presence and degree of maturity of agri-food cooperatives' e-commerce”,*Journal of Rural Studies*,2020,Vol.74,No.4.

③Samoggia A,Perazzolo C,Kocsis P,Del Prete M,“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Farmers' Perceptions of Management Benefits and Drawbacks”,*Sustainability*,2019,Vol.11,No.12.

④Jairus J. Rossi,Timothy A. Woods,James E. Allen IV,“Impacts of a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 Voucher Program on Food Lifestyle Behaviors: Evidence from an Employer-Sponsored Pilot Program”,*Sustainability*,2017,Vol.9,No.9.

⑤Ilona Liliána Birtalan,Attila Bartha,Ágnes Neulinger,György Bárdos,Attila Oláh,József Rácz, and Adrien Rigó,“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as a Driver of Food-Related Well-Being”,*Sustainability*,2020,Vol.12,No.11.

⑥Qiushuo Yu,Ben Campbell,Yizao Liu,Jiff Martin Yu,“A Choice Based Experiment of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 A Valuation of Attributes”,*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Review*,2019,Vol.48,No.1.

技术、增值服务、高质量投入和营销服务的途径,从而增加农民收入。^①Vinayak Nikam、Premlata Singh 等学者认为,农民生产者组织通常在管理上面临挑战,尤其是其内部治理结构薄弱、管理能力不足。^②同时,许多农民生产者组织过于依赖政府支持或国际援助,缺乏自我持续发展的能力。一旦外部资金减少或消失,将难以维持运营。^③面对上述问题,学者们提出了解决之策,提出可以通过引入专业化管理,强化农民生产者组织的集体能力。^④

另一方面,学者们围绕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展开讨论,探析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对于我国“三农”发展的影响。Karita Kan 聚焦于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村集体转型问题,通过对广东省某村的案例分析,提出社会主义集体财产和再分配机制可以使村庄作为一个集体在改革过程中得以保留并重新巩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这一制度通过继承与发展、振兴,促成了村集体活力的可持续与韧性。^⑤An Chen 认为,中国越来越多的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或产权经历了股份制改革。他认为,股份制量化了村庄集体资产的总价值,并将它们转化为股票分配给所有村民,赋予了农民权利,将普通村民转变为了股东,从而使他们成为了集体经济或资产的真实所有者。同时,通过重新集中村庄土地实现了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⑥Sally Sargeson 同样认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利于民主参与,他通过对我国五个地点的定性数据比较,得出研究结果“集体土地所有制能激发自治参与。”^⑦黄宗智在关注我国农村新一轮集体产权改革成效时,提出“集体产权”的“改革”具有较大的潜力,其一旦被赋权赋能应该可以对村庄社区起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主体性能量的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和人民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中国比较独特的国家与社会、人民二元互动合一的基本理念所包含的巨大能量。^⑧

^①Gurung R,Choubey M,Rai R,“Economic impact of farmer producer organisation (FPO) membership: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ndi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2024,Vol.51,No.8.

^②Nikam V,Singh P,Ashok A,et al,“Farmer producer organisations: Innovative institutions for upliftment of small farmers”,*The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2019,Vol.89,No.9.

^③Shiferaw B,Hellin J,Muricho G,“Improving market acces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Africa:What role for producer organiza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stitutions?”,*Food security*,2011,Vol.3.No.4.

^④Nikam V,Singh P,Ashok A,et al,“Farmer producer organisations: Innovative institutions for upliftment of small farmers”,*The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2019,Vol.89,No.9.

^⑤Karita Kan,“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 in urbanising China: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Journal of Rural Studies*,2016,Vol.47.

^⑥An Chen,“The Politics of the Shareholding Collective Economy in China’s Rural Villages”,*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2015,Vol.43,No.4.

^⑦Sally Sargeson,“Grounds for self-government? Changes in land ownership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communities”,*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2018,Vol.45,No.2.

^⑧黄宗智:《“集体产权”改革与农村社区振兴》,《中国乡村研究》,2021年第1期。

1.2.3 国内外研究述评

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这一主题，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开展了研究。其一，国内学者阐释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内涵。其二，学者们通过理论阐释和案例分析，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基于公有制属性、合理分配方式、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其三，学者们从现实出发，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诸如产业发展不足、人才支撑短缺、利益分配不均、精神富裕不足等多重挑战。其四，学者们提出党建引领、产业赋能、人才支撑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相较而言，国外学界尚未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展开直接研究，但国外学者围绕农民合作社、社区支持农业和农民主生产者组织等农民合作具态展开研究，阐明农民合作经济对改善农民生活的积极作用。同时，他们聚焦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探究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对于我国“三农”发展的影响。总体而言，国内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相关研究已取得较为丰富的成果，但仍可以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深入：

其一，既有研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与演进历程关注相对不足。现有文献多侧重于分别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或“农民共同富裕”梳理其理论基础与演进历程，而对二者之间推动作用的理论基础和演进历程的系统阐释稍显薄弱。在理论基础层面，虽然已有学者注意到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分配关系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但较少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论述出发，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的理论必然性与逻辑依据；在演进历程层面，相关研究对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不同历史阶段如何持续作用于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有待进一步的系统梳理与深入挖掘。

其二，现有文献中基于全国范围、跨区域案例的研究，即系统归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所面临的一般性问题与共性挑战的研究仍然较少。多数研究侧重于对单一地区或少数地区实践经验的分析，对共性问题的提炼有待进一步的挖掘。

其三，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效能的作用难点与优化路径，现有研究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当前学界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多聚焦于如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本身，对其在多维度、多层次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约束、运行瓶颈与现实张力关注不足，即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研究紧密性不足。

1.3 相关概念界定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这一研究的概念具有理论复杂性，不同学者在不同研究中对其内涵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异，且学术界尚未有统一标准。基于现有文献，系统阐述与界定相关概念，有助于在本研究中确立统一的话语体系，明确研究对象，厘清研究范围，为后续研究提供分析坐标。

1.3.1 共同富裕

富裕，一直是中国人民心中矢志不渝的美好愿景。从词源上看，“富”字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为“富，备也。一曰厚也。”指财物多，引申义为丰饶。^①“裕”在古汉语中则多指丰富、富饶、充裕、宽裕等，《国语·周语》中有“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诗·小雅·角弓》则讲“此令兄弟，绰绰有裕。”^②随着历史的发展与时代的变迁，人们对于“富裕”的追求与理解逐步深化，呈现出更加立体和多元的内涵。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新的历史方位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时代发展新特征，明确指出“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③，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强调“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④这一重要论述，为清晰把握共同富裕的内涵提供了基本遵循。

第一，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全民富裕。共同富裕强调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⑤的“共同”旨归。第二，共同富裕是物质和精神都富裕的全面富裕。共同富裕既要求全体人民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等物质富裕，又要求物质积累与精神丰实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第三，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同等富裕，^⑥而是允许适度合理差异存在的“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⑦，“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

①梁东汉：《新编说文解字》，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45页。

②周林英：《古汉语词典》，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43页。

③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④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⑤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96页。

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中国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报告（2023）（蓝皮书）》，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13页。

⑦周文：《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光明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1版。

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①。同时，就实践路径与发展过程而言，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参与建设的共建富裕^②与循序渐进的渐进富裕。共同富裕是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交织的美好追求，它的推动与实现必然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③需要依靠全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各领域的共同参与、共同努力，内蕴着“共建共富”^④。概言之，共同富裕的内涵已然发展为全民富裕、全面富裕、差别富裕、共建富裕与渐进富裕。

1.3.2 农民共同富裕

农民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在“三农”领域的具体表达，其既具备共同富裕的一般性，^⑤又因其特定对象、领域和内容而呈现出独特内涵。^⑥农民共同富裕以农民为主体对象，既指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的“富裕”追求，又指确保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共同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共同”旨归，是有效弥合城乡之间发展差距，实现广大农民在收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等多维度、普惠性、共享性的富裕。

具体而言，农民共同富裕具备以下特征：一是发展成果的共享性与普惠性。农民共同富裕强调覆盖面上的深度与广度，要求在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多个维度的合理配置，实现“全体农民”的共同受益，不让任何一个农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掉队，让每一位农民都能享受到经济发展、农村改革与社会进步的成果，确保亿万农民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不掉队、赶上来，^⑦凸显共同富裕的“共同”旨归。二是农民共同富裕不等于让所有农民在同一时间获得同等程度的富裕水平，即不等同于结果上的整齐划一，^⑧内含着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的原则。农民共同富裕不是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地区农村之间的平均富裕，而是在承认客观差异的基础上、在普惠性保障下具有合理差异存在的普遍富裕。^⑨三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富裕。农民共同富裕既要塑形，也要铸魂，涵盖着物质与精神双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②季节：《胡鞍钢：共建共同富裕社会（一）》，《经济导刊》，2022年第2期。

③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④董晓辉、周长峰、旷毓君：《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理论与实践研究》，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6页。

⑤廖祖君、卢晨瑜：《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内涵特征、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重庆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⑥李琳、庞国光、郭东：《中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特征事实及障碍因素》，《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⑦张晖：《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红旗文稿》，2022年第16期。

⑧唐亮、杜婵：《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依据、现实挑战及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2年第7期。

⑨宋洪远、唐文苏：《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预测与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4年第9期。

重富裕，^①明确体现出共同富裕中物质与精神生活全面富裕的要求。其中，物质富裕主要表现为农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渠道的逐步拓宽，农民在住房安全、饮水卫生、道路交通、能源供应、数字接入等方面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之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可及性、社会保障能力发展不平衡的差距缩小至合理区间；精神富裕主要表现为农民文化素养持续提升、精神生活与精神世界逐步丰富等。

1.3.3 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②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多样化发展轨道。随着时代发展与“三农”需求的变化，农村集体经济展现出鲜活的时代性与适应性，其内涵不断深化。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个体经济与农业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村集体经济逐步确立。而后历经不同历史阶段，农村集体经济内涵逐步完备。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总结过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经验，指出“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③为厘清农村集体经济内涵提供了关键理论锚点。立足关键理论锚点并回顾现有文献，具体而言：第一，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集体经济在“三农”领域的具体形态，农村集体经济的所有制基础是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④在农村的具体展开。^⑤第二，集体成员的合作与联合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第三，集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⑥、共同发展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原则。农村集体经济是建立在成员互惠合作共赢基础上的经济形态。^⑦第四，农村集体经济在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积极性。组织联合起来的集体层

①李彩平、张守夫：《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基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乡村数字经济的双重视角》，《华东经济管理》，2025年第11期。

②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91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页。

④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又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0页。

⑤徐旭初、钦纪傲、韩玉洁：《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向度、基本框架与发展理路》，《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⑥简新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⑦时立荣、黄玮攀：《农村集体经济治理模式及其内在机理》，《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4期。

经营是坚持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关键，与家庭层经营相比，作为土地集体所有者，便于对关系村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统一决策，便于对土地的发包和承包进行统一的规划，便于与政府、家庭承包主体、企业等层面进行沟通和协调，便于促进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以及与市场经济、规模经营、现代农业实现有机衔接。^①第五，农村集体经济这一经济形态的内涵，是在适应“三农”需求下不断与时俱进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农村集体经济是一个历史概念，其发展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②概言之，农村集体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农村集体成员依托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其在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强调集体统一经营，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

1.3.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动态调整的新型经济形态，它并非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的颠覆性改变，而是既保留了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又创新和丰富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逐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既有效缓解了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又与时俱进地丰富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发展新型集体经济。”^③由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逐步完备。^④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⑤这一重要论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所有制性质的基本遵循与实践目标的旨归。2023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提出，“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

^①程恩富、张杨：《论新时代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为指引》，《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5期。

^②高鸣、芦千文：《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0期。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

^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逐步完备”，并非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形态产生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这一时刻，而是指“新型集体经济”这一概念首次正式提出于《意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经济形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探索孕育、深化革新形成的产物。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参见何安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集体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重要来源》，《经济日报》，2023年3月9日，第15版。

^⑤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0页。

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这一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与多样化发展途径的阐述，阐释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的特质，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的丰富提供了重要构件。202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通过，《组织法》提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通过立法形式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确定了重要主体，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②。同时，从所有制、分配原则、经营体制、组织形式、运行机制等多方面丰富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

随着新型农村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③学界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涵的相关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学者们通过对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异同^④、总结我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践案例^⑤、聚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⑥等探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依托于政策文件并总结现有文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涵可总结为：就其所有制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基础，^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体制机制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强调集体统一经营，充分发挥“统”的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就其实践载体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⑧就其组织管理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更加清晰的范围边界、组织架构、管理结构等。成员认定与管理相较于以往农村集体经济更加清晰，设有理事会、监事会等。就其成员权益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选举和被选举为成员代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3页。

③吕之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朝着提质增效方向迈进》，《经济日报》，2023年3月9日，第15版。

④黎莉莉、胡晓群、高静：《传统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比较及其治理取向》，《南方经济》，2023年第11期。

⑤高恩新、杨碧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演化逻辑——基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B村的历时性观察》，《地方治理研究》，2025年第4期。

⑥孔祥智、赵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启示——基于7省13县（区、市）的调研》，《中州学刊》，2020年第11期。

⑦陈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发展现状及实践进路》，《当代经济研究》，2025年第1期。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页。

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加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参与分配集体收益；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等权利，以及履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等其他义务。而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以自愿退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①更加清晰、明确的权益规则，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更加阳光透明。就其发展途径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优势，积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践样态不局限于耕种、养殖等传统农业领域，更涉及农业产业新业态以及三产融合等各个领域，构筑起了稳健多元的经营格局。同时，相较传统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合作与联合范围更加广泛，除了劳动联合外，还包括土地、资金、技术、管理及文旅资源等各种要素的联合。^②就其分配原则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积极构建明确而多样的分配架构，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注重扩大再生产，发展公益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至本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③并且设置公积公益金，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兴建和管护农民集体受益的农村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集体福利等。就其发展思想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一切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民，^④是为人民群众谋幸福、使广大农民更好更公平享受发展成果的新型经济形态。

综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指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⑤为基础，以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重要主体，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践行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优势积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合作与联合的发展途径，旨在实现集体所有保值增值与成员增收共富的新型经济形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10 页。

^②何安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集体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重要来源》，《经济日报》，2023 年 3 月 9 日，第 15 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5 页。

^④张晓山：《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 年第 1 期。

^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又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0 页。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思路

本研究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为主题，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科范式，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实地调研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研究方法等，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演进历程、作用方式、成效与挑战、优化路径等，系统回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新征程更好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供重要支撑。

首先，何以推动——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与演进历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并非凭空产生，并非历史偶然，其是内蕴理论基础的应有之义，是在政策演进与实践探索中不断生成与发展的必然之举。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从理论层面与历史层面出发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是开展后续研究的坚实基础，更是确保坚持正确、科学道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效能的重要前提。本研究在框架设计中，将这一部分划分为第二章、第三章。其中，第二章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重要论述，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厘清其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思想源流与理论依据；第三章阐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通过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从历史发展轨迹之中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关键动力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必然性与现实合理性。

其次，以何推动——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深具优势效能，科学解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阐明“以何推动”的关键问题，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能够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作用方式的发展靶向。在本研究的框架设计中，将这一部分设置为第四章。第四章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五大作用方式。一是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提升集体收益水平，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二是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从而激活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能。三是优化收益分配方式，兼顾效率与公平，构建有效遏制两极分化与平均主义倾向的公平合理的分配方式，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农民。四是补位基本公共服务，缩小城乡之间民生发展差距。

五是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民群众物质与精神都富裕。五大作用方式相互嵌套、协同联动，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多维度、多层次上得以强有力的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最后，如何更好推动——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挑战与优化路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其推动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系统总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成效、客观分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难点堵点，进而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径，阐明“如何更好推动”的现实问题，能够为新时代新征程下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充分发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强劲效能提供有益参考与有力支撑。本研究在框架设计中，将这一部分设置为两章，即第五章、第六章。其中，第五章是依托于官方典型案例资料、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资料，以及笔者参加及自主开展的实地调查材料等，深入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现实表现，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与挑战进行梳理、总结。第六章是基于前述理论阐释与实践印证的双向支撑，通过深入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问题，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释放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出优化路径。

1.4.2 研究方法

本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展开研究，具体研究方法如下：

第一，文献分析法。本研究整理、总结、分析了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以及学术专著、期刊论文、研究报告、统计资料等，夯实本研究的学理基础。

第二，多学科交叉研究法。鉴于研究对象涉及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本研究在方法运用中引入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实现多领域知识的交叉融合，通过多学科的互补支撑，提高研究的科学性、全面性、专业性与解释力。

第三，实地调研法。本研究至山东、安徽、北京、甘肃、辽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将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梳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相关现实情况，归纳总结、提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问题，为研究提供坚实的现实依据。

第四，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研究方法。本研究在剖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审慎思考，为更好把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坚实依据。

1.5 研究创新点

本研究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创新：

一是本研究以“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的研究主线，系统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演进历程、作用方式、成效挑战与优化路径。通过系统阐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通过解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何推动”农民共同富裕；通过提炼、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挑战、提出优化路径，回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问题，贯通整合了理论、历史与实践逻辑，形成了系统性、整体性的研究成果。

二是本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范式，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系统梳理、总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阐释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是内蕴理论基础的应有之义，是在政策演进与实践探索中不断生成与发展的必然之举，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深具必要性、必然性与合理性。

三是本研究基于现有文献与实践发展，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五大作用方式，即“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提升集体收益水平”“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优化收益分配方式，兼顾效率与公平”“补位基本公共服务，缩小城乡发展民生差距”“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富裕水平”，五大作用方式相互嵌套、协同联动，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清晰图谱与有力支撑。

四是本研究立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情况，系统总结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在夯实物质基础、增强内生动能、推进普惠可及、补齐民生短板、完善精神富裕建设方面的实践成效，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在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产业发展、收益分配、精神富裕建设方面尚待解决的难点堵点，进而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主题主线，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径。

第二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已然成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然而，实践路径的有效性与正当性，需要从理论维度予以回答。系统研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亟须厘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理论基础，从而为更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充分发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供清晰的理论坐标。从思想源流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一脉相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理论；从理论依据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与时俱进于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将马克思主义科学论述同中国农村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创新，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中国农村发展规律与脉搏，进而发展科学认识，使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跃迁至新高度、新形态，形成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与坚实的理论支撑。

2.1 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相关理论为思想源流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具体命题，但他们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农民合作社、农业集体化等对于解放农民、促进农民发展的推动作用的科学阐释，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提供了深厚的理论根基。

2.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与合作社推动农民发展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本主义剥削本质、揭示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考察农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论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对农民摆脱剥削、克服贫富分化以及合作社实现农民合作化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关键作用，既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设计提供了理论蓝本，又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奠定了深厚的理论根基。

(1) 生产资料公有制：农民摆脱剥削、克服贫富分化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②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属是一定历史时代政治结构、精神结构乃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09页。

^② 吴宣恭：《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是政治经济学分析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研究》，2013年第7期。

整个社会形态的决定因素，直接影响着社会生产关系及利益分配格局。马克思恩格斯在深入研究农民实际状况的基础上，揭示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农民陷入剥削与被剥削困境的深层逻辑，指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①，为农民摆脱剥削、克服贫富分化提供了基本前提，从而使广大农民融入共同富裕的发展场域之中成为可能。

具体而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以表面的“土地自由”^②掩盖深层次的剥削与压迫，将社会关系拘囿于原子式的狭隘圈层，将劳动者束缚在排他性的利益关系之中，不仅不能带来农民共享社会财富的局面，反而迫使农民与土地分离，使农民最终沦为农业工人。对于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来说，资本的平均利润和地租的必要性都不表现为经营的界限，资本家、大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者为攫取更多的私人利益，采取不正当手段使“市场价格无须提高到同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等的水平”^③，小块土地所有者想要继续保有或再次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就要承担高额的购买费用，“但是农民购买小块土地的价钱越提高，农民的负债程度，即抵押程度也就必然随着增大，不管这小块土地是由他直接买下的，还是作为资本由共同继承人分给他的。都是一样。”

^④农民在偿还土地购买费用时，就不得不通过高利贷或土地抵押积累债务，而这些债务又在代际间不断累积，形成恶性循环。“所以当农民已经不能再以他那一小块土地作抵押而借新债时，即不能再让土地担负新的抵押权时，他就直接落入高利贷者的手中，而高利贷的利息也就越来越大了。这样，法国农民就以对押地借款支付利息的形式，以向高利贷者的非抵押借款支付利息的形式，不仅把地租，不仅把营业利润，总之，不仅把全部纯收入交给资本家，甚至把自己工资的一部分也交给资本家；这样他就下降到爱尔兰佃农的地步，而这全是在私有者的名义下发生的。”^⑤名义上的所有权异化为实质上的从属关系。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家、大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者等为了攫取更多利益，甚至更进一步的进行压榨。作为无地劳动者的农民失去了独立的生产条件，只能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售给大土地所有者或农业租佃资本家等。农业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农业工人，“大租地农场主几乎上升到绅士的地位，而贫困的农业工人几乎被踩到地下去了。……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狼狈为奸，压榨工人。”^⑥租地农场主支付的工资已经降到它的最低限额以下，农业工人既成了雇佣工人又成了需要救济的对象。“从此以后，在租地农场主饲养的各种牲畜中，工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16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75页。

人这种会说话的工具一直是受苦最深、喂得最坏和虐待得最残酷的了。”^①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对于这些生产力来说，私有制成了它们发展的桎梏”。^②

对于这一情况，必须打破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从根本上变革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通过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③，从而克服以往一切占有的局限性，实现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打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状态，破除劳动群众被排斥、被剥削、被支配以及被动依附的不平等关系，使劳动群众真正和生产资料相结合，从而走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场域之中。

一方面，生产资料公有制将生产资料从私人占有转向共享，生产由资本扩张等转向“为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共同的计划、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④提升全社会福祉的实践活动。当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再遵循私有制的原则而为农业资本家、大土地所有者和高利贷者等少数人服务，就从根源上遏制了生产资料归少数资本或权力群体的可能性，那么农民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将突破至为广大农民以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福祉而服务，继而农民真正成为劳动成果的共享者与受益者，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另一方面，生产资料公有制打破了私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导致的劳动者不得不依附于资本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彻底改变了劳动者在生产关系中处于被支配地位、劳动成果被资本家剥夺、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使用取决于资本家的意愿的被压迫状态。生产资料公有制避免了生产资料集中于少数人手中，改变了“劳动力仅仅作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发生作用”^⑤的情况，劳动力的剩余劳动不再是资本的无偿劳动、不再是一个无须资本家花费任何等价物的价值，劳动者不再只能通过出卖劳动力获取生活必需品，劳动者不再无法控制生产过程和成果。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劳动者成为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不再依附于资本家等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劳动从被动转为主动，劳动者不再是被剥削的对象，而是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体，其创造性劳动得以充分释放，劳动不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是可以实现个人价值的过程。恩格斯指出，农业工人“只有首先把他们的主要劳动对象即土地本身从大农和更大的封建主的私人占有中夺取过来，转变为社会财产并由农业工人的合作社共同耕种，才能摆脱可怕的贫困。”^⑥意味着，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农民摆脱剥削与被剥削的状态，使农民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体，从根本上打破了私有制下的贫富两极分化，从而推动农民的解放、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7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0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2) 合作社：实现农民合作化、农业规模化经营的理想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性吸收空想社会主义关于合作社思想的基础上，结合对不同国家农民问题的深入研究，系统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借助于货币经济和大工业结束了小农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情况。^①面对这一情况，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合作社的构想，通过将“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②转向农民合作化、农业规模化经营，为农民摆脱易受剥削、原子化、低效率的局限提供新的生产方式的解答，使农民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改善农民处境、促进农民的进一步发展。

具体而言，伴随资本主义的大生产“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③将小生产压碎的现实，小农的小块土地经营方式及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如果他们要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么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④对于小农，这里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让他养家糊口。^⑤“他被束缚在土地上，必须投入全部精力才能获得相当少的回报；他不得不把大部分产品以赋税的形式交给国家，以诉讼费的形式交给讼棍，以利息的形式交给高利贷者”^⑥，甚至土地价格“可以提高到使生产不能进行的程度”^⑦。对于较大的农民，恩格斯指出“我们确切地知道一个经济上的真理，即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海外廉价粮食生产的竞争，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无法挽救地要走向灭亡，这是甚至这些农民日益增加的债务和到处可见的衰落所证明了的。”^⑧同时他们本身的经验应该告诉他，有多少像他们这样的人已经下降为小农了。^⑨恩格斯指出，“如果我们要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完全显现出来以后，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以后，才来实现这个改造，那对我们是没有好处的。”^⑩由此，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改变小农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转向“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⑪，将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于农民整体而言，“如果这些农民看到他们现在的生

^① 郑海照：《恩格斯列宁的农业合作社思想及其现实启示》，《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8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6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页。

产方式必然要灭亡并且从中作出必要的结论，他们就要到我们这里来，而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尽力使他们也易于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①，即合作社的生产方式。“让农民有可能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②

一方面，合作社通过农民合作化，使农民跳出原子式的局限，有效回应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需求。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深刻阐明，生产过程本质上是一种集体性活动，而非孤立个体的独立行为。生产的社会性，决定了劳动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每个劳动者的活动都嵌套在更广泛的社会生产体系之中，而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越来越成为由许多人以协作的方式在相对较大的生产规模上进行的劳动过程，“甚至在农业中，机器和蒸汽也越来越占统治地位，它们正缓慢地但却一贯地使那些靠雇佣工人耕作大片土地的大资本家来代替小自耕农。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错综复杂化，正在到处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③现代农民生产关系中孤立的、个体活动的小生产正逐渐被联合的社会化活动所取代。“谁也不能单独生产出任何东西，于是就使得合作制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④合作社的构想，体现了合作与联合的集体力量的综合效应。协作之所以成为一种力量，并不是因为一个人或几个人做了同样的事，而是因为许多人共同活动时，一种新的力量产生出来，这种力量不等于他们力量的简单总和。孤立劳动虽然在特定情境下能够满足部分需求，但个体农民受到技术水平、资源条件和能力限制的多重约束，其作用范围和效率极其有限。只有当许多人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时，在人们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能产生真正的生产力。^⑤

另一方面，合作社通过将农户的土地结合开展大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业要素配置效率，有效回应社会化大生产对于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的发展需求，从而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马克思恩格斯敏锐洞察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⑥面对社会化大生产的主导地位，如果希望永远保存“排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49页。

⑤谢富胜、江楠、匡晓璐：《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2页。

规模的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的应用”^①的生产方式，那么“就是力求达到经济上不可能实现的东西”^②，农民也将“不能采用现代农业的各种改良措施”^③。对于这一状况，马克思恩格斯表达了回应农业大生产的历史需求，通过农民合作社使“联合的劳动者来经营大规模的农业”^④，充分整合土地等生产资料，使农民“应用一切现代工具、机器等等”^⑤共同耕种，提高农业生产力，有效回应资源配置的集约化需求。同时，可以“使小农明显地看到通过联合进行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⑥。此外，“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话，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的；劳动的这种节省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⑦。这一优势更进一步释放了农业生产力的潜能，使得农业发展能够进一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求，从而促进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

2.1.2 列宁关于农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发展的理论

列宁立足于俄国现实国情，提出农业合作社是更适合于俄国小农的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是引导小农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最好形式，^⑧而“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⑨。列宁关于农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发展的理论，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既可以提炼的经验借鉴，又可以进一步发展的理论支撑。

十月革命之后，列宁面对俄国农业问题，设想在坚持农民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国营农场、农业公社和共耕社（以及协作社）”^⑩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列宁指出，“只有用共耕的、劳动组合的经济帮助了农民，才能真正向农民证明自己正确，才能真正可靠地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⑪。然而，过于直接的过渡导致了工农联盟的破裂，一些地方的劳动农民开始参加反布尔什维克的暴动，喊出了“苏维埃万岁，但要打倒康姆尼”的口号。^⑫对此，列宁很快认识到，“从直接和彻底摧毁旧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1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58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5页。

⑧王仲士、王万民：《列宁合作社思想的发展和精髓》，《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⑨《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56页。

⑩《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92页。

⑪《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65页。

⑫冯良勤：《列宁合作制理论与斯大林集体化思想的异同》，《经济研究》，1984年第7期。

会经济结构以便代之以新社会经济结构的意义上说”的“革命办法”^①，只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有在几十年中形成的农业雇佣工人阶级。……才能够在社会上、经济上以及政治上成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支柱。”^②很显然，俄国的实际国情是不具备上述前提条件的。1921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进一步表示，“毫无疑问，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农业雇佣工人占大多数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采用的。”^③

经过一个阶段的探索，列宁将农业合作社视为“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④新的方法。列宁清晰的认识到，“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机构”^⑤，但在“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⑥情况下，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⑦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性质发生了转变，它能够逐步推动农村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改善农民生活。列宁强调，“幻想出种种工人联合体来建设社会主义，是一回事；学会实际建设这个社会主义，能让所有小农都参加这项建设，则是另一回事。……我们改行新经济政策时做得过头的地方，在于我们忘记了合作社，在于我们现在对合作社仍然估计不足，在于我们已经开始忘记合作社在上述两方面的巨大意义。”^⑧由此，列宁指出，“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只有上述一点‘小小的’例外）社会主义的发展”^⑨，“要是完全实现了合作化，我们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脚跟。”^⑩这也是照顾农民的切身利益。列宁认为，合作社使“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⑪。意味着，农业合作社既有利于服从共同利益，又便于导向联合的大经济组织，是实现共同劳动的成果归全体劳动者享受的、促进农民发展的新的方法。

2.1.3 斯大林关于农业集体化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理论

斯大林将农业集体化纳入国家工业化进程之中，强调农业集体化是农民不会遭到

^①《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11页。

^②《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③《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0页。

^④《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66页。

^⑤《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70页。

^⑥《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70页。

^⑦《列宁最后的书信和文章》，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⑧《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66-367页。

^⑨《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71页。

^⑩《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71-372页。

^⑪《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66页。

破产、劳动也不会受到剥削的道路，^①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农业、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斯大林关于农业集体化的观点和实践，虽然在短期内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过度强调高度集中、过度行政干预等，忽视了农民的主体性，导致了生产积极性下降、农民生活水平恶化，造成了农民与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思考，能够使其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更加注重科学规律、注重农民的现实需求与感受。

随着 1927 年苏联粮食收购危机的愈演愈烈，斯大林逐渐转变了“通过合作社。通过信用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②将农民“缓慢地然而彻底地纳入社会主义建设总体系”^③，以及“通过农业合作总社把农民经济和国家工业联系起来”^④的想法，断言农业的出路在于“把分散的小农户转化为以公共耕种制为基础的联合起来的大农庄”^⑤。对比资本主义道路，斯大林认为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既能提高生产规模，又能确保农民摆脱剥削、真正的保障农民权益，即“建立大规模农业经济的道路有两条：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是使大批农民破产而建立对劳动进行剥削的资本主义大田庄的道路；一条是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把小农经济联合为大规模集体经济的道路，是农民不会遭到破产、劳动也不会受到剥削的道路。”^⑥斯大林强调，“结果表明，集体化的方法是最进步的方法，这不仅是因为它并不要让农民破产，而特别是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在几年以内就使全国各地布满了能够采用新技术、利用农艺上的一切成就和向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产品的巨大集体农庄。毫无疑问，如果不实行集体化政策，我们就不能在这样短的时期内消灭我国农业历来落后的状况。”^⑦对于农业集体化的具体组织形式，斯大林指出，“集体农庄是合作社的一种形式，是最明显的生产合作社形式。有销售合作社，有供应合作社，也有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是整个合作社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实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就是把农民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提高到所谓集体农庄的合作社。”^⑧

1929 年，“全盘集体化”开始推行，集体农庄大力发展。^⑨集体农庄对农民实行严格的管控，大型农具和耕畜等基本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斯大林认为，“集体农庄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8 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47 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47-348 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5 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61 页。

⑥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8 页。

⑦ 《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81 页。

⑧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⑨ 斯大林指出，“从 1929 年夏季起，我们进入了全盘集体化阶段。”参见《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57 页。

作为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①农业劳动组合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环节”^②和“应当抓住的集体农庄运动的主要形式”^③，而集体农庄运动的高级形式，可以推动技术更发达和产品更加丰富。然而，在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的过程中，更加侧重于通过强制的行政手段和阶级斗争迫使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的做法，忽视了农民的主体性、生产的客观规律等，破坏了原有的农业生产节奏，农民生产积极性明显下降，农业生产效率受到了严重影响。

2.2 以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重要论述为理论依据

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基本问题。^④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始终高度重视农民问题，坚持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农村具体实际相结合，持续深化理论认识，逐步形成了内蕴服务农民群众、改善农民生活、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科学理论，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为新时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

2.2.1 毛泽东关于集体所有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毛泽东从具体国情出发，深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科学认识，系统阐释了集体所有制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作用，为后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理论依据。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就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⑤。而对于如何解决农民问题、促进农民发展，毛泽东逐步将目光转向集体所有制，提出了一系列蕴含着集体所有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1943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指出，如果不进行从个体劳动转到集体劳动的第二个生产关系即生产方式的改革，则生产力还不能进一步发展，将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加以发展，生产就可以大大提高，增加一倍或一倍以上，如果全边区的劳动力都组织在集体互助的劳动组织之中，全边区一千四百万亩耕地的收获就会增加一倍以上，这种方法将来可推行到全国，在中国的经济史上也要大书特书的。^⑥同年11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指出，“在农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4页。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页。

③《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页。

④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与公共政策所教工党支部农研院党小组：《党的农民群众路线百年演进及其经验启示》，《农民日报》，2021年8月7日，第3版。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一二——一九四九）》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05页。

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①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土地改革使农民摆脱了旧中国土地制度的剥削与压迫，“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然而，在“农田私有”的推行过程中，农民土地所有制的狭隘性、脆弱性使得其潜在的两极分化风险逐渐显露。对于一部分土改前的贫雇农，由于自身底子薄，缺乏必要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等，在经营不善或遭遇天灾人祸时，他们不得不借债、典让出卖土地、耕畜或其他农用工具，甚至重新失去生产资料、受雇于他人。而对于少数比较富裕的农民，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利用一部分贫苦农民的困难，放高利贷，购买土地或雇工剥削，成为新的富农。^②毛泽东敏锐洞察了这一问题，指出“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③“单干制度长久下去，就要使农民的大多数成为富农、高利贷主和商业资本家进行剥削和投机事业的牺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④“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农业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⑤

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⑥。而对于改造步骤，则是“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⑦。在这一指引下，我国逐步开展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为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

^⑧毛泽东指出，“一切劳动农民，不论是哪个阶层，除了组织起来集体生产，是无法

^①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②郭玉福：《建国后毛泽东农业发展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共中央党校，1996年，第24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1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7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1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抵抗灾荒的。”^①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快速发展，毛泽东指出，“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半私有制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要求改变这种制度，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生产力一经进一步解放，生产就会有更大的发展。”^②而农业合作化则是使“所有农民都要富裕”^③“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④的有效途径。“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村人民会要一年一年地富裕起来，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就多了。”^⑤1956年6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⑥农业主要生产资料由农民所有转向集体所有，有效避免了两极分化与农业资本主义，既奠定了农业走社会主义道路进而开展集约化、现代化探索的基础，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群众生活水平。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农村集体经济的独特优势，既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又为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农民创造了有利条件。1953年至195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人民生活显著改善。^⑦

毛泽东关于集体所有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从揭示个体经济的局限出发，深刻阐明了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推动农业生产力跃升与农民整体利益增进的内在逻辑。毛泽东深刻揭示了推动农民由分散的个体生产走向组织化、合作化、集体化与所有制形式转向集体所有制，是破解农业生产落后与两极分化风险、从而推动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现实选择，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基本方向与重要理论支撑。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22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11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08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08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08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404页。

⑦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经济发展五十年大事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2.2.2 邓小平关于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邓小平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农”发展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打破传统束缚，大胆推动农村经济改革，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在坚持集体经济基础上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新思路，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理论依据。

邓小平指出，“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①针对生产资料高度公有化的生产关系带来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严重抑制的情况，邓小平提出“农业本身的问题，现在看来，主要还得从生产关系上解决”^②，“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③。也就是，在肯定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农村集体经济可以也应该采取多样化的经营形式，通过改革集体经营形式，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从而改善农民物质生活条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对于农村发展的争论持续升温。邓小平一直坚持“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④的观点，邓小平早在《怎样恢复农业生产》中就指出“要调整基层的生产关系，要承认多种多样的形式”^⑤，贯彻生产关系要有利于调动农民积极性、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出发点。^⑥对于改革集体经营形式，邓小平指出“这个不用怕，这不会影响我们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在这个问题上要解放思想，不要怕。”^⑦邓小平对“包产到户”表示支持，进而强调“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⑧“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⑨

在这一指导思想下，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

①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

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③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④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⑤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4页。

⑥王玉强：《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由来及启示》，《党的文献》，2006年第1期。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16页。

⑧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⑨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以下简称《问题》），明确指出“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①，着重强调了“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②。对当时农村实行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与“包工包产，联产计酬”两类生产责任制给予了肯定。《问题》指明了生产责任制是手段而非目的，阐明了在坚持集体所有的框架内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集体经营方式才能实现真正的农民共同富裕的科学认识。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再次强调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③例如包干到户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④对于包干到户、包产到户作为“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⑤的集体经济经营方式给予了充分肯定。1982年12月，政治局讨论通过《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以下简称《若干问题》），其中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⑥《若干问题》对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肯定与阐释，充分说明了改革集体经营形式对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性，从而为农村集体经济可以发展多种实现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2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7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4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4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19页。

同时，邓小平总结农村改革发展实践，提出“两个飞跃”科学构想，即“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①这一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之间关系、既解放与发展生产力又注重集体统一优势的科学设想，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即在确保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分步骤的采用适应时代要求的不同有效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尤其到了“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的第二个飞跃时期，“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②，以集体统一经营的规模效应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从而推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这一科学构想，为坚持集体经济基础、改革集体经营形式，从而确保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正确方向的步骤提供了理论支撑。

此外，在集体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的基础上，农村集体经济拓展至非农领域，集体经济经营形式再次拓展，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动力进一步释放。邓小平指出，“长期以来，我们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农村劳动力被束缚在土地上，农村每人平均只有一两亩土地，多数人连温饱都谈不上。一搞改革和开放，一搞承包责任制，经营农业的人就减少了。剩下的人怎么办？十年的经验证明，只要调动基层和农民的积极性，发展多种经营，发展新型的乡镇企业，这个问题就能解决。乡镇企业容纳了百分之五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③1998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2537万人，比1978年的2827万人增加3.4倍，全国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的收入达700多元，农民收入的增加有三分之一是通过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增加而实现的。^④乡镇企业拓宽了农民就业门路，缓解了农村耕地有限、劳动力过多的压力，逐步提高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邓小平关于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本质和农村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农民发展等问题提供了现实可行的理论开拓。邓小平强调在坚持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改革集体经营形式使集体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即通过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有效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从而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同时，“两个飞跃”的构想为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变革提供了可延续、可演变的理论支撑。邓小平关

①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9页。

③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1—252页。

④国家统计局：《新中国50年系列分析报告之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9年9月18日，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xf/xzg50nxlfxbg/202303/t20230301_1920444.html，2025年9月14日。

于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特别是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集体经营形式上坚持多样化发展，从而不断拓展增收空间、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2.2.3 江泽民关于探索公有制有效形式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论述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江泽民进一步深化认识，指出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①在“三农”领域，“必须大胆探索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②，践行“党管农村工作”^③的原则，逐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和造血功能，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增收，使农村集体经济成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改革开放以来，面对农产品商品化、生产要素市场化、农业产业化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浪潮，江泽民指出，“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④必须大胆探索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市场经营主体，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竞争有序的农业市场环境。这一重要论述，不仅为农村公有制在新形势下的有效实现提供了新思路，也为推动农民增收致富注入了新指引。

对于“探索新的形式和路子”^⑤，一方面，江泽民指出“要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作用。”^⑥乡镇企业作为农村集体经济探索更多有效组织形式的成果之一，“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支持农业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和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支持农村社会事业，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⑦乡镇企业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农民收入增加了，农村市场才能打开。“从农业和农村长远发展看，只有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才能增加农业投入，支持农业现代化；也只有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才能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农村社会长期稳定。”^⑧另一方面，江泽民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⑨，“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

①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页。

②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0页。

③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0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37页。

⑤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页。

⑥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页。

⑦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页。

⑧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6页。

⑨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①在提倡与鼓励下，多种农村集体经济经营形式迅速涌现并展现出鲜活的生命力。部分乡镇集体企业在产权改革过程中，引入了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形成了一批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些通过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建立起来的集体企业集团，焕发出盎然生机与强大活力。一些地区为了缓解农地供应紧张和碎片化问题，加快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进行试点试验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或者采取将集体净资产折股量化后改制而成的社区股份合作社等多种股份合作制形式，在合作领域和程度上不断拓宽和深入。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大胆探索，进一步增强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增长、农民增收致富。

同时，面对农村经济工作，江泽民深刻思考、审慎把握，指出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党的领导始终是根本性、方向性的保证。只有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才能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保证农村发展成果真正由广大农民共享，进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不断实现。江泽民指出，“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一个传统，也是一个重大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这是做好农村工作、巩固基层政权的政治保证。”^②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必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有序推进，才能够确保农村集体经济持续释放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活力。江泽民指出，农村基层党组织应该坚决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同时重视扶持农村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积极带领农民群众深化农村改革，调整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帮助农民增收减负，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通过多种形式逐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这是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集体服务功能、增强党对农民群众的凝聚力的需要。有了一定的集体经济实力，村集体能够为农民群众生产经营和运用科技等提供更多服务，^③带领农民群众致富，为广大农民带来实实在在民生福祉，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江泽民关于探索公有制有效形式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论述，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作出的理论回应与指引。在市场化、商品化、产业化趋势下，江泽民提出通过大胆探索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市场经营主体，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竞争有序的农业市场环境。同时，江泽民强调“党管农村工作”的原则，明确党的领导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确保农民

①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38页。

③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群众增收致富。江泽民关于探索公有制有效形式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论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在市场化中增强活力、在发展中推动共富提供了理论依据。

2.2.4 胡锦涛关于增强集体经营与服务功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①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矛盾日益凸显。胡锦涛结合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新情况，提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提高集体统一经营水平、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从而促进城乡共同繁荣，“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②

一方面，提高集体统一经营水平，促进农民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和农村改革的深层次矛盾，胡锦涛提出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提高集体统一经营水平，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大力破除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让广大农民平等共享现代化成果。1994年10月，胡锦涛在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要注意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用，积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长期稳定并不断充实完善。我们既要努力提高家庭承包经营水平，又要努力提高集体统一经营水平，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共同发展，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实力。”^③2003年1月，胡锦涛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④，要通过“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真正解决好农村基层组织‘有钱办事’的问题”^⑤，从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各项任务，实现农村的长治久安。^⑥胡锦涛指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⑦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农村整体生产力相对滞后，仍是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651页。

^②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31页。

^③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99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26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24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97页。

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同时，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多数，农民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城市居民，小康社会的不平衡、不充分主要体现在农村，尤其是尚未脱贫或刚刚脱贫的农村人口，其收入水平不稳定，生活保障能力较弱，贫困人口的脱贫难度很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制约着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必须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而努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则是不断增强农民物质条件的重要抓手之一。

另一方面，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回应农民多样化需求。新世纪初期，胡锦涛深刻洞察我国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指出这一问题“已成为我国农村生产力进一步提高的主要障碍”^①。在新世纪统筹城乡发展格局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已然成为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胡锦涛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推进制度创新，增强服务功能。^②进而使“家庭经营与统一经营”分工协同、优势互补，即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③这一重要论述既回应了农民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指明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整合生产、销售、技术资源，解决农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充分发挥整合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产销服务、贴近农户的独特优势，真正成为贯通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农民多样化需求的重要力量，从而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④提供条件，进而促进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胡锦涛关于增强集体经营与服务功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深刻回应了我国城乡差距扩大、农村发展基础薄弱、农民收入增长乏力等现实矛盾，明确了壮大集体经济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之间的内在关联。他强调要努力提高集体统一经营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从而使广大农民能够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发展成果。胡锦涛关于增强集体经营与服务功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具体方向探索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

^①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14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69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674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据。

2.2.5 习近平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洞察中国农村发展规律与脉搏的基础上，更加科学地认识到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是释放高质量农业生产力的有效途径，开创性地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通过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跃迁至新高度、新形态，形成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科学论述，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基本遵循与关键理论依据。

早在 1990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扶贫要注意增强乡村两级集体经济实力”^①，指出“加强集体经济实力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共同致富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要求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而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公有制的主要形式。……集体经济是农民共同致富的根基，是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物质保障。”^②“只有不断发展壮大乡村两级集体经济，才能有效地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展教育事业，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基础。”^③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清晰认识到，乡村集体经济实力出现弱化，一些农村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时，没有把发展集体经济实力摆在应有的位置，“没有很好地理解统一经营和‘归大堆’的区别，放松了‘统’这一方面”^④，使得集体经济失去了发展的基础与动力。

随着细小、分散的家庭经营与现代农业的发展开始产生某种程度的脱节，^⑤回应“‘统’怎么适应市场经济、规模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⑥的问题愈发紧迫。习近平总书记从我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侵蚀了农村集体所有的基础，削弱了农村集体经济的活力，遏制了农村集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从而高屋建瓴、科学精辟地提出

^①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1 页。

^②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2—143 页。

^③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4 页。

^④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2 页。

^⑤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1 期。

^⑥2013 年 3 月，在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苏代表参加讨论，在回顾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农村先由分到合，再由合到分过程后，他指出，“改革开放从农村破题，大包干是改革开放的先声。当时中央文件指出要建立统分结合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但实践结果是，‘分’的积极性充分体现了，‘统’适应市场经济、规模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参见张占斌：《中国经济新棋局》，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75 页。

了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从而扎实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重要论述的指导下，一系列具有方向性、战略性、科学性的改革举措逐步实施。其一，“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的目标方向”^①，通过“探索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探索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②其二，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③其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④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让更多农民看到改革的收益，广辟农民增收致富新门路。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明确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即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通过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意见》强调了充分发挥统分结合之中“统”的优势，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提供了基本遵循。

随着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挥在发展实践中既注重富裕维度的增长，又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农民的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⑤“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⑥。在科学论述的指导下，2023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进一步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强调“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⑦这为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②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③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9-70页。

④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21页。

⑤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0页。

⑥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6页。

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页。

提供了重要支撑。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再次强调，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①。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南，进一步释放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巨大潜力。同年6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立足于我国农村发展现状，有效解决了“三农”发展的现实问题，以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激活集体经济活力的关键突破口，发展和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起新时代集体经济发展的全新逻辑体系，不仅强化了集体经济的韧性，还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根本性障碍，使广大农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是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现实针对性的科学认识，深刻体现了“三农”改革的理论高度与实践深度，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基本遵循与关键理论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7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5页。

第三章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立足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演进轨迹，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链条，可以从历史发展轨迹之中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是深具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的选择。

对于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历程的划分，现有研究成果标准不一，主要划分为四个阶段。其一，多数学者根据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确立与“中国改革开放发端于农村，开启于农民与土地关系的调整”^②，将1956年和1978年作为关键节点。^③其二，诸多学者将党的十八大作为关键节点，提出党的十八大之前的探索阶段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累了经验，^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经济形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探索孕育、深化革新形成的产物。^⑤基于此，本文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演进节点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即1949—1956年，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1956—1978年，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阶段；1978—2012年，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阶段；2012—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阶段。

3.1 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

1949年—1956年，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初步形成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发轫阶段，集中体现为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旨在“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⑥。这一阶段，我国农村经济逐步转向集体所有的集体经济形态，有效解决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现实困境，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69页。

②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③卢洋：《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21年。

④周延飞：《农村集体经济研究若干问题探讨》，《区域经济评论》，2018年第6期。

⑤何安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集体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重要来源》，《经济日报》，2023年3月9日，第15版。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百业待举。^①面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长期奉行的封建土地制度及封建生产关系，党和国家深刻认识到其不仅严重束缚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极大地制约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为使广大农民摆脱剥削和压迫，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土地改革势在必行。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明确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政策。到1952年底，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中国大陆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②农村土地所有制的重大变革，摧毁了中国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打破了封建土地生产关系，摆脱了千百年来封建宗法的人身束缚，促进了农村经济走向恢复和发展。

然而，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农用工具以及牲畜等被过于分散的下放至农户。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分散性使得扩大再生产难以为继。同时，上升户中出现的“新富农”，使得农村两极分化风险日益凸显。为了克服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局限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广大农民开始自发组建互助组。这一时期的互助组，是在不更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互助组织，实质是农户个体经济的联合体。互助组按照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几户或者十几户农民家庭的劳动力、牲畜、农具等，实行互助合作，合理调剂和配置生产资源，在土地等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农产品的收益分配上则保持独立。其中，既有简单的临时性、季节性的劳动互助，又有公有农具、公有牲畜、固定合作组织的常年性互助，以及互助组联组。农民自发互助组的出现，展现了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其对于生产要素的整合，弥补了农民个体经营的分散性，使得资源能够被综合利用和合理配置，缓解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导致的生产资料匮乏、农业生产碎片化等问题。

1951年9月，我国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肯定互助组的实践成果，为农业合作化运动提出有序的发展方针，即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通过说服、典型示范与试办推广的方式，逐步鼓励和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各个地区根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采取合适的步骤和手段促进其发展。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明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必须“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③，从而使得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④具体来说，第一

①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55页。

②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57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2页。

步积极发展互助组，第二步大力发展初级社，第三步快速发展高级社。^①在初级农业合作社中，一般有十几户、二三十户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土地入股，耕畜、农具等其它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入社，由社实行统一经营；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劳动产品在扣除农业税、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之后，按照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及入社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多少进行分配。^②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这一时期，农民之间形成了既有劳动合作又有要素合作的紧密合作关系，大部分分散的生产工具集中起来，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提高，农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合作与联合的优越性更加凸显。

1956年1月，中央政治局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初级社；同时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他地区则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同年6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对于资金，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财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对于劳动报酬，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够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允许适度调整工作定额。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对于组织劳动，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规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

^①张英洪、王丽红、刘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程回顾》，《农村经营管理》，2021年第7期。

^②丁关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了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推动了农民走向更紧密的组织化、联合化、规模化，从制度上保障了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到 1956 年，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民、手工业者劳动群众个体所有的私有制，基本上转变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有制。^②一亿二千万农户和五百多万个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已经变为集体经济。^③1956 年底，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87.8%。^④随着高级社愈发将“自发的互助”转向“有组织的合作”，农村经济实现了从“组织松散”走向“紧密嵌合”，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形态逐步完备，农民逐步从“个体生存”转向“集体共进”，农村经济取得相当发展。在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支持下，全国农民发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实现了增产的要求。1956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约为 583 亿元，粮食（不包括大豆）的产量为 3650 亿斤，75%以上的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⑤农村居民消费水平达 78 元。^⑥

3.2 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阶段

1956 年—1978 年，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农村集体经济逐步转向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主要特点是“一大二公”^⑦，旨在组织形式、资源配置、生产调度与分配方式等方面形成涉及农民生产、分配、生活的共建共享的综合体系，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⑧促进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然而，随着高度集中的产权归属和经营制度^⑨与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问题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8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4-416 页。

② 共产党员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问答 16. 如何认识基本上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意义？》，2021 年 12 月 21 日，<https://www.12371.cn/2021/12/21/ARTI1640056568303873.shtml>，2025 年 9 月 19 日。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0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9 页。

④ 中国政府网：《共和国的足迹——1956 年：庆祝社会主义改造完成》，2009 年 8 月 7 日，https://www.gov.cn/guoqing/2009-08/07/content_2752394.htm，2025 年 9 月 19 日。

⑤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书处：《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编（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下辑》，法律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8-49 页。

⑥ 国家统计局：《1956 年年度数据》，2025 年 11 月 4 日，<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C01>，2025 年 11 月 4 日。

⑦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5 页。

⑧ 陆益龙：《百年中国农村发展的社会学回眸》，《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7 期。

⑨ 管洪彦：《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理论证成和实益展开》，《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6 期。

愈发凸显，实际运行与目标结果之间的偏差不断加深，“中国搞社会主义走了相当曲折的道路”^①，“三农”领域亦然。系统梳理这一阶段，有助于为后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重要的历史镜鉴，尤其对正确把握集体与个人、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提供重要经验。

尽管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生产关系发生巨大变化，但农村的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特别是与工业化发展不相适配，存在较大差距。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议。^②同年8月，北戴河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其中指出“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③《决议》表明，人民公社“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合适。某些乡界辽阔、人烟稀少的地方，可以少于两千户，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地形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以由数乡并为一乡，组成一社，六，七千户左右。至于达到万户或两万户以上的，也不要反对，但在目前也不要主动提倡。”^④“要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⑤对于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决议》指出，人民公社采用“集体所有制”^⑥。在分配方面，《决议》指出人民公社不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要从具体条件出发，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也可以暂时仍然采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制等等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条件成熟以后再加以改变。”^⑦也就是，“人民公社虽然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分配制度无论工资制或者按劳动日计酬，也还都是‘按劳取酬’，并不是‘各取所需’”^⑧。《决议》阐明了人民公社的基本框架，为人民公社的后续发展提供了较为具体的路径指导。随着《决议》的通过，从1958年夏季开始，只经过

①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8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49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50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50页。

了几个月时间，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①这一时期，人民公社成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旨在通过“工农商学兵结合、农林牧副渔统筹”的全域型综合布局，将广大农户整合为统一的集体，形成资源集中配置、要素统筹调度、公共产品统一供给的架构。这一高度组织化、集体化的模式，强调集体积累、统一分配和全体成员保障，勾勒了农民共建共享的农村经济格局。

然而，人民公社的过快发展，引发了农村“共产风”的盛行。1958年11月，党中央召开郑州会议，批评了脱离农村客观实际的错误倾向，纠正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急躁情绪，力图拨正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航向。195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个人生活资料永远归属于个人所有。“有些人以为公社化要把个人现有的消费财产拿来重分，这是一种误解。应当向群众宣布：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多余的房屋，公社在必要时可以征得社员同意借用，但是所有权仍归原主。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②这一决议对于整顿人民公社、减缓“共产风”蔓延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1959年2月，第二次郑州会议召开，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明确划分了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具体职权范围，并将基本社所有制改为基本队所有制，规定了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提出了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基本方针，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③。195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布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围绕着公社管理体制的调整，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指出“如果群众不同意，就要改变，千万不可勉强。总之，要按照群众的要求办事。无论什么办法，只有适合群众的要求，才行得通，否则即使勉强实行，终究是行不通的。”^④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59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1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13页。

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进一步指出“‘共产风’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①。这些整顿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扭转当时我国农村的经济形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仍然没有彻底放弃“一大二公”，实际操作中农具、农机、肥料、种子等生产资料由公社统一配置和管理的集体统一经营方式，与该阶段较为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不相契合，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农产品供求关系调节失灵等问题凸显，严重制约和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降低了农民生活水平。196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以下简称《指示》）决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旨在“能够比较彻底地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②《指示》提出，为了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六十条”上曾经作了许多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改变生产队之间平均分配、贫富拉平的现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原因在于，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同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即是说，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的单位仍然是生产大队。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就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直接组织生产的单位和基本核算的单位统一起来，生产和分配也就统一起来。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随着这种平均主义的克服，生产队同大队、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由于统一分配发生的经济上的许多矛盾，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决。^③同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明确规定了人民公社的性质、规模、组织以及经营管理等主要事项，指出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④《修正草案》的“长期不变”传达了人民公社在农村的稳定和固化，对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乃至整个中国的农业发展进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后，随着不顾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盲目搞“一大二公三纯”，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6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76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76-177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15-616页。

^①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农民生产积极性与农业生产效率持续降低，农民生产生活质量难以提高。

3.3 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阶段

1978 年—2012 年，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阶段，通过改革开放破除体制弊端、调整农民与土地关系，农村集体经济逐步转向并形成了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生活质量。这一时期，家庭分散经营充分发挥“分”的效能，使得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显著增强，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同时，乡镇企业与股份合作制等集体统一经营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集体的优越性，增加了农民收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的改革调整，拓宽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通道。

1978 年底，面对农民生产积极性受挫、农村经济效率不高、农业发展缓慢等严峻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而后 1979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正式通过，《决定》明确指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加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②。“可以，可以，也可以”的改革政策，尤其“到组”的“也可以”，使农民看见破除“大锅饭”、平均主义的改革春风。尤其《决定》指出“社队的多种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决不允许把它们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决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原则来反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适合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不允许任意改变，搞所谓‘穷过渡’”^③，逐步打开了“去统增分”的阀门。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在肯定“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④的同时，提出“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即“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分工协作，擅长农业的劳动力，按能

^①蔡丽华：《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经济日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版。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5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1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42 页。

力大小分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各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各业；各业的包产，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分别到组、到劳力、到户；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生产队宜统则统，宜分则分”^①。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以及“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②“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③《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恰当协调个人与集体利益，同时激活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优势的正确方向，“分”的程度逐步增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促使人民公社体制最终解体。^④邓小平指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⑤1984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073亿吨，6年间年均递增4.9%。^⑥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199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印发，明确农村改革，必须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⑦双层经营体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分”的功能充分激发了个体活力，调动了农民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推动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而集体统一经营的制度基础与组织框架，为“统”的基础服务、资源调配、公共保障等功能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防止了集体解体式分散的发展断裂与两极分化。既有效回应了农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又为农民走向共同富裕道路奠定了基础。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村劳动力开始转向非农业领域，乡镇企业逐步发展。我国乡镇企业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其前身是人民公社与生产大队创建的社队企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社队企业一直处于“放”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3-1064页。

④ 吴理财：《中国农村治理变迁及其逻辑：1949-2019》，《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⑤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粮食问题》，2000年9月8日，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6n/202207/t20220704_129900.html，2025年9月19日。

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还是“收”的激烈争论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充分肯定了社队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指明“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要采取各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能畅通无阻。”^①1979年7月，《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提出，“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②。1981年5月，《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指出，“社队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方向。”^③随着认识的不断提高，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同意报告提出的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的建议”^④，指出乡镇企业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不断开辟的新的生产门路之一，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我国乡镇企业开始探索多种经营方式，迅猛发展。到1988年企业个数达1888万个，从业人数达9546万人，总收入达4232亿元，4年间乡镇企业数平均每年增长52.8%，从业人数平均每年增长20.8%，总收入平均每年增长58.4%。^⑤199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明确阐述了“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⑥“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⑦1998年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22186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7.9%；上交国家税金达1583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20.4%。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产量年年增加，已占全国相当大的比重。仅集体工业企业上交的支农资金就达64多亿元，成为农业生产投资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对改善农业生产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1页。

^②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农林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③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农林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2页。

^④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农林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页。

^⑤国家统计局：《新中国50年系列分析报告之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9年9月18日，https://www.stats.gov.cn/zlt_18555/ztfx/xzg50nxlfbg/202303/t20230301_1920444.html, 2025年9月18日。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14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14页。

条件，增加农业发展的后劲，保持农业生产稳定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①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农村经济发展形势，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逐步兴起。部分乡镇集体企业在产权改革过程中，针对产权模糊、资金短缺以及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着手将股份制引入企业内部，与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合作，吸收整合资金、管理、技术等资源入股，通过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建立起集体企业集团等组织形式。

进入21世纪，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提速，分散的家庭经营方式更难应对市场化竞争，而“统”的集体统一经营功能弱化，我国城乡之间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差距愈发显著。面对这一形势，基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独特优势，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强化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回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治理等方面加大调整力度。例如，200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②经由一系列政策文件的推动，“统”的弱化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不少“空壳村”的集体经济重新发展了起来，其中一些先行先试经验和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为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态的创新提供了前提条件，农民生产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善。

3.4 新型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阶段

2012年—今，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阶段，面对分散的家庭经营较难应对农业现代化进程，以及集体资源资产闲置低效、组织功能弱化、产权模糊等“统”的效能不足带来的共同富裕的“三农”短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在产权归属、组织管理、发展途径、分配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实践，逐步构建起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回应了破解“三农”顽疾的现实需求，实现了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确保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的互嵌共进，为新时代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提供了重要抓手、强劲引擎与内生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部分地区在实践过程中对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缺乏系统性理解与规范性落实，集体“统”的优势难以有效发挥。同时，随着分散的家庭经营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对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的要求，农业附加

^①国家统计局：《新中国50年系列分析报告之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9年9月18日，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fx/xzg50nxlfxbg/202303/t20230301_1920444.html, 2025年9月18日。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值降低，农村产业竞争力下滑，阻滞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面对这一现实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成为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①有效破解了“统”的优势难以发挥的难题，推动了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以土地制度改革为抓手，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为切入点，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框架。^②201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③，通过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2014年11月，《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审议通过，而后经国务院同意，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局安排在29个省（区、市）的29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一是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摸清集体家底。清产核资重点对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以及经营性资产清查核实，摸清村组两级集体资产的存量、分布和结构状况，理清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依法保障成员权利。要求在县域范围内确认成员身份，要大体一致，程序要规范统一，由群众民主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妥善平衡各类人员利益关系，在成员公示得到认可后建立成员登记簿，并在县乡主管部门备案。三是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各试点县（市、区）积极探索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办法。在股权设置中，大多以成员股为主，不设集体股。经营性资产较少的地区主要实行一人一股、平均分配；部分经营性资产量大的地区还兼顾成员对集体劳动贡献等因素，配置股份。可以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一般称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家家有股份、人人是股东”。四是因地制宜赋予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激活农村产权潜能。在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探索中，各试点县（市、区）均开展占有权、收益权试点，通过建立成员股权台账，颁发集体资产股权

^①彭海红、岳小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问题研究》，《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5期。

^②蒋正中、廖彩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文献综述及研究展望》，《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页。

证书，落实成员的占有权；通过实行按股分红，落实成员的收益权。^①随着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其成效逐步凸显。截至 2016 年底，30 个省、区、市以村为单位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 6.7 万个，以组为单位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民小组 6.0 万个。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量化资产总额为 6993.4 亿元，村均 1050.9 万元，村组两级量化资产总额占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总额的 27.5%。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设立股东 8672.7 万人（个），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累计股金分红达 1802.7 亿元，当年股金分红为 272.3 亿元，平均每个股东分红 314 元。^②

随着在产权关系、组织架构、实现形式与分配方式等方面的深入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摆脱了以往集体经济“产权模糊、统而无效、分而过散”的困境，既坚持了集体经济“共”的独特优势，又增强了对“富”的效能支持。具体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继承农村集体经济集体所有制根本属性的基础上，立足新时代市场经济要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现实需求，通过产权的明晰化改革，破解了长期以来产权边界不清、成员权利模糊的问题；通过组织形式的规范化完善，建立起权责明确、治理有序、运行合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经营方式的多元化创新，拓展了从资源发包、资产参股、物业租赁等多样化的发展途径，实现了集体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增值。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③，提出由点及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形成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成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其中第十三章的第三节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路径方向，指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

^①农业部公报室：《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情况的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2017 年第 1 期。

^②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统计年报（2016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1—153 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 页。

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①一系列的细化举措，为更加全面地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发挥效能提供了方向，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共富效能发挥更加充分，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使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道路。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其中第二十五章的第一节“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明确提出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②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逐步产权清晰、治理规范、运营高效，其逐步“有的放矢”地增强了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造血”能力，通过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分配设计等，提升了集体收入水平、实现了农民收入增长、推动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2021年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改革进入深化阶段，高质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为重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运行机制、组织模式、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等日益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成效愈发显著。202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指出，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③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点是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下半篇文章，巩固拓展改革成果。既要抓好运行机制的完善，推动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也要探索多样化发展途径，推行“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④等多种模式，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和服务带动能力。同时，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经营权。着力构建“产权清晰—发展有方—分配有序”的良性循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进一步促进农民共同富裕。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印发，其中强调“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⑤。“健康”不只是“有”集体经济，而是要“强”和“优”，要从低效低收益向高效、科学、高附加值转型，要发展具备高质量特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5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74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1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页。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7页。

发展质量提升与运行效能增强的全方位提质增效导向，摆脱低水平重复、低效益运作与虚化风险，实现真正可持续、有活力、有韧性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格局，使其全方位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同年6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立法角度明确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在多个方面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了具体的发展举措。尤其，对于集体收益的规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推动了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集体成员，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愈发成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为今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指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②通过逐步完善“资源集聚—组织动员—产业带动—收益分配—共同富裕”的系统路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道路。202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③，从而有效回应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现实需求。

审思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可以明确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各个阶段均不同程度的作用于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这既充分说明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是在政策演进与实践探索中不断生成与发展的必然之举，又为新时代新征程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经验。

其一，坚持集体所有制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基础前提。在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农民自发的互助组通过简单的临时性、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5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2025年4月7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17469.htm，2025年9月18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10月28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2025年11月2日。

季节性的劳动互助、常年性互助等，将分散的生产资料整合起来，较为有效地缓解了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这一对生产资料的整合体现了集体合作的优势。而后初级社、高级社的逐步推进，尤其是高级社明确了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等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我国农村转向集体土地所有制，^①集体所有制不仅消除了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局限性，还有效缓解了生产资料分散导致的农业生产力不高、农业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更通过收益分配等的设计以按劳分配、统一结算等，为农民群众共享劳动成果、共享社会福利等提供了保障。继而，人民公社在组织形式、资源配置、生产调度与收益分配等方面构建了一个覆盖农民生产、生活和分配的综合性共建共享体系，集体所有制逐步获得具体化和制度化的体现，同时在组织设计和运行机制上充分体现了促进农民群众共同富裕的功能，即通过统一管理生产资料、统筹安排劳动和资源、合理分配经济收益，使得农民在生产和生活各环节得以利益共享。然而，随着人民公社在实际运行中显现出不适应性，改革开放以来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推行，集体所有制在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前进方向的基础上，引入了更加灵活的组织形式与收益分配模式，既释放了农业生产力，又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集体的优越性。党的十八以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逐步发展，集体所有制的经营形式、组织结构、发展途径等进一步延伸和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集体所有制的根本属性，通过强化集体统一经营、优化分配方式等，积极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入思考集体所有制在不同阶段的作用呈现，可以发现集体所有制以其超强的适应性和发展性，成为解放、发展和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力的根本性制度优势，助推了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整体跃升，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制度自信。^②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其不仅在生产组织、资源整合和收益分配上发挥基础性作用，更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补位公共供给、完善农民群众精神建设等方面体现独特优势，促进了广大农民群众迈向共同富裕。

其二，坚持多元化与适配性实践探索，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③回顾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实践可以发现，在不同历史阶段通过不断探索与生产力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条件和农民主体需求相适应的发展实践，是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作用于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经验。在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面对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总体

^①俞明轩、谷雨佳、李睿哲：《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土地政策：百年沿革与发展》，《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

^②刘元胜、于千舒：《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这个制度优势》，《红旗文稿》，2017年第23期。

^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

较低、单个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等情况，农民自发形成互助组，通过以合作代替对抗、以联合弥补分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而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推进，特别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土地、耕畜和主要农具等逐步转为集体所有，农业生产转向集体统一经营，农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农业生产效率逐渐提高，这一时期与国情农情相适配的组织形式的实践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跃升。然而，随着农村集体经济逐步转向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由于忽视了农业生产力的客观发展规律，这一时期农民生产积极性降低、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村经济发展放缓。^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坚持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改革集体经营形式使集体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积极探索不同途径的发展实践、创新变革可以回应时代要求、人民需求的组织形式，有效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从而推动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要素结构日益复杂，家庭经营模式较难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探索兼具多元化与适配性的发展实践。面对改革开放以来，部分地区在实践中对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缺乏系统性理解与规范性落实，以及随着分散的家庭经营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对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的要求，农业附加值降低，农村产业竞争力下滑等阻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情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由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步产权清晰、治理规范、运营高效，其逐步“有的放矢”地增强了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造血”能力，通过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分配设计等，提升了集体收入水平、实现了农民收入增长、推动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同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途径，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兴业态等，使集体经济在新的发展阶段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持续发挥其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的独特作用与优势效能。总体而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演进历程充分说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重要着力点在于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村现实条件、广大农民现实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发展途径、组织形式等，坚持多元化发展、适配性调整，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更好、更可持续地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其三，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如何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兼顾效率与公平，直接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成效及其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实际推动作用。不同历史阶段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不同回应，既深刻塑造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形态，也为新

^①甘路有：《马克思主义小农经济理论对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启示》，《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2期。

时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经验。在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阶段，联合劳动、共用农具、协同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这一通过合作提升效率的同时兼顾基本公平，是农村集体经济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前提。随着集体所有制的逐步确立，初级社逐步转向高级社，农业生产由分散经营转向统一经营，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效率提升与公平保障的统一，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也改善了农民基本生活条件。然而，在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阶段，农村集体经济在组织规模、资源配置和分配方式上进一步高度集中，试图通过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来实现更高层次的效率与公平目标。但是，由于在制度设计和运行中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把握存在偏差，过度强调公平取向、忽视激励约束等，个体的劳动投入与收益回报之间关联度降低，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抑制，农业生产效率下降。面对这一情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对效率与公平关系进行了重要调整。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通过“统分结合”的体制设计在保障公平的同时释放效率潜能，“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①。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处理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加注重通过资源整合、资产运营、产业联动等方式提升集体经济运行效率，夯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收益分配、公共服务供给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更加注重公平导向，通过优化收益分配方式，防止两极分化与平均主义，以及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农民精神文明建设等方式，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农民。实践表明，在效率提升的基础上更好实现公平，在公平保障的前提下持续激发效率，兼顾效率与公平，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才能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进程中发挥稳定、可持续的优势效能。概言之，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贯穿于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全过程，是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效率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公平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价值指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必须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通过科学的分配方式设计，才能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持续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加扎实、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其四，有效平衡集体“统”与小农户“分”之间的关系，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保障。集体统一经营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的经营层次，通过充分、合理统筹发展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降低成本、提高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64 页。

效率。而农户是我国农村经济的微观基础,^①当前仍是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发挥小农户自主经营的个体活力,推动小农户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发展,使广大农民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强化农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在初步尝试与曲折发展阶段,集体统一经营逐步转向高度组织化的统一分配、统一经营和集中资源配置,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公共服务供给以及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差距。然而,过度依赖集体统一经营极易削弱个体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导致农民对集体经济缺乏投入和热情。相对的,小农户的自主经营能够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创造性。农户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土地特点、技术优势等方面做出灵活决策,在自我管理中体现出强烈的责任感和创新精神,这有助于提升个体的生产动力和市场适应能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主体性得到释放,农业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快速改善。但是,集体统一经营功能的下降,使得集体对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有限,过度依靠分散化的农民个体,即便主体性得到释放,也难以有效应对市场风险、技术门槛和产业升级要求,农民收入增长逐渐面临瓶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城乡要素加速流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的新形势,敏锐洞察亟需重焕农村集体经济生机与活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集体效益与个体活力相结合,有效平衡集体“统”与小农户“分”之间的关系,确保每个农民都能够“共同受益”且保持农民的可持续积极性。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程,可以认识到集体统一经营和小农户自主经营的平衡,能够有效避免两者的单一模式所带来的风险,使农业生产既能实现规模效益,又不失灵活性和创新力,增强整个农村经济系统的韧性与适应性,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性的进展。鉴于此,有效平衡集体“统”与小农户“分”之间的关系,才能保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激发农民积极性,形成内生发展动力,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这一经验为新时代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增强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发展动能提供了重要意义。

^①文峰:《我国财政农业投入:绩效、原因、对策——农户经济行为理论视角的分析》,《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第四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

集体经济是农民共同致富的根基，是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物质保障。^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蓬勃发展，持续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推动广大农民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使农民共同富裕取得了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系统解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方式，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整合资源资产、资金要素、人力资本提升集体收益水平，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通过集体经营的长效稳增，以产业链延伸、新业态发展、资产增值联动等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激活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能；通过优化分配方式，构筑既防止平均主义又遏制两极分化、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分配方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普惠普及、公平共享；通过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以集体收益的直接供给与产业升级的间接供给，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之间的民生差距；通过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优化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发展特色优秀文化产业等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的精神丰实，不仅能够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发力点，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何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更能够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释放效能、从而进一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4.1 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提升集体收益水平

农民作为“三农”工作的主体力量，其生活水平、增收能力、幸福感等的提升是衡量“三农”工作推进成效的重要标尺，^②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体集体所有制，集体收益是集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增收致富的物质保障，是村集体为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基础前提，^③提升集体收益水平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与前提。可持续稳增的集体收益，是股金分红、公共福利补贴、农民财产性收入、农业基础设施维护、人居环境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的稳定、有力支撑与保障，是强农惠农富农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之一。面对农村资源分散、利用率低、资金与人力资源撬动不足带来的集体收益发展受限、集体增收渠道较窄等问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强化集体统一经营，统筹推动资源资产、资金要素、人力资本等优化配置与规模经营，既突破碎片化局限，又使资源要素从“沉

^①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3页。

^②朱晶、李天祥：《我国农民工作“十四五”重要进展与“十五五”前景展望》，《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1期。

^③高鸣、江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改革》，2024年第3期。

睡”“闲置”转向“增值”，构建起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的发展格局，实现集体收益的可持续稳增，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而长效的物质基础。

4.1.1 统筹整合资源资产，构建集体收益增长支点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域、厂房、基础设施等资源资产，是农村集体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体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通过统筹整合、科学管理，可以构建集体收益的增长支点，增加农民收入和福利，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①基于清产核资、资产确权等系统梳理集体资源资产底数、厘清权属边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整合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将分散、闲置、低效的资源资产集体统一经营起来，唤醒沉睡资产、盘活闲置资源、优化要素配置，激发资源资产的复合效能，构筑起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收益增长支点，为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提供了重要支撑。

(1) 盘活存量资源，拓展集体租金收益

租金收益是集体资产现实价值转化的直接形式，是集体收益的重要增长支点。通过对集体所有土地、房屋等存量资源资产的统筹整合与盘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有效拓展资产租赁空间，持续释放资源潜能，显著提升集体租金收益。

一是土地资源的规模整合，显著提升租金水平。相较于农户零散流转模式，新型集体经济积极发挥资源统筹、组织协调等集体统一经营的独特优势，通过连片整合土地资源，以集中流转、公开发包等方式对接新型经营主体，既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又增强了议价能力，实现了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切实提升了集体与成员的财产性收益。二是统筹闲置房屋、厂房等的功能改造，积极扩展租金来源。面对许多老旧校舍、办公用房、厂棚等囿于功能转移、维护缺失、管理缺位而长期处于无法有效转化为现实收益的情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清产核资、整修翻新、功能改造等，统筹整合、科学管理从而赋予其新的价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因地制宜将其改造为农产品加工车间、电商物流仓储基地等，以场地出租等方式向社会开放或对接项目落地，有效激活了“沉睡资产”，实现了集体收益的稳定增长与村庄空间资源的优化利用。

(2) 推动规模经营，增强集体经营效益

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②是中国现阶段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③是强化农业产业韧性的关键，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客观需要。^④相较于分散经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集中托管等方式，统

^①左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践与创新方向》，《人民论坛》，2025年第5期。

^②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00页。

^③陈锡文：《当前农业农村的若干重要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8期。

^④司伟：《如何理解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经济日报》，2023年2月16日，第10版。

筹整合土地、山林、滩涂等资源，土地连片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规模经营，推动了农业高效率、高标准、低成本运作，使农业生产在资源利用率、成本控制力与农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质的提升，从而增强集体经营效益，促进集体收益的长效稳增。

一是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从而增强集体经营效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土地流转、全托管、半托管等方式，实现资源要素的规模化、集约化与连片化，推动农业空间结构由零星分散转向规模集聚，减少了土地碎片化带来的空间浪费与重复建设，使有限资源能够得到更高效配置和复合利用，最大程度地发挥要素间的组合生产力，^①显著提升了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二是显著降低投入成本，从而提升集体经营效益。一方面，规模经营有效破解了“小而散”经营方式面临的采购价格高、供货不稳定等难题。规模化使批量议价获取更低进货价格和更有保障的质量服务成为可能。集体依托规模优势与农资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获得优惠价格的同时引入配套的农技服务、品种优化和施肥方案，进一步降低成本投入。另一方面，集中连片使得耕整、播种、收割等更易引进机械操作，统一耕作与管理避免了重复作业、机械空转与人力浪费，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人力和机械使用的单位成本。三是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市场识别度，推动集体品牌建设，增强集体经营的市场效益与溢价能力。规模经营通过集体统一经营下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化管理，构建起覆盖农业产业各环节的标准化生产体系。与分散经营条件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品牌形象模糊不同，集体主导下的统一作业与品质把控，有效提高了农产品质量，显著增强了市场信任度与消费者认可度，为品牌塑造提供了坚实基础。由“卖原料”向“卖品牌”的转型，突破了市场价格瓶颈，显著增强了农产品的利润获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深化复合开发，释放集体增值潜力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集体统一经营将资源资产集中整合，为复合功能开发提供了现实基础，推动了资源要素转向功能嵌套，显著提升了资源的可开发性与承载能力，进一步拓展了资源的增值空间，既形成了集体收益增长的新支点，又有效回应了现代化农业生产与多元化产业落地的需求，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一是资源整合带动功能协同，提升资源经营潜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打破“各自为阵”的碎片化格局，构建了资源资产增值的新格局。通过资源资产的统筹整合与活化，使“粮经复合”“农文旅融合”“农光互补”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发展途径成为可能，显著提高了资源单位面积的经济密度与综合使用效益，拓宽了集体多维增值空间。二是空间优化增强项目吸附力，拓展集体收益边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

^①赵雯歆、罗小锋、唐林：《土地流入与产业融合对农业绿色生产率的影响》，《自然资源学报》，2025年第3期。

统筹资源要素优化空间结构，打造统一规划、集中供地、功能清晰、配套完备的发展平台，通过要素一体化供给降低对接方搜寻与匹配成本、质量标准化降低双方谈判成本、流程并联化缩短准入时间、配套完善化降低经营主体建设成本，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企业、旅游公司、产业平台的合作与联合更易达成，为集体增值收益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现实抓手。

4.1.2 统筹配置资金要素，夯实集体效益增长支撑

农村集体资金作为流动性强、调度灵活、杠杆作用显著的集体经济要素，既是集体开展项目、经营实践、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又是推动资源转化、服务延伸与产业提效的重要支点。统筹配置资金要素，构筑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地基”，才能使集体经济有基础服务群众，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提高农民生活品质。^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统筹资金要素预算方向、优化资金要素配置结构、完善资金要素治理体系，为集体经济资源盘活、项目运作、服务供给、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显著提升集体经营效益，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资金动能。

(1) 统筹资金要素预算方向，提升集体经营收益水平

集体资金作为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效运转的重要支点，其配置方向直接影响着集体经济活动的发展布局与实际成效。面对资金管理存在的条块分割、交叉重复、上下权责不匹配等问题，^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为导向，统筹优化资金要素的预算方向，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充分发挥规划作用，激活资金要素的效益转化能力，为集体经营收益的增长提供了关键驱动。

一是立足本地发展需求，系统谋划资金要素的投放重点，构建科学合理的投入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年度财务预算，强化对资金要素投向的统筹谋划。二是立足“乘数效应”，注重引导资金用于具备放大作用的项目。通过对不同发展领域的成本收益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有限资金要素优先向可撬动资源整合、促进多元增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的领域投放，提升资金增值能力，从而提升集体经济的整体收益能力。三是通过科学设置资金投入阶段，有效避免资金使用的“断点”问题，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各项目能够稳步推进、优化升级、扩大再生产，从而进一步释放集体经营效益，提升集体经营收益水平。

(2) 优化资金要素配置结构，提升集体效益转化能力

^①左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践与创新方向》，《人民论坛》，2025年第5期。

^②曾金华：《国务院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资金小散乱，从源头整合！》，《经济日报》，2017年12月22日，第3版。

不同类型的资金要素承载着不同的功能目标，统筹管理、优化配置直接关系着集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转化能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优化资金要素配置结构，围绕基础保障、发展投资与风险防控三类资金配置方向，科学划分支出结构、提升配置效率，为增强集体经济的内生发展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明确基础保障支出比例。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基础保障类投入往往承载着维系组织日常运转、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维护集体财产安全、确保公益支出等多重作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科学划定基础保障支出比例，优化资金要素配置框架，明确日常管理维护费用，以及公共服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支出比例，既大幅提升了集体经济的内控能力，又确保了集体经营成果惠及广大集体成员，为集体效益的稳定增长筑牢了坚实根基，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二是强化发展型投资布局，增强产业产出能力。资金要素的配置不仅要保障组织的稳定运行，更要“以投促产、以产增收”，将有限的集体资金向产业发展重点环节投放，以提高资金的效能转换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在合理范围内提留发展公积金，^①有效增强集体经营的效益转化能力。通过集中资金参与土地规模经营、投资新兴业态发展等，推动农村产业形态多元化，构建发展型资金良性循环格局，真正将发展投资转化为推动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群众受益的现实力量。三是适度配置风险防控资金，增强财务安全保障能力。在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的进程中，伴随而来的不仅是收益的提升，更有经营活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增加。尤其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向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发展，集体资金的运作将面临多重风险。适度配置风险防控资金，构建财务安全“缓冲垫”，是提升集体经济可持续性与韧性的重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年度收益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结余资金，专门用于风险应对，为集体效益转化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从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行稳致远。

(3) 完善资金要素治理体系，筑牢集体经营财政基础

完善的资金要素治理体系是集体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着集体经营的安全性、规范性与发展性，关系着农民能否切实共享发展成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推动资金要素从无序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升了资金要素的管理效能与使用绩效，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为自身造血能力增强、集体经营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规范集体财务制度，提升资金治理能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与集体效益充分释放。资金治理水平直接影响着集体经济运行的效率与效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①赵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8期。

通过健全集体财务制度体系，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规范的资金要素统筹管理体系，明确资金收入、预算、审批、支出、结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界限，显著提升集体资金要素的规范使用水平。二是健全集体资金决策程序，提升资金要素配置的科学性。通过完善民主决策，防止个人主导、暗箱操作，确保资金流向真正符合集体利益与成员意愿的地方；通过建立专业化研判，对每笔大额投资进行前期论证与评估，充分发挥资金要素的效益转化优势；通过留痕归档，为资金决策的责任界定与后期审计提供依据。三是将激励和约束并重，促使资金要素在规范、高效运行中释放活力，推动集体经营良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接受广大集体成员监督、上级部门等多维度动态审计，对成绩优异的管理团队或负责人给予适当的奖励、表彰，^①对因决策失误、资金滥用导致亏损的，视情节不同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责权对等，从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效能的整体跃升，实现集体收益的持续增长。

4.1.3 统筹激活人力资本，增强集体收益内生动力

农村人力资本建设的本质是挖掘和利用各类人才，^②人才的规模、素质与配置水平直接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集体收益增长潜力与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提升空间，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不可或缺的内生动力。然而，城乡二元结构下我国农村地区人力资本面临较为突出的现实困境，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③留守农村的人群整体呈现出年龄结构老化、文化水平偏低的特征；返乡回流人才比例偏低，难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农村内部缺乏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人才的开发、管理、使用方面均较为落后，^④导致了农村人力资本总量不足、结构失衡、素质不高等问题，制约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面对这一突出难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激活人力资本，以“人”的激活带动“产”的发展，以“能”的提升推动“效”的增长，以人力资本统筹驱动集体经济内生增长，增强集体收益水平，从而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持久、可靠的人力支撑与内生动力源泉。

(1) 组织化统筹人力资本配置，激发集体增收内生效能

人力资本作为最具活力的要素，既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落地的具体执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九条明确提出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 页。

^②高丽丽：《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国集体经济》，2023 年第 2 期。

^③都阳、崔慧敏：《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挑战与应对策略》，《中国农村观察》，2025 年第 4 期。

^④潘晨光、娄伟：《中国农村智力回流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3 年第 5 期。

者，也是产业链条延伸、资源配置优化、服务体系完善的内在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性地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人力资本集聚体系，提升了农村人力资本水平，^①显著增强了集体收益增长的内生动能，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厚植发展基础、筑牢农民共同富裕支点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一是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人才平台。通过设立人才信息系统、岗位需求清单与项目发布平台等，实现人才信息的动态匹配，使各类人力资源能够在集体经济内部被有效激活与调配。二是强化组织统筹下的岗位匹配，提升人岗适配度与要素协同效率。通过以项目为牵引、产业为载体，引导劳动者根据其能力、经验与发展意愿有序融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各环节，释放人力资本的内生动能。三是完善人才配置与激励的良性循环，通过实施岗位绩效挂钩、股份量化分红、项目带头人奖励等措施，提升人力资源配置的效率，激发成员长期参与集体经营的积极性，从而构筑共建共享共富的农民共同发展格局。四是搭建回流平台，吸引外出人才回流共建共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设置创业平台，吸引返乡人才参与集体经济发展。鼓励技术人员、退役军人、外出经商者、大学毕业生等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发挥其专业能力、管理经验与市场资源优势。

(2) 系统化统筹人力资本培育，夯实集体发展人才支撑

系统化统筹人才培育，是不断扩充农村人力资源总量、优化其结构、提升其素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韧性与潜力，是提高集体收益水平，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

其一，依托产业项目，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实操能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紧扣农业产业链条发展的需要，将技能型人才的系统化培养作为提升整体发展动能的重要抓手。依托种植基地、农产品加工中心、乡村旅游项目、电商运营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根据项目特点与市场需求动态调整，注重实践性与应用性，强化技能实操与标准化作业规范，确保受训人员能够快速转化为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骨干。通过提升劳动者实操能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解决了培训中学用结合差的问题，大幅提升了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化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既为集体收益的显著提高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技能型人才支撑，又提高农民群众自身增收致富能力。

其二，强化管理能力建设，培育经营型与管理型人才，提升组织运营效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围绕农产品品牌建设、财务核算、市场拓展等内容，系统开展培训和实训。通过组织交流学习、岗位轮训等方式，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的管

^①金华丽、杨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理意识与经营技能，培育一批懂农业、爱农业、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针对理事长、项目带头人、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①等关键岗位，设立专项培训计划，全面提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运营效能，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风险应对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向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增强集体经营效能。

其三，通过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人才的带动作用，形成整体素质跃升。示范带动是农村人才成长的重要路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注重挖掘和培养致富带头人等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体人力资源素质的提升。一方面，通过选树典型，开展经验分享、现场教学、师徒结对等活动，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广泛传播，激励更多成员主动学习、提升技能。另一方面，通过设立示范岗位，形成骨干引领的良性局面。示范引领不仅提升了集体经济内部的人才梯队建设水平，也增强了组织凝聚力与向心力，为集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其四，健全人才成长通道与持续培育体系，形成人才自我更新机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系统化统筹人才培育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建立动态持续的人才成长机制。通过设立分层次、分领域的培训体系，推动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进步。同时，注重与外部资源对接，如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经营主体等建立合作关系，开设长期培训班、远程教育课程、实践实训基地等，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持续学习与能力提升的机会。^②通过完善人才成长通道，激励更多成员在集体经济发展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素质，最终形成人才队伍的自我培养、自我提升、自我更替的良性循环，为集体收益长效稳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从而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4.2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农业农村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③促进农民收入的稳定可持续增长，关系着农民生活质量的改善，关系着城乡发展差距的缩小，关系着农民幸福生活指数的提升，是广大农民群众迈向共同富裕最直接、最现实、最可感的体现。农民收入包括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目前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财产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转移性收入则是农民收入的重要补充。^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积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推动

①丁琳琳：《尽快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培育机制》，《人民日报》，2025年8月23日，第5版。

②汤国辉、黄启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农技推广创新服务的融合体系构建研究》，《中国农业教育》，2021年第2期。

③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农业增效益 农村增活力 农民增收入（政策解读·中央一号文件）》，《人民日报》，2025年2月24日，第2版。

④包晓斌：《精准发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日报》，2025年6月12日，第10版。

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业态促进集体收益长效稳增，通过集体经营的提质增效、长效稳增有效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农民提供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来源，增强农民的转移性收入保障能力，形成了覆盖广泛、结构合理、动力充沛的农民增收体系，充分激活了广大农民共建共富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提供关键的内生型动力支撑。

4.2.1 产业链延伸，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强农村居民收入结构的多元性与稳健性，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产品从种养殖向初加工、精深加工、再到品牌销售等环节延伸，打通从生产到产品销售终端的各个关键环节，使农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使农业经营收益结构更加稳健，通过前端节本增效，提高起步效益；中端延链增值，拓展附加效益；后端补链融合，提升效益转化，农民能够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实现多点收益、多链增收，从而显著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空间，推动农民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为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注入强劲动力。

(1) 前端节本增效，提高起步效益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向农业上游环节拓展布局，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农民群众在农业产业链前端节本增效，有效提高农业产业起步效益，拓宽广大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

一是根据本地农业结构调整需求，通过自建或联合龙头企业等共建种苗繁育基地，构建本地化的优质种源供给体系，既保障了农业生产的优质种源，又拓宽了农民经营性收入。集体成员通过较低成本获得优质种苗，既节省种苗投入成本，又能够以优质种苗提升单位产量，提高自营农业经营的投入产出效益，扩大农民家庭经营性盈余空间。同时，农民通过销售优质种苗，还可以增加新的经营性收入来源。二是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民提供贯穿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综合性服务，^①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产品质量、增强农民市场竞争力，拓展农民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载体的经营性收入新渠道。一方面，农民作为服务对象，通过购买高效便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和生产作业成本，促进农业节本增效，^②以更高效率完成生产活动，提高经营收益。另一方面，农民群众还可以作为服务供给方，以农机作业服务获得服务型经营收入，进一步拓宽了经营性收入渠道。

^① 韩俊：《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进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农村工作通讯》，2020年第21期。

^② 杨敏丽、姜上川：《中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综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3年版，第3页。

(2) 中端延链增值，拓展附加效益

以往，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多依赖未经加工的原材料销售获取经营性收入，使得其面临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大、产品附加值低、议价能力弱等问题，致使经营性收益增长空间随之受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业产业链延伸，积极向农产品中游环节拓展，通过延伸初加工与精深加工体系，延长农业产业中端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显著拓宽了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提升了农民自主增收能力。

一是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体系，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的价值转化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在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联合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初加工项目。通过对农产品进行基础性加工，延长农产品的保鲜周期，提高产品的商品化率和市场竞争力。农民通过将自产农产品集中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初加工，不仅能够在销售中获取更高单价，还能减少因产品保鲜期短而导致的滞销和贬值损失，显著提升单位产值收益，扩大了经营性收入来源。二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开拓高附加值经营性增收空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顺应市场消费升级趋势，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农产品深加工厂房，开发深加工产品链条，通过深加工提升产品档次，农产品由初级原料转变为具有品牌价值、市场认知度高的消费品，显著提高了单位产品的附加值。农产品精深加工，既通过提升收购单价、拓宽优质农产品供应渠道，提高了农产品的单位销售收入，又通过稳定产销对接提升了农民经营性收益的可持续性。

(3) 后端多链并进，提升效益转化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向农产品销售环节下游延伸，通过构建统一销售平台、打造农产品品牌体系、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等优化后端销售价值链，打通从田间到市场的“最后一公里”，显著提升农民生产经营成果的市场转化率，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空间。

其一，建设统一销售平台，增强农民市场对接能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整合农产品资源，建设统一的产地销售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配中心，促进农产品的集中收购、集中包装、集中销售。通过统一销售平台，小农户原本零散、小批量的产品被整合成规模化供货，有效满足了大型商超、电商平台、批发市场等对稳定供应量与质量标准的需求，显著提升了其市场准入能力。农民群众以规模化组织主体的身份参与交易，既增强了议价能力，也大幅度减少了流通环节损耗，直接提高了经营性收入的实现效率。同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建立产销对接，稳定农民经营性收入预期。通过与大型商超、社区生鲜、加工企业、农产品集散中心等建立稳定产销对接关

系，签订订单农业^①，为农民提供相对稳定的销售保障，提高产品销售成功率与单价预期。

其二，打造集体统一品牌，提升农产品溢价能力与市场议价空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初加工、精深加工体系为支撑，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通过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营销渠道，将农户分散生产的农产品整合为标准化、品牌化的商品，打破传统散户“单打独斗”的市场困境。农民以品牌农产品供应主体身份进入市场，不仅销售渠道更为稳定，市场定价主动权增强，而且能够在销售中分享品牌溢价带来的增值收益，既保障了产销对接，又通过品牌溢价在原有产量基础上实现单位经营性收入的大幅提升，突破传统依赖数量扩张获取收入增长的局限。

其三，拓展多元销售渠道，扩大农民经营性收益空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线下渠道、电商平台等多种方式同步推进农产品销售，打破了以往销售依赖单一批发市场的局限。特别是在农村电商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直播带货中心等，可以减少中间环节，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销售价值，促进农产品销售，有效对接市场新需求，^②提高销售收益，进一步丰富农民增收路径。

其四，产业链横向延伸，开辟农民经营性增收新领域。在积极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同步推动产业链横向延伸，打破传统单一农产品供销模式，向农文旅融合、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拓展，开辟了农民经营性收入的新领域。一方面，依托农产品种植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划建设采摘园区、休闲农业示范区、农事体验园等项目，鼓励农民参与采摘园、自营特色果蔬体验项目，直接面向游客提供采摘、购买、休闲体验等服务。农民可以通过体验式、互动式经营模式，提升农产品销售单价，增加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旅融合开发，推动民宿、农家乐、乡村休闲娱乐项目的兴起，为农民创造了新的自主经营机会。农民可以通过自主经营农家乐、民宿、客栈等，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获取经营性收益。这类基于自身资源禀赋的小规模、个性化经营项目，不仅门槛较低、灵活性强，而且经营者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经营内容和规模，有效提升了农民经营性收入的自主性与可持续性，实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多点增收。

^①订单农业主要指农民与加工和（或）销售企业之间通常以预定价格生产和供应农业商品的远期协议。从广义上讲，合同要求农民按照买方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交付特定商品，并要求企业向农民提供投入品或专门技能，并购买该商品。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0年农产品市场状况——农产品市场和可持续发展：全球价值链、小农和数字创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0年版，第78页。

^②朱守银、彭超等：《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研究：以阿里平台为例》，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阿里研究院课题组报告，2021年6月，第4页。

4.2.2 新业态发展，拓展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可支配收入的主要来源。^①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农村经济结构逐步实现由单一向多元、新兴业态融合转型，创造了大量本地化、专业化、持续性的就业岗位，有效促进了农民就地就业、稳定就业、多元就业，有效拓宽了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新渠道，扎实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

(1) 新业态优化就业结构，拓宽农民就地就业途径

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拓展，离不开本地就业空间的持续扩展与结构优化。以往，囿于农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②组织化程度弱等问题，许多农村地区本地就业岗位匮乏，农民普遍面临就业机会有限、工资性收入来源单一的困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延伸产业链条为抓手，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③推进就业结构优化，切实拓宽了农民就地就业途径，拓展了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渠道。

一是建立起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仅极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与专业化水平，也创造了大量本地化、专业化、持续性的农事用工岗位，为农民提供了稳定的工资性收入来源。产前环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纳农民参与优质种源培育、农资配送管理、农技推广等岗位工作，按作业量计薪，稳定增加了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来源。在产中环节，通过组织农机作业服务队、植保飞防服务队等，聘用农民作为农机驾驶员、农业植保无人机驾驶员、农机维护员等，提供农事服务，农民通过从事专业细分领域的劳动获得工资性收入。二是向农产品加工与流通领域延伸布局，显著拓展农民就业的空间。在农产品初加工环节，集体统一经营特色农业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初级加工车间，由农民就近参与生产操作。在精深加工环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与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与联合建设精深加工工厂等高附加值产业项目。农民经过技能培训后，工资水平相较于传统农事岗位有明显提升。特别是在品牌化、标准化生产体系下，农民通过参与精深加工环节，融入更高端的农业产业链条，实现了职业技能与收入水平的双重提升。在流通环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产地集配中心、冷链仓储基地、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等配套基础设施，农民可以在仓储管理、冷链运输、线上订单处理等岗位就业，形成了围绕农产品流通环节的广阔就业空间。

^①张欣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10月31日，第A8版。

^②肖良武：《城乡融合发展要着眼短板重点发力》，《经济日报》，2019年11月26日，第12版。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3页。

(2) 新业态催生新兴岗位，开辟农民新型就业赛道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传统以种养为主的产业体系，逐步融入了旅游休闲、电子商务、城乡公共服务等新兴要素，催生了大量新型就业岗位，农民就业空间实现了从田间地头向旅游接待、电商运营等新兴领域的跨越式拓展，工资性收入渠道逐步丰富。就业是最大的民生。^①通过增加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是推动农村劳动力增收的重要途径。^②就业新赛道的兴起，催生新兴岗位，为农民共同富裕注入了新的动能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一，发展农旅融合项目，拓宽农民服务就业领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挖掘乡村生态资源、田园景观和传统文化优势，积极发展农旅融合型产业，拓展农民在旅游休闲、接待服务、农业体验等领域的就业空间，促使其从单一农业生产向休闲旅游等第三产业就业拓展，为农民创造丰富的工资性就业机会。一是通过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乡村旅游景区等项目，吸纳农民转型为景区讲解员、票务员、游客接待员、园区维护人员等。农民以服务者身份参与旅游产业链，获得稳定薪酬，不仅提高了收入水平，也提升了就业技能。二是通过发展果蔬采摘园、农耕体验基地、共享农庄等农旅融合项目，组织农民担任管理员、技术指导等，构筑“生产+服务”双轨增收的新模式。三是围绕农旅融合延伸的住宿、餐饮、文创等配套产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农民参与民宿管理、乡村餐饮服务、文创制作等岗位，吸纳本地农民就业，稳定提供岗位，改善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结构。

其二，布局电商与直播带货，开辟农民线上就业通道。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当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布局电商体系与直播带货新模式，开辟了农民融入线上经济、拓宽工资性收入的新通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建设电商服务平台、直播运营中心等，催生了大量新兴岗位，推动农民收入来源由线下实体向线上空间延伸。一是吸纳农民参与电商运营、客服管理、中控等岗位。农民通过接受统一培训，掌握电商运营基本技能，按岗位获得固定工资或绩效收入。二是组织农民参与农产品线上推广、短视频制作、直播小助理等岗位。特别是部分返乡青年、能人在集体支持下转型成为本村直播带货的主力军，可以担任主播岗位获得薪酬，还可以在直播运营团队中担任不同职能岗位获得薪酬。

其三，承接城乡一体化服务项目，拓展农民工工资性就业空间。随着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城市功能向周边乡村延伸。^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紧紧把握这一趋势，积极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6 页。

^②杨新宇、高鸣：《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增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4 期。

^③史育龙：《人民要论：把新型城镇化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人民日报》，2019 年 4 月 16 日，第 9 版。

承接城乡一体化服务项目，开辟了农民参与城镇化基础运营体系的新就业空间，进一步拓展了农民工资性收入渠道。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竞标、协议承接等方式，承担起村庄及周边城镇的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道路清扫绿化等项目，组织农民就地转型为环卫工人、保洁人员等岗位劳动者，获得稳定的岗位工资。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设立集体物业管理公司，承接周边城镇住宅小区、商场、学校等的物业服务项目。农民可以担任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维修工等参与日常物业管理、设备巡检、环境维护等工作，农民工资性收入渠道由传统务农、务工延伸至稳定的社区服务领域。

4.2.3 资产增值联动，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

在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财产性收入日益成为继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之后的重要增长极。财产性收入是农民享有集体资产权益、参与集体经济成果分配的重要体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深化资源整合、拓宽经营边界等促进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集体资产的增值有效激活了农民的资产性与权益性收入潜能，不仅优化了农民收入结构，也增强了其在集体经济发展中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可持续增收能力，从而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强有力的内生动能。

(1) 带动资产性增收，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能力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规模经营、资源市场化开发、优化资源配置，使土地租金、资产价值、资源运营收益等显著提升，从而推动了集体成员持有资产的收益水平的同步增长，带动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大幅度提高了土地租金标准，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农民将土地流转、托管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规模整合、集中发包，与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在提高租金的同时实现租期的长期化、收益的稳定化，显著提高了农民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改善设施与优化功能空间布局，实现资源资产整体增值，带动了农民财产性收益空间的拓展。以往，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由于管理粗放、配套落后，资产价值长期处于低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推进资源整合，显著改善了资源的物理条件和使用性能。在资源空间布局上，合理划分宜农、宜旅、宜工、宜商的功能区，提升了资源的市场适配度和开发潜力。设施完善、功能定位清晰之后，原本闲置、低效的集体资产被赋予了新的经济价值，租赁价格和资产收益水平同步提升。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与联合，财产性收入同步稳定增长。

(2) 带动权益性增收，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水平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逐步增多，提升了农民财产性收入水平。不同于集体资产增值联动的资产性增收，以成员共益权

为基础的收益分配，将集体经济的收益转化为农民可支配的物质财富，使农民可以更直接的分享集体发展的红利，财产性收入来源更加明确，增收预期更加可持续，切实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确保集体成员公平分享集体收益，^①增强了广大农民共建共富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内生动力。

具体而言，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集体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营效益的提升，带来了分红总量的持续增长。不同于以往集体经济规模小、收益低、分红微薄的局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产业的现代化发展，拓宽了经营收入渠道，实现了集体收益的长效稳增。随着集体年经营性收入的稳定增长，分红额度随之提高，部分地区实现了人均分红过千、过万。农户家庭整体财富水平和收入结构在集体经济壮大的带动下得到了改善，不仅能够享受当期的现金分红，还能够在集体资产升值过程中获得了长期的财富积累预期，为农民群众的增收致富、代际财富传承提供了保障。

4.2.4 公益投入辐射，增强农民转移性收入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营性收益持续增长，资产运营效能不断增强，集体具备了更加充足的财力用于公益性投入，有效增强了农民转移性收入^②，提升了农民在整体社会分配体系中的受益水平，尤其为生产生活有困难的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有效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农民共同富裕。^③

(1) 投入社保缴纳，增强农民转移性收入支撑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不断壮大，集体财务基础日益稳固，为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提供了现实支撑。长期以来，农民由于收入水平有限、自缴负担较重等问题，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的保障水平上普遍存在不足，制约了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一部分经营性盈余专项用于社保补贴和缴费支持，极大缓解了农民参保压力，提升了参保覆盖率和保障待遇水平，成为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

具体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统一补贴或代缴方式，直接减轻了农民缴纳保险的经济负担。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集体设立了专项社保基金，按照“个人缴一部分、集体补一部分”帮助成员缴纳保险项目，大幅度提升了农民的保

①涂圣伟：《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明日报》，2024年10月29日，第11版。

②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参见国家统计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算方法》，2024年11月29日，https://www.stats.gov.cn/zstjws/zytzbqs/jmrj/202411/t20241128_1957607.html，2025年9月10日。

③王宾、杨霞：《新时期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中国发展观察》，2023年第2期。

险参保率，降低了农民个人支出负担，切实增强了农民对未来生活稳定性的预期和安全感。同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为农民缴纳较高档次的养老保险，使农民在退出劳动岗位后，依然能够通过转移性收入保障基本生活。

(2) 专项补贴发放，提升农民转移性收入水平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产业发展而日益财力充盈，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了专项补贴项目，直接向集体成员发放各类生活补助、专项扶持资金和临时救助金。以现金性补贴为主的分配方式，成为拓宽农民福利、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的重要举措，有效提升了农民生活水平与抗风险能力。

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常态化发放生活性专项补贴，直接增加了农民可支配收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经营盈余结算后，按照成员身份确认、人口数量登记等标准，按人头或户头向集体成员发放生活补助。部分产业发展较好的村集体，还根据经营效益动态调整补贴标准，逐年提高补贴额度。通过这一方式，增强了农民生活保障能力和消费支出水平。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针对特定群体设立专项扶持补助，精准提升转移性收入保障的公平性与普惠性。针对弱势群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划拨资金设立帮扶基金或爱心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发放专项补助，涵盖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资助等多个领域，有效补充社会保障体系覆盖不到位的细分领域，确保弱势群体在集体发展的过程中同步受益，不被排除在共同富裕进程之外。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临时救助模式，提升农民应对突发困难的能力。面对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突发事故等不可预期事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了应急救助基金，当成员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时，可以申请临时救助金。通过集体应急救助，农民能够在关键时刻获得及时有效的援助，避免因短期重大支出导致家庭经济崩溃，极大增强了农民生活的抗冲击能力和韧性。以集体力量织密的社会保障网，切实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扎实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

4.3 优化收益分配方式，兼顾效率与公平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贫穷的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富裕但是不均衡、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①“富裕”的前提是发展，要求把“蛋糕”做大做强。“共同”体现公平，要求把“蛋糕”切好分好。促进共同富裕首先要做大做强“蛋糕”，然后切好分好“蛋糕”。^②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亦然，要“在不断发展

^①杜尚泽：《微镜头·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两会现场观察）》，《人民日报》，2022年3月7日，第1版。

^②高培勇：《深刻把握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人民日报》，2022年8月23日，第11版。

的基础上尽量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事情做好”^①，实现“全体农民”的共同受益，不让任何一个农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掉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优化分配方式，是落实农民集体所有权和集体受益权、^②实现发展成果共享的关键一环，对于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具有基础性作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同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通过优化分配方式推动分配更加合理，保障全体成员“共同受益”，着力建立健全了覆盖全体成员、兼顾客观差异、促进整体提升的农民共同富裕发展格局，有效防止平均主义与两极分化，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从而推动了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共同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4.3.1 以成员共益防止两极分化，坚持“共同”底色

与家庭分散经营不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成员，是有效调节效率与公平的关键环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依法依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确“谁是集体成员、谁有权分享集体成果”，有效划定了集体资源收益的合理享有边界，防止外来资本或非成员个体对集体财产的侵占与稀释，从源头上强化了“共同受益”的社会主义独特优势。进而，通过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至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③明确成员“共同收益”方式、结构、范围、原则，使每位成员均具有共享集体收益的权利，成员无论在个人能力、贡献大小上有何差异，都能够享有一定的集体经济红利。这一普遍覆盖、稳定持续的普惠共益，不仅实现了集体收益分配的公平性与可及性，更遏制了两极分化倾向，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共同”格局的内在稳定性。

(1) 确定共益对象，明确共益资格

确定共益对象，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化分配结构的逻辑起点。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拥有的三大经济权利之一。^④作为利益分配的前提环节，成员身份确认是规范收益分配范围，明确收益权合法主体与具体归属，有效避免收益被外部资本或非集体成员侵占的关键环节。确认成员身份、确定共益对象，才能对接集体成员的实际权益需求，避免分配矛盾或不公，真正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成员、打牢“共同”基底。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35页。

^②高海、朱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特别性与规则完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25页。

^④关锐捷、师高康、张英洪等：《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演变特点及收益分配的实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年第1期。

一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基本框架，以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结合土地等集体财产作为基本保障，认定“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而，通过成员大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①二是充分考虑事物发展规律，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②“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或一般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是为了防止身份确认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④动态身份认定机制与名册变更管理制度的结合，既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具有灵活性与适应性，也为成员权益的保护提供了长期性保障。通过明晰成员身份，确保资源收益的合法归属与分配范围的合理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了分配领域的“共有共享”格局，使资源收益能够真正惠及全体合法集体成员，不仅强化了资源收益的共享性和普惠性，更深刻契合了“共同”旨归，夯实了农民的共富格局。

(2) 优化共益结构，兜牢共富基底

明确共益结构，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践行“共同受益”分配的关键环节。在确定成员身份之后，分配结构的明确不仅关乎资源收益的公平分配，还直接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共同”追求的实现。一方面，关于集体成员，通过明确“按照什么分”“谁能分到多少”，不仅能够在集体成员之间形成一致的预期，减少利益冲突和矛盾，还能够确保每位集体成员的基本收益权，避免分配不公现象的发生，使集体成员能够公平地享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成果，构筑“共同受益”格局。另一方面，关于生产资料与生产产品的收益，通过明确“什么可以分”“分成什么”，既能够确保资源收益在可分配范围内有序分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资源收益的管理与使用，有效推动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又能够充分体现普惠性，保障集体成员公平受益，防止资源浪费或被挪用，实现个人收益与集体发展的良性结合。

一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分配集体收益的权利，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参与分配集体收益”的权利，使收益分配的给予标准更加清晰与规范。二是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量化的收益权份额，不仅确保了基本收益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 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 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 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 页。

还避免了收益分配中可能出现的随意性和不平等现象，确保了全体成员都能公平地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防止特定群体或个别成员获取超额收益而导致分配不均的现象，强化了“共同受益”格局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其中，基础收益通常以人均、户均或股均等方式设立，具有普遍性、均等性和持续性的特征。这一安排打破了“关系分肥”或“弱势边缘化”的局面，从源头上保障了全体成员共享集体发展成果的基本权利，筑牢了共同受益、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基础。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明确共益结构，更要明确“共同受益”的分配方式不是简单地将生产资料与生产产品等资源收益全部按照量化的收益份额分给集体成员，而是通过合理的分配实现资源收益在个体受益与集体发展之间的动态平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①这一分配流程，强调了收益分配需在满足公益性投入与组织发展需求之后，依据成员量化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通过这一分配逻辑，资源收益分配在服务集体利益和实现个体权益之间实现了有效平衡，使得基础收益既有稳定性，又具备成长性，兼顾了公平保障与激励发展两大目标，确保集体经济发展与成员受益同步提升，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提供重要支撑。

4.3.2 以多元分配防止平均主义，坚守“共同”底线

共同富裕的“共同”，不是“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同等富裕”，不是“相同”，不是“均富”，其是允许合理差异存在的普遍富裕，是富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富裕追求。富裕程度有差别，既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又是真正夯实“共同”基底的要义。邓小平明确指出，搞平均主义不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②“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人民生活永远改善不了，积极性永远调动不起来”^③。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必须正视合理差异的存在，在普惠共益的同时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防止平均主义，坚守“共同”原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既允许因劳动贡献不同而产生合理差异，又保障全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是公平性与效率性辩证统一的结合，既有效避免了平均主义的“无差别分配”和“人为地扩大差别”的不公平分配，又消除了将“公平分配”曲解为“平均主义”的可能，既维系了集体的内在凝聚力，又激发成员的发展活力，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的稳步前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5 页。

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5 页。

③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7 页。

(1)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防止平均主义

劳动是人类自身的创造性活动，通过劳动，人的本质才得以全面发展，人的各方面的能力也才能得以实现。“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①劳动不仅创造了人本身，不仅意味着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而且真正自由的劳动构成了人“生活的第一需要”^②。按劳分配为主体，是指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者按照其劳动贡献分配收益为主的分配方式。各种不同类型的劳动者，由于各自劳动的复杂程度、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不同，劳动贡献也不尽相同。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他的劳动贡献直接联系起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一既对个人劳动价值尊重，又客观承认和尊重个体在能力、贡献、劳动质量等方面差异的分配方式，充分体现了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

劳动作为农业农村生产领域的基本要素，农民群众的劳动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各有不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践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将劳动贡献作为主要的分配依据，集体成员根据自己的劳动量、劳动质量和劳动岗位、职责等的不同，获得不同的报酬，充分体现了分配逻辑的公平性与效率性。例如，劳动强度更大的农民，或者技术要求更高的专业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劳动报酬。而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组织成员有偿承接本地和周边区域各类劳务服务，以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时，每个成员根据承担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工种等获得相应的报酬，这确保了劳动者的劳动投入和所得回报之间的正向联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充分体现了对劳动价值的高度认可，从根本上体现了勤劳创新致富，有效避免了简单“一刀切”的平均主义，继而有效杜绝了“吃大锅饭”“搭便车”的可能，充分激励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生产热情，使得农民想要凭借更加努力的劳动和更高效的生产活动获得更高的收益，直接推动了勤劳致富良好氛围的形成。

(2) 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调节效率与公平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方式的完善，是指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

①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1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18页。

报酬^①的分配方式，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优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劳动、资本、技术、资金、资产、土地、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为基础蓝本，将劳动者的创造力、技术者的创新力、资本的增值力以及管理者的协调力充分融入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过程，再根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实发展演化出多种分配模式，有效调节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一是根据成员属性、贡献类型及参与程度的不同，精准设计分配方案，有效防止平均主义倾向，促进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具体而言，在共益权确认的基础上，按照成员与集体经济之间的稳定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科学分类。依据不同参与方式和角色定位，探索设立多种分配方式，用以激励在资源投入、管理服务、要素投入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农民，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式投入集体项目的农民群众合理回报。二是适度倾斜贫困群体、年老体弱者，兼顾效率导向与社会保障功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确立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基本框架之下，并未忽视对弱势群体的保障职责，而是通过设立特定的“福利性分配份额”或“保障性收益份额”，对无劳动能力、低收入或遭遇突发困难的集体成员给予适度照顾。这一普惠共益，既不是无差别的平均主义，也不是对贡献激励的削弱，而是在权责分明、激励有度的前提下对成员福祉的有效回应，增强成员对集体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4.4 补位基本公共服务，缩小城乡发展民生差距

公共服务普及普惠是共同富裕的基本维度与判断标准之一。^②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一直是农民共同富裕的突出短板。整体来看，农村居民在教育^③、医疗^④、养老^⑤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与城市居民仍存在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不健全、不完善，直接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阻滞着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广大农民迈向美好生活的前提保障，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然而，随着市场化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社会结构和人口结构持续演变，农民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层次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面对日益复杂的现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9页。

^②张喜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光明日报》，2022年4月1日，第11版。

^③郑磊、郑逸敏、陈荣雨：《从缩小差距到融合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现实与思考》，《经济教育评论》，2023年第6期。

^④李燕凌、彭园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政策研究》，《社会科学文摘》，2016年第7期。

^⑤陆杰华、沙迪：《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与战略路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实情况，政府单一供给在资源配置、服务可及性与响应精准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难以完全覆盖、精准满足农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以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①充分发挥其公益性、公共性、在地性、社区性的独特优势，为有效缓解城乡之间民生发展差距提供了有力支撑与重要抓手。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多元化合作与联合的集体统一经营新途径，持续积累集体收益，形成了充裕的资金保障，其将集体收益作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使集体成员平等地享受集体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公共服务，^②成为补齐农民共同富裕短板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为保障产业布局和经营运作的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往往同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水电气配套提升、“互联网+”建设等措施，显著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了“硬支撑”，优化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基础，为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撑。

4.4.1 直接供给：以集体收益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既需要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又需要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农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将合理划分出的集体收益结余投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补齐了农民在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极大促进了城乡发展的均衡化进程，强化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支撑，为广大农民融入共同富裕进程提供了坚实基础。

其一，投入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③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之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收益投入农村教育事业，通过资助本村小学、幼儿园等基础教育机构的硬件提升，翻新校舍、完善教学设施、引入信息化设备，改善农村孩子的学习环境；通过设立助学基金，面向本村困难家庭子女提供奖学金、助学金，缓解教育支出压力，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通过设立人才吸引专项金，吸引更多优质教师投入乡村教育事业，提升教育水平。

其二，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完善农民基本健康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合理使用集

^①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2021年12月28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0/5667482/files/301fe13cf8d54434804a83c6156ac789.pdf>，2025年9月12日。

^②马堃、史耀波、王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否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12期。

^③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3页。

^④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15页。

体资金，加快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支持乡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购置基本医疗设备，改善诊疗环境，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农村基本医疗救助基金，对困难群体的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给予补贴或减免，减轻农民医疗负担；通过组织定期健康体检、疾病筛查、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农民的健康意识和疾病防控能力，有效增强了农村居民的基本健康保障能力，降低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风险，为农民安居乐业、幸福生活创造了良好的健康环境。

其三，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兜牢老年群体保障底线。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养老保障成为推进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必须关注的重要领域。^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理利用集体资金，积极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农村互助养老点、敬老院、老者之家、老年康养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集中供餐、康复护理等基础服务；通过设立老年人专项补助基金，发放生活补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助力营造老有所养的良好氛围，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走深走实。

4.4.2 间接供给：以产业发展带动基本公共服务升级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进产业发展的过程中，牢牢把握产业布局与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联动的理念，以产业功能拓展需求为牵引，以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为支撑，通过产业布局优化带动基础设施同步提升，既发展壮大了集体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又促进了农民生活环境、生产条件等的全面提升，优化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发展基础，为扎实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多元支撑。

其一，围绕产业优化需求，着力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打通城乡互联互通“微循环”，夯实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基础。农民生活离不开交通，交通基础设施是连接城乡资源要素流动的重要通道，更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公平可达、广大农民更好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围绕产业优化需求，积极投入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通过改善乡村主干道，畅通农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极大地方便了农民的生产运输与日常出行，为广大农民基本公共服务获取提供了便利通道。另一方面，通过完善与城市主干道相连接的道路，推动农产品外销、旅游引流、物流配送功能的提升，促进了城乡资源流通，为农民发展打开了更广阔的空间，使农村居民在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外出需求得以更好满足。道路交通体系的完善，不仅推动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布局优化和市场半径扩展，也有效改善了基本公共服务的空间获取条件，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支撑。

其二，围绕产业运营需求，着力完善水电气与信息网络，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①文元全、马鑫旺、高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变迁、现存短板与实践进路——基于共同富裕目标前景的审思》，《地方财政研究》，2024年第4期。

的可及性、可得性与可负担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围绕产业运营需求，逐步完善水电气与信息网络，不仅保障了产业高效运转，更改善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可及性、可得性、可负担性。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农文旅产业布局为牵引，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修建蓄水池、更新村级供水网，以及降低生活污水直排与面源污染对水体与土壤的影响，整体提升了村域公共卫生水平，既提升了对于游客、康养消费者的吸引力，又以安全饮水与规范排污构建了农村居民健康、卫生的生活环境。同时，农村电网改造和配电能力提升，为基层医疗设备、校园信息化和文化活动中心供电提供稳定支撑，增强了基本公共服务可持续供给能力。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产业数字化为牵引，推进5G覆盖，既支撑了农产品电商，又为远程医疗会诊、在线教育课程、电子政务办理等提供高效的网络服务，有效缩短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时空差距，为农民生活质量的逐步提升注入了科技变革的强劲动力。

4.5 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不仅仅涉及物质生产力的增长，更包括人类精神层面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①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亦然，其是一个物质积累的过程，也是一个精神丰实的过程，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持续壮大物质财富、推动农民物质富裕的同时，着力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多措并举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生活、提高农民的精神富裕水平，有效促进了农民物质提升与精神成长协调并进、外在富裕与内在丰盈有机统一，持续加强了农民共同富裕的精神维度建设。

4.5.1 优化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筑牢农民精神富裕阵地

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③精神富裕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是衡量农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始终坚持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同步推进，以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丰富农民文化活动内容、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健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民群众的文化阵地，切实满足了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了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同步提升，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05页。

^②本报评论部：《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3版。

^③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9页。

提高了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其一，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筑牢农民精神富裕基础平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合理利用集体收益，系统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群众可及的精神文明建设基础平台，为农民精神生活提供了坚实的文化阵地。一方面，大力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动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设施等，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另一方面，因地制宜设立小型文化活动点、文体休闲角等“微阵地”，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文化阵地真正覆盖到每一位农民身边，为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其二，丰富农民文化活动内容，激发农民群众精神活力。在完善硬件设施的基础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同样注重丰富农民文化活动内容，推动文化阵地“活起来”“热起来”，激发农民精神活力，真正实现文化惠民、文化乐民。一方面，积极组织常态化、群众性文体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文化广场、文体活动中心等定期举办广场舞比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增强农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特别是在传统节日开展文艺演出，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另一方面，扶持农民文艺队伍建设，培育本土文化能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村级舞蹈队、秧歌队、合唱团等文艺团体的发展，通过提供排练场地、服装道具、演出补贴等方式，激励广大农民参与文化创作与表演，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以本土文化为主线的文化活动体系。通过多元化的文化活动，极大提升了农民的精神生活丰富度，推动了农民群众精神富裕走深走实。

其三，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提升涵育效能。随着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多元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探索创新文化服务模式，提升文化供给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尤其，推动数字文化服务进农村。依托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影院、在线文艺课堂等新型文化服务平台进村入户，打破了传统文化服务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拓展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新空间。通过智能化、自助式的数字文化服务系统，农民可以随时随地获取文化资源，大大提升了农民文化涵育的便利性与普及率。

其四，健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体系，保障农民精神富裕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体系，旨在达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活、可持续”。通过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管理办法、设施维护细则、活动组织规范等，保障场馆维护、设备更新、活动组织等日常运营需要，确保文化资源合理配置、规范使用、高效运作，防止资源闲置、浪费和失管现象，从而保障广大农民精神富裕建设的可持续性。

4.5.2 发展特色优秀文化产业，强化农民精神富裕支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动产业兴旺、集体壮大、农民增收的同时，通过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集体经济发展全过程，将产业项目打造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极大丰富了农民的精神生活内涵，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双向赋能，为推动农民精神富裕注入了持续动力与强劲支撑。

其一，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夯实农民精神富裕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自然景观与乡村人文资源，打造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底蕴浓厚的农文旅项目，既为集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又为农民提供了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与生活场景，为农民精神富裕提供了优秀的传统文化支撑。具体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古村落、古民居、老物件等乡土文化资源，系统规划文化观光线路，建设民俗体验馆、非遗博物馆、特色古居打卡点等，既让游客沉浸式感受乡村文化魅力，又使农民群众以主人翁身份广泛参与接待服务、导览讲解、传统技艺展示等环节，使广大农民在提升文化服务能力的同时，增强了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责任感。尤其，在深入挖掘和展示乡土文化内涵时，农民对家乡历史与文化的自豪感逐步增强，文化归属感不断深化，乡土情怀和精神自信得到持续滋养，农民精神世界逐步丰实。

其二，搭建文化创作平台，激发精神文化供给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度重视农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潜力，通过整合乡土文化资源、构建文化发展平台，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文化创作与传播，逐步构建起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这一过程中，农民成为传统文化创新者与传播者，增强了农民对乡土文化的主体认同和文化自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纳非遗传承人、乡土艺术家、民间匠人等文化人才，围绕本地历史、民俗、技艺与集体记忆资源，推动具有时代气息与市场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通过打造农民文化工坊、创意集市、非遗工坊等平台，不仅激活了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也拓展了农民的精神生活边界。文化产品的生产与消费逐渐形成良性循环，乡土文化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繁荣。在这一过程中，农民文化获得感与精神满足感不断增强，既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的供给体系，也为农民精神富裕建设提供了持久内生的支撑力量。

^①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93页。

其三，融合新兴业态路径，拓展精神文化生活新空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动特色文化产业与数字经济、康养等新兴业态的融合发展，既释放了乡土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又有效拓展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空间与内容。借助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乡土文化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文化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与消费。通过设立电商直播中心、短视频创作中心等，组织开展农民直播培训、视频剪辑技能培训等活动，鼓励农民群众亲自参与到文化的再创造与广泛传播之中，不仅赋予了优秀传统文化以新的传播路径，也提升了农民的数字文化素养与参与感。优秀传统文化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实现“破圈”传播，可以充分激发农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与自豪，从而增强农民群众的精神富裕内生动能。

4.5.3 完善专项激励体系，激发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力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逐步完善对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良好家风、树立文明新风的专项激励体系，既集中体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责任担当，又推进了农民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发展。

其一，设立尊老敬老类专项激励，厚植传统美德文化土壤。尊老敬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基石。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设立尊老敬老类专项激励，有效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传统美德的弘扬与传承之中，进一步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文明氛围，构建起覆盖物质与情感的多层次关怀体系，既能够促进农民之间代际关系的和谐发展，更能够推动孝道文化的传承，为构建富有温度的人文共同体奠定基础，从而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其二，设立助学奖学类专项激励，培育勤学向善良好风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设立“助学奖学专项基金”，形成涵盖“助困、奖优、育人”的教育支持体系，这一专项基金在培育尚学风气的同时，也极大增强了农村青少年的归属感与荣誉感，强化了他们的集体认同和社会责任意识，为塑造农民群众良好健康的精神风貌提供了重要支撑。

其三，设立文明乡风专项激励，涵养道德规范与治理共识。文明乡风是农村社会和谐有序的价值基础，是农民精神共同富裕的重要外在表现。面对部分农村地区仍存在的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攀比之风、赌博恶习、封建迷信思想等不良风气，

^①民政部编写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5页。

^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正向激励与集体治理嵌入相结合，激发农民群众自我规范、自我提升、自我约束的内在动力。具体来看，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中，设立“文明积分管理办法”，对在移风易俗、邻里和睦、诚信守法、环保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民予以积分奖励，并以集体基金提供物质激励。通过弘扬典型、带动整体，营造出人人争先进、家家学典型的浓厚氛围，推动农民精神富裕水平的提升。

^①徐学庆：《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风文明建设的意义及其路径》，《中州学刊》，2018年第9期。

第五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效果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了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农民精神财富日益丰沛，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共富良性循环逐步形成且愈发稳健。然而，农村工作千头万绪。^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仍存在一定的难点堵点。系统、深入地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表现，梳理总结其实践成效与面临挑战，才能更好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持续为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更蓬勃动力与更强劲支撑。

5.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效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作用方式为牵引，聚焦增收、提质、优服、育风、强基，由点及面、多点开花的促进集体收益逐步增长，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推动农民收入显著提升，持续增强农民共同富裕内生动能；推进收益分配更加有序，不断扩大农民共同富裕普惠可及；提质扩面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改善民生短板；促进精神文明愈发繁荣，提升农民群众精神富裕水平，有效回应了“农民生活更加红火”^②的现实需求，扎实推动了广大农民群众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5.1.1 集体收益逐步增长，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的统筹驱动优势，积极整合、活化资源资产、资金要素、人力资本等，持续创新发展途径，有力推动了产业结构优化、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全产业链条延伸、产业附加值增强，促进了农业生产向提质增效的高质量、现代化方向转型升级，使得集体收益水平与韧性同步提升。2012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逐步提升（详见图5-1）。截至2023年，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增长至7157.34亿元^③，当年无经营收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少至11.30万个，而当年有经营收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万元以下的逐步减少，5万-10万元由增多转向10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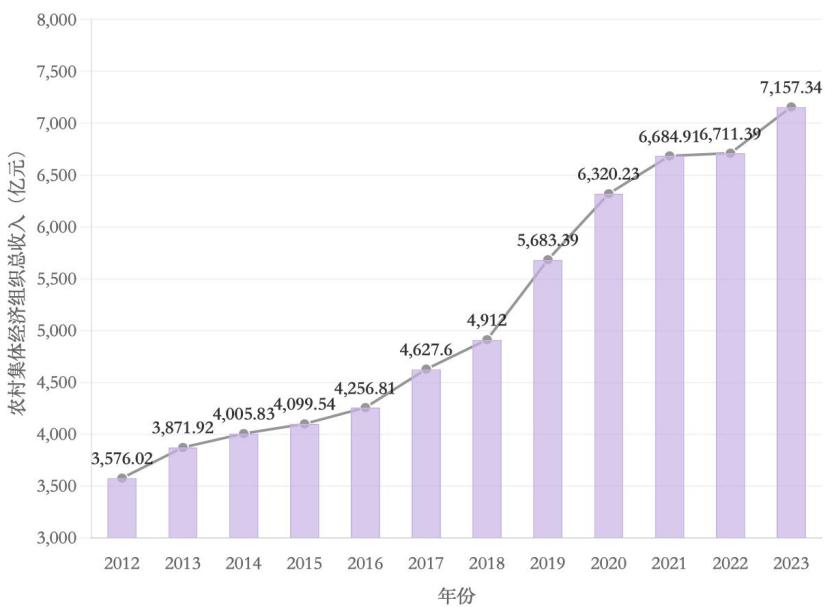
^①李竟涵、李芸聪：《读懂“最艰巨最繁重”的深意》，《农民日报》，2022年11月11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8页。

^③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年版，第23页。

万元，10万-50万元、50万-1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步增多。^①集体收益逐步增长的良性发展态势，为增加集体可分配结余、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了更为稳定的物质财富支撑，为强农惠农富农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图 5-1 2012 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情况变化图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具体而言，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整合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集体统一经营优势，通过清产核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合作经营等方式，将分散、闲置的资源要素整合为适用于规模发展的集约化用地，促进集体收益的逐步增长，从而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盘活闲置宅基地、零散耕地，激活农村“沉睡资源”，促进集体收益稳步提升。以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金塘村为例，金塘村通过“土地租用+土地置换+土地入股”，盘活 225 亩闲置宅基地和 400 亩零散耕地。整合活化的土地资源使得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的发展成为可能。金塘村以连片耕作的耕地引入农业公司发展现代种植业，以打造为标准厂房的闲置宅基地吸引电子科技加工厂入驻，实现村集体、企业和村民三方共赢，现代化毛豆种植 350 亩，为村集体和村民增加年地租收入约 42 万元；建设电子微型加工厂，为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增加年地租收入约 10 万元。^②以辽宁省凌源市四官营子镇小窝铺村为例，小窝铺村作为辽西地区传统的典型代表，是辽宁地区保存较好的传统村落，建筑遗存丰富，自然景观与人文历史景观丰富。小窝铺村村集体将村里闲置的老房子统一开发经营，租期 20 年，租金 800/年，统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 页。

^②《茂南区：城乡融合发展 镇村美美与共》，《南方日报》，2024 年 4 月 11 日，第 AT14 版。

一修葺装修，有效盘活了闲置宅基地资源，释放了农村土地资源潜力，使得集体收入逐步提升。同时，小窝铺村还在保障土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开展清产核资，对全村闲置土地、荒废果园、“四荒地”等资源以及闲置厂房、学校等登记造册。继而结合小窝铺村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依托“三变+乡村旅游”模式，以村集体土地、农户自留地等资源入股，流转土地160亩，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窝铺人家生态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花卉种植、特色采摘、休闲农业等农旅融合产业，打造百亩浪漫花海和绿色生态采摘园，真正将“黑资源”变“绿资源”、“死资源”变“活资产”。^①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着力清产核资，有效回收与整合集体所有的土地资源，探索规模经营的有效路径。以湖北省秭归县两河口镇云盘村为例，云盘村自2018年以来先后清理收回集体土地200亩，以本地特色产业为依托，通过承包租赁、自主经营、合作经营、投资入股等方式，种植软籽石榴、猕猴桃、脆红李，年收益达到15万元。^②同时，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技创新已然成为推动“三农”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整合土地要素，为广泛应用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新技术提供了关键前提，为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供规模化、集约化土壤。科技赋能下农业生产效率与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集体收益逐步提升，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人才要素，使掌握现代农业技术、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农人”大展所长，更好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业新业态发展、拓宽集体资源资产增值空间，从而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一方面，建立涵盖不同技能类别的本地人才数据库、回流人才数据库，将人才资源的管理从粗放转向精细，以便有的放矢激活农村人才要素，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人才作用。以黑龙江省鸡西市为例，鸡西市大力实施“金鸡归巢”计划，编制“鸡西籍企业家名册”和“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册”，广泛开展对接洽谈，累计落地各类产业项目654个，总投资17.47亿元，带动村集体增收600万元。其中，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南甸子村通过实施“金鸡归巢”计划，将本村在外人才引进回村，创办了南甸子村绿色蔬菜园区秸秆综合利用、配套生态猪养殖“猪菜同生”项目，村集体年均增收5万元。^③另一方面，以高标准选拔、严格化管理全面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创新后备干部培养方式，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充分发挥人才效能，带领集体经营收益稳步提升。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281个村（涉农社区）为例，江都区突出“人”的关键，着力打造挑得起村级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年9月，第122-123页。

②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秭归县总结推广十种村集体经济发展创收模式和典型案例》，2023年7月26日，https://nyt.hubei.gov.cn/bmdt/yw/nczcygg/202307/t20230726_4768913.shtml，2025年9月17日。

③共产党员网：《黑龙江省鸡西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走好乡村振兴致富路》，2023年6月28日，<https://www.12371.cn/2023/06/28/ARTI1687949511256689.shtml>，2025年9月17日。

发展重担的头雁队伍。通过选优基层“领头雁”，对村（社区）书记实施五星级化管理，制定“四个不列入”和“优选 10 条”意见，开展党性淬炼、专职强能、学历提升三项行动；按照“面向本乡本土选、基层治理一线炼、乡村振兴岗位用”的方式，面向返乡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及技能型人员实施“乡村振兴好青年”选育计划，作为村（社区）后备干部重点培养；实施区招镇管村用，构建导师帮带、能力提升、一线锻炼等培养体系，以定制优选拓宽村级后备干部源头。江都区通过以先锋力量凝聚奋斗力量，截至 2022 年底，全区 281 个村（涉农社区）集体总收入 8.28 亿元。^①

三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驱动资金要素，将资金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通过将资金要素科学管理、统筹投入效益最大化环节，推动了产业发展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带动了农业生产方式的逐步优化，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效能的整体跃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集体收益的持续增长。以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闫庄村为例，其创新盘活、统筹管理集体资产资金，通过培育增量达成强农富农惠农。2018 年，因城市发展需要，西闫庄村部分集体建设用地被征占，村集体统筹集体资金、科学管理，在区、镇有关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将 400 余万元资金委托区内一家国有企业代为投资，本金已增长四倍。同时，西闫庄村将 7000 余万元集体资金投资到镇上的商业，每年有不低于 6% 的保底分红，显著提升了集体与农民增收的长效性、发展性。^②

5.1.2 农民收入显著提升，增强农民共同富裕内生动能

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促进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以产业联农、用工带农为抓手，以新业态就业为牵引，以资产增值联动与权益量化分配为着力点，以公益投入与社保补贴为托底，逐步构建协同驱动的良性收入结构，通过全产业链延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集体壮大，既实现广大农民收入总量的提升，又实现农民收入结构由单一向多元、可持续的优化跃迁，扎实推动广大农民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农民群众在共同富裕进程之中更可感，从而显著提升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能。

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产业链延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使农业从传统的单一生产环节向多元增值方向发展，提高产业整体收益水平，逐步建立健全“集体带动、产业吸纳”的农民增收格局，持续拓宽农民收入来源，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样、更高效、

^①共产党员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解锁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密码”》，2023 年 11 月 3 日，<https://www.12371.cn/2023/11/03/ARTI1699008111298138.shtml>，2025 年 9 月 17 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改革赋能 激活“一池春水”——天津市农民增收、农地增值、农业增效工作掠影》，2024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moa.gov.cn/xw/qg/202407/t20240718_6459330.htm，2025 年 9 月 18 日。

^③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6 页。

更可持续的就业增收渠道。一方面，通过区域协作下的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强大的集体带动效能，为农民创造更多增收机会。以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五村为例，阳城县樊溪河两岸五村依河而建，自古以来就地域相连、文化相通、发展相依。2018年以来，皇城村以皇城相府景区为支点，撬动周边4个村融合发展，打造“五村一体化”发展模式，围绕“夏季康养”“教育研学”“古堡文化”，着力打造周边村落宜居宜游、功能耦合的“大景区”，以皇城相府为龙头，把郭峪古城、海会书院、华阳山森林公园、九女仙湖等多个景区景点连珠成串，实现了樊溪河畔五村农民增收。农户通过经营民宿、农家乐、特色小吃等方式，参与到农文旅、康养产业之中，仅2021年，皇城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6万元，其余4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7万元。^①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延长全产业链，促进新业态发展，显著提升农民群众收入。通过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为普通农户提供季节性务工就业的机会，直接提高农户收入水平；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创新就业岗位，显著增加村民的工资性收入。以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望仙乡为例，其依托地区产业特色，打造“悬崖上的仙侠世界”IP——望仙谷景区，新增治安岗、保洁岗、绿化岗、售票员、收银员、餐饮管理员、巡逻员、化妆师等涵盖景区服务全链条的众多岗位，带动景区周边3800余人就业创业，人均月增收超3500元，其中30%从业者为返乡青年，年轻劳动力基本实现本地就业。^②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推动集体资产由“沉睡”向“增值”转变，促进资产增值，既能够显著提高资产运营回报，又能够大幅提升权益性收益，二者双向耦合、良性循环，推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存量与增量逐步增多。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集体产业规模大幅扩大、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效益显著提升，从而带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为例，清水头村立足村情实际，在现代农业基础上集中打造特色生态休闲旅游业，借助“花园乡村”建设，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特色民宿产业优势，集中打造康养民宿业，促使资产显著增值，从而每户民宿为村民每年创造3万到6万元的租金收益。^③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打通资源转化为收益的关键环节，同步增强了集体成员的权益性收益，使农民在集体发展中获得持续、稳定的物质回报。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资产确权、多元发展，集体成员权益性收益愈发增多。2012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农户可分配收入稳步提升（详见图5-2）。2023年，农户分配897.80亿元，占农村集体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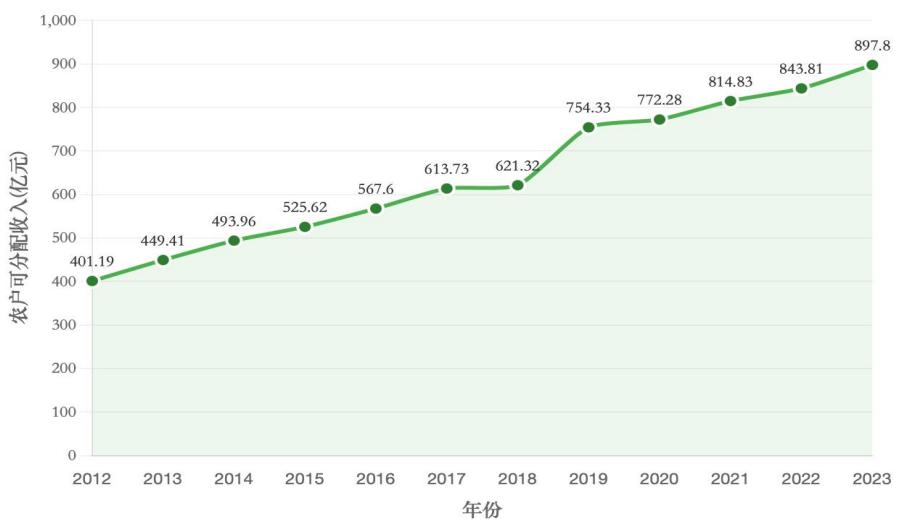
^①舒靓：《晋城市阳城县：五村联手打造樊溪河畔共同富裕先行区》，2022年9月8日，<https://sx.chinadaily.com.cn/a/202209/08/WS63195de5a310817f312ed2ba.html>，2025年9月18日。

^②上饶市人民政府：《广信：美丽山水孕育“幸福岗”》，2025年5月8日，<https://www.zgsr.gov.cn/zgsr/qxdt/202505/9428c0841362474890862700b66af506.shtml>，2025年9月18日。

^③中国政务：《西安发布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十大案例——行走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东风里》，2021年7月13日，http://zw.china.com.cn/2021-07/13/content_77624382.html，2025年9月18日。

济收益分配总比 21%，比 2022 年增长 6.4%。^①以甘肃省玉门市独山子乡金泉村为例，金泉村大力发展 1700 亩现代化蜜瓜产业园，创新设计“务工+分红”双轨收益，在蜜瓜产业园务工 8 个月，月均收入 5000 元，年务工收入保底 4 万元。同时，按劳动力数量匹配分红土地（1 个劳动力 15 亩，2 个劳动力 20 亩），以亩均纯收益 8000 元计算，户均分红可达 12 万元，既为农户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又显著提升了农户收入，真正激发了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催生出了“农户增收、集体壮大、产业兴旺”的三方共赢局面。^②

图 5-2 2012 年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农户可分配收入情况图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三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稳健的集体收益为农民转移性收入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设立社保专项资金、为成员代缴保险费等，显著提升了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拓宽了农民非工资性收入来源，尤其惠及困难群体，提升了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切实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目标落地见效。截至 2023 年，提取应付福利费增长至 351.23 亿元元，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总比 8%，^③集体内老年人、残疾人、困难户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补助和救济水平不断提高，帮助成员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或提供医疗救助能力逐步增强，愈发促进广大农民迈向共同富裕。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 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玉门：戈壁滩上的共富密码》，2025 年 8 月 22 日，https://www.moa.gov.cn/xw/qg/202508/t20250821_6476658.htm，2025 年 9 月 10 日。

^③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 页。

5.1.3 收益分配趋于规范，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普惠可及

收益分配方式是否规范、有序、合理，直接关系着农民群众能否共享发展成果，直接关系着农民共同富裕是否真正普惠可及、能否真正落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力优化收益分配方式，在防止两极分化的同时避免平均主义倾向，推动成员共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促进公平与效率的动态平衡，既强化了集体的凝聚力，又增强了成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逐步推进了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可及。

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依法厘清集体成员的权利边界，确保集体收益归属明确、分配有据。通过健全成员身份确认规范，保障合法成员在分配中的基本共益权，有效遏制了两极分化倾向，强化了集体凝聚力，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公平共享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确权颁证逐步优化收益分配结构，使得集体成员切实、合法、合理共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普惠可及，从而充分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共建合力。截至 2023 年底，村级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约 9.3 亿人。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2023 年当年分红 564.3 亿元。^①以贵州省湄潭县为例，湄潭县通过“确员定股东、确权定资产、确股定归属、确管定经营、平台定市场”的“四确五定”优化集体收益分配结构，推动成员收益落实，推进收益分配规范有序，从而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可及。首先，湄潭县确立了“五取得”^②“五保留”^③“五丧失”^④的界定标准和“六步三榜”^⑤的操作方法，切实划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村民的权益与义务边界，理清集体资产享有和分配的对象。其次，明确以“八步一公示”^⑥流程对各村现有的资金、资产和债权债务逐一清理，明确权属。再次，采取“确权确股不确资”的方式，将经营性和资源性集体资产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按一人一股平均量化，只设成员股、不设集体股和其他股。并以“人为基数，户为单位”核发股权证书。折股量化到人的资产所有权仍属集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46 页。

^②“五取得”，即原始取得、婚姻取得、收养取得、移民取得、申请取得。

^③“五保留”，即原籍在本村的现役士兵、在校学生、服刑人员；长期下落不明被注销户籍后，人员又回到原籍，其他地方无户籍人员；农村居民购买“蓝皮户口”人员；农村居民自行出资购买城镇养老保险而转为城镇户口人员，其他人员。

^④“五丧失”，即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除原籍在本村的现役士兵、在校学生、服刑人员、购买“蓝皮户口”人员外，户口已迁出本村的人员；户口在本村，已界定为其他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已成为国家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军转干部等在编在岗和离退休人员；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⑤“六步三榜”，即成立机构、宣传动员、初始登记、复核调查、民主决议、归档备案，一、二、三榜公示。

^⑥“八步一公示”，即成立机构、宣传培训、摸清底数、明晰权属、公示确认、登记造册、上报备案、确权颁证，分类造册公示。

或非法侵占、私分。而折股量化的股权则作为股东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依据，股权以户为单位实行“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保持股权的相对稳定。切实解决了农村集体资产归属不清的问题，使农村集体资产由过去“人人抽象所有、个人实际没有”变为“集体真正所有、成员按份拥有”。最后，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不断壮大集体经济，使得农民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获得分红。^①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设置收益分配方案，充分调动劳动、资金、资源要素，既使其充分涌流，又有效调节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遏制平均主义倾向，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的公平普惠。以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为例，新兴村创新“37分红”的集体收益分配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将大棚交给责任心强的农户负责种植，经济联合社负责统一经营销售，最终收益的30%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剩余70%为农户的劳动收入。^②以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源田村为例，村党组织迎难求变，充分调动资源要素活力，实行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合作社以生产流动资金和技术入股，村民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加入合作社，积极探索多元分配方式优化收益分配，村民土地入股享受50元/亩固定收益，同时按土地流转收益提成。土地流转收益统一进行分配，除去村民土地入股享受固定收益部分，土地流转结余款提留到村30%、村民土地入股分红30%、村民产业分红（主要用于发放村民福利）40%。^③这一分配设置使村民享受了入股土地分红、村民产业分红、务工费三项红利，夯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可及。同时，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浆水镇前南峪村始终坚持发展集体经济，所有收入均合理分配回报于民。全体村民共享集体发展红利。多年来，村民享有“三免六补二奖励”集体福利政策。老人退休享受600元补贴，旧房改造补助50%，医疗费用除新农合报销外剩余部分村里补贴，老党员享受党龄补贴，每口人每年集体补贴3400元生活费，做饭取暖用气只需按规定交足秸秆，可以免费用气。“十星级”文明户评比活动每星给予15-20元不等的奖励。考上本一以上的学 生享受6000元奖励金。在邢台山区实现了电话、有线电视、安全监控、宽带网络、秸秆气新能源等十多个率先发展，使农民群众切实享受发展成果。^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贵州湄潭：“四确五定”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2017年5月26日，https://www.moa.gov.cn/ztzl/ncggsyq/ggal/201705/t20170526_5623761.htm，2025年11月11日。

^②陈卓、刘晓丽：《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党支部引领强产业“37分红”共致富》，2024年11月27日，<https://www.sx-dj.gov.cn/jcdj/sxld/1861611328938307585.html>，2025年9月18日。

^③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安仁县源田村：做活土地文章 推动富民强村》，2022年7月28日，<https://www.hxw.gov.cn/content/2022/07/27/13866329.html>，2025年9月18日。

^④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年9月，第68页。

5.1.4 公共服务提质扩面，改善农民共同富裕民生短板

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壮大，其充分发挥供给补位效能，以不断积累的集体收益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显著改善了农民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条件，有效缓解了城乡差距。同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完善与数字化转型投入，优化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基础与传导通道，大幅提升了公共服务的可达性、可负担性与适配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公共供给补位功能的显著增强，有效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面，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得农民共同富裕民生短板逐步改善，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显著改善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补位能力，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加大集体收益的投入水平。截至 2023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公共服务费用增长至 367.48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43.4%。^①通过集体资产性收益与经营性盈余的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位供给效能显著提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农户的负担，增强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巴彦敖包嘎查为例，巴彦敖包嘎查将集体收入用于村庄公益事业，建设 200 平方米幼儿园，聘请专职教师，实现学龄前幼儿就近入园；建设 270 平方米的幸福院，集中供养老弱病残村民；建设 100 平方米卫生室，聘请专兼职医护人员，做到一般头疼脑热不出村；实施每年为全嘎查缴纳医保，救助大病患者，为嘎查耕地交付水电费，给予大学生、研究生助学奖励等惠民政策，有效改善了农民生活质量，健全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增强嘎查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②以山西省山阴县马营乡河阳新村为例，河阳新村由 9 个原行政村整体易地搬迁组成，成立以来，村级集体经济从弱到强，收入从少到多，村集体专门设立公益金，用于服务居民公益事业。新村内新建了 1200 平米幼儿园、280 平米卫生室、500 平米老年活动室，新安置了 30 套健身器材，配备环保分类垃圾桶 130 个，聘用 20 名专职保洁员，持续改善村内人居环境，村民幸福感、满足感不断提升。^③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完善与数字化转型投入，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完善夯实支撑条件。以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东林村为例，东林村积极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大田种植领域，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完善与数字化转型投入，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设施。在硬件基础提升方面，全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4 页。

^②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 年 9 月，第 104 页。

^③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 年 9 月，第 81 页。

村农村 5G 网络、广电网络、光纤宽带、益农信息社服务平台均实现 100% 全覆盖，村内数据展示大屏、监控设备、智能养老手环、田园新干线设备等一系列数字化基础设施全面翻新升级。在软件基础提升方面，全面使用“苏州智慧党建系统”“太仓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太仓市东林村微信公众号”“味稻东林微票务小程序”等一系列上级及自建系统实现对村务的常态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尤其，开发东林智慧农村 APP，打造服务农民日常生产生活的统一服务入口，实现各类民生事项“一网通办”，广泛对接城市资源和本地各类特色应用系统数据，为广大村民提供政策资讯、党务村务、产业经营、政务服务、生活便民、综合治理及智能培训等整套服务，显著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①

5.1.5 精神文明逐步推进，完善农民群众精神富裕建设

精神富裕是农民共同富裕不可或缺的关键内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投入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丰富文化活动供给、拓展数字文化空间，逐步满足农民多样化、现代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夯实农民精神文明基础；通过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弘扬乡土文化内涵、构建新型文化场景，使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农民精神富裕注入持续动能；通过建立尊老爱幼、奖学助教、文明乡风等专项激励，营造向上向善、崇德尚礼的精神风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与集体经济发展双向赋能，推动了农民物质富裕与精神丰实并重发展，提升了农民精神文化质量，为持续夯实农民群众精神富裕提供了强劲动能。

一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设置公积公益金，将集体收益的一部分用于精神文明领域建设，提升农民精神文明建设。以重庆市华坪村为例，华坪村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 15% 收益用于本村的福利经费，资助奖励本村新考取“双一流”大学的学生、新应征入伍的军人、为困难家庭及老人发放慰问金等；20% 用于本村公益经费，孝善儿媳、最美公婆、互助模范和道德模范评选奖励等。大力弘扬优秀美德，力求构建物质与精神双重富裕的新农村。^②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街道张旗村为例，张旗村深入筑牢民生保障，合理使用集体经济收益，60 岁以上老人享受每月 120 元的生活补助费、重阳节慰问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丰富农民精神生活，在端午、中秋、重阳、春节等重大节日，常态化联合华乐合金集团开展联谊晚会、球类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勤劳致富、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推动村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同步提升。^③

^①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智慧农业案例：数字化赋能乡村“智质”双行》，2023 年 8 月 21 日，<http://nyncj.suzhou.gov.cn/nlj/lnr/202308/a58cd3a44b9e4b4e9855ac568f7986ba.shtml>，2025 年 9 月 18 日。

^②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 年 9 月，第 473 页。

^③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 年 9 月，第 204 页。

二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发掘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生态旅游、构建特色文化产业体系等，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更丰富的收入来源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既强化了集体经济的经济基础，也通过文化传承、文化创新等方式，全面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以贵州省兴义市万峰林街道为例，万峰林街道依托独有的布依八音文化打造集八音乐器展览馆、民族特色餐厅、婚俗展示馆、民族服饰馆等为一体的布依茶楼和布依八音堂场馆，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田园文化旅游综合体。通过独有的布依八音文化打造特色品牌文化，大力弘扬民族特色，既使游客流连忘返，更使村民重新认识并珍惜自身的文化遗产，提升村民文化自信，丰富村民精神世界；通过让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农民的日常生活，提升农民精神文明素养。布依茶楼和布依八音堂场馆等乡村田园文化旅游综合体的建设，既提供了文化交流的平台，也让优秀传统文化自然融入日常生活，让农民群众同样可以感受本地少数民族文化熏陶，从而丰富精神生活。^①

5.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挑战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其仍然存在诸多现实挑战。深入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难点^②，才能够提出优化路径，有效回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问题，更进一步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走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且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集体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更好推动农民群众迈入共同富裕。

5.2.1 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挑战，“党建+”引领较为乏力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不仅关乎党的执政根基，还直接关系到集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力，才能够以“党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然而，当前部分基层党组织建设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使得“党建+”引领乏力，经济效益不高、腐败问题无法杜绝，阻碍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阻滞了其对于农民共同富裕的推动。

(1) 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面临挑战

^①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研究报告，2022年9月，第555页。

^②本节提炼总结的现实难点来源于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以及笔者实地调研访谈记录等，在保护隐私、遵守研究伦理的前提下，为更客观、聚焦、清晰地呈现研究内容，并促进研究发现的有效交流和普适性探讨，案例行政村、乡镇名称采用首字母大写的匿名处理方式。

办好农村的事，要靠好的带头人，靠一个好的基层党组织。^①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带头人，^②使具备现代管理思维、产业发展意识和政策理解力的人才进入基层党组织，大力发挥其产业规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管理治理能力等，才能够更好发挥“党建+”引领力，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集体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独特优势。当前，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仍面临挑战，阻滞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独特优势的充分发挥。

其一，基层党组织人员结构老龄化，较难适应现代农业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要求，使得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新时代党的“三农”工作的新要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③较难有效整合资源、规划产业布局，无法实现农村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导致新兴产业较难可持续发展，无法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效能。以 LGG 村为例，该村全村共 935 户，2321 人，辖 15 个村民小组，自然资源丰富，其中 15 名小组长的平均年龄达 68 岁以上，能力与精力都不足以支撑新兴产业的发展。^④偏老龄化的团队，缺乏活力和现代管理经验，精力有限、较难接受新知识和新技术，影响了该村集体经济的整体发展、阻滞了其强农惠农富农效能的发挥。

其二，基层党组织人员受教育程度偏低，较难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农村“干部队伍是乡村振兴工作的直接推动者、组织者、实践者，是推动党的‘三农’政策落地生根的中坚力量。”^⑤当前，农村发展已步入创新驱动阶段，需要更多高素质、有开拓精神的人才参与基层治理。然而，部分基层党组织仍呈现学历偏低的现象。受制于文化程度，治理主体较难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中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基层组织在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与多元化发展过程中更易“力不从心”，制约了集体经济进一步探索多元化产业发展的可能。以 GD 村为例，该村基层党组织人员文化程度较低、思维较为固化，无法精准匹配村庄资源优势与产业振兴方向，导致集体经济的土地开放不够灵活、工业难以发展、农业产效低、提质增收慢等一系列连锁问题，^⑥无法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物质基础与推动前提。

(2) 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建设面临挑战

^①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94 页。

^②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实施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工程 激活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源头活水》，《党建研究》，2024 年第 2 期。

^③《抓实基层党建 助力乡村振兴》，《经济日报》，2023 年 1 月 7 日，第 11 版。

^④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⑤李雨初：《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15 日，第 9 版。

^⑥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保障与支撑作用。作为“三农”工作的“主心骨”，村级党组织是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运行、防范集体利益分配失衡、维护农民群众权益的关键防线。监督体系的健全程度，直接关系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度，也关系着农民群众能否真正共享发展成果。然而，从现实状况来看，当前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建设仍面临一定挑战。

一是监督责任尚待进一步落实。多数村级党组织虽已建立一定的监督框架，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尚未完全嵌入集体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一些村级党组织在落实党内监督时，往往偏重于文件化、口号化的形式要求，而忽视了实际执行。部分村干部的监督活动多以会议记录、检查台账等书面材料替代实质性过程。尤其在“三资”管理、土地流转、项目合作、成员利益分配等方面，监督责任的缺位极易滋生腐败，个别村干部通过操控合同签订、隐匿资产信息或私设账目等方式，侵占集体资源、谋取个人私利，损害了村集体和村民的经济利益，使得集体成员难以公平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二是监督问责尚待进一步压实。监督沉下去，问题才能浮上来。^①一方面，监督偏重形式化考核、同级监督受到“熟人社会”影响的现象仍旧存在，使得监督问责力度弱化，出现“避重就轻”等问题。另一方面，群众监督专业能力欠缺，缺乏对复杂经济事项的审查能力，在集体经济项目承包与资金分配环节，群众监督多停留于程序性签字确认，而无法对资金流向、收益分配的合理性作出实质性判断。这在一定程度上易造成权力滥用与集体资源流失，损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运行基础，进而削弱了农民共同富裕的保障。

5.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不足，制约共富效能释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作的重要主体，^②是推动资源整合、产业发展、利益联结，从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落地落实的实践载体。其作为承接集体资产、组织集体事务、服务集体成员的重要平台，直接关系着集体经济运行的效率与规范，是保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效运行、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然而，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仍存在一定问题，制约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效能的释放，亟须进一步完善。

(1) 经营管理队伍缺乏人才支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主要指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名单数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副理事长。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

^①沈叶：《发挥“上对下监督”和“面对面监督”的优势》，《中国纪检监察》，2021年第16期。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3页。

会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负责，主要行使“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起草投资方案”“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以及“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等职权，^①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营的中枢，经营管理队伍是否具备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安排业务经营计划、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的能力，^②直接影响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决策、实施经营、管理资产等关键环节的成效。然而，当前一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存在问题，突出体现为人才支撑不足。

一是老龄化、低学历化现象普遍，使得经营管理队伍难以与农业现代化发展接轨，难以紧跟政策导向、科技潮流、群众需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致使产业发展受阻，集体收益难以有效增长、农民收入难以有效提高，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进程。2021年至2024年间，笔者在安徽省、山东省、北京市、辽宁省、甘肃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与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成员及主要负责人座谈过程中发现，受访人员的年龄普遍偏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较少，多数受访者缺少系统管理知识、经济法务知识与现代产业经营理念，对产业规划、项目投资、财务监管、合同管理等专业事务掌握不够，缺乏系统的经营思维与风险控制意识。二是专业化、职业化人才不足。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与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情况交叉任职，^③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④现阶段一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由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任职，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则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既使得基层党组织队伍存在的老龄化、低学历化问题延伸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削弱了理事会的专业性、专注性，使得管理队伍专业性不足，较难有效应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中涉及的产业规划、资本运营、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专业任务。

(2) 组织管理缺乏规范性

组织管理的规范性直接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运行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然而，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面临组织管理不清晰的问题，制约了集体经济的壮大，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

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内容笼统、操作性不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是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8-20页。

^②郜亮亮：《强基固本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日报》，2025年4月18日，第11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21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19页。

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的重要依据，是对组织治理结构和权责关系的科学设计。然而在实践过程中，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存在内容笼统、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一些章程在设计上偏重形式化、模板化照抄上级文件，缺乏对本村实际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成员构成和发展规划的充分考量，难以反映不同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差异化需求。一些章程内容对集体资产管理、收益分配、财务公开、成员退出等关键环节缺乏细化条款与可执行程序，导致在运行中难以落地。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甚至长期未对章程进行动态修订，无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此外，一些章程制定过程中农民群众的参与度较低，往往由少数干部“闭门造车”，没有广泛征求成员意见，导致章程与群众诉求脱节，缺乏群众基础与认同度。章程的不规范、不可操作等，直接削弱了组织运行的规范性与可预期性，影响了决策效率，降低了农民群众对集体事务的信任度，从而制约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的推进进程。

其二，“三资”管理缺乏规范性。“三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核心物质基础，对于“三资”的管理直接关系着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然而，当前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三资”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方面，部分地区虽已建立“三资”管理章程，但实际上村级集体资产台账不清、权属登记不全、资源利用不透明，“有物无账”“账物不符”等现象仍旧存在。另一方面，“三资”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偏低，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与动态监管平台，难以实现对集体资产流动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同时，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公开落实不到位，村务公开栏内容笼统、更新滞后，“三资”管理过程缺乏透明度。

(3) 监督体系尚未健全

监督体系的健全，直接关系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的规范性和运行的透明度，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能否真正共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成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约束不足，极易滋生腐败和资源流失，削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信力与凝聚力，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利益公平分配。要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就必须把加强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让集体经济真正运行在阳光下，从而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果能够公平惠及全体成员。现阶段，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缺乏有力的监督约束。

其一，虽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来，部分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了监事会，^①但在实际运行中，其往往缺乏刚性约束能力，难以形成有效制约。在农村集体经

^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监事会，成员较少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内部监督职权。必要时，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组织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

济组织市场化发展过程中，即使设立监事会，其监督权力通常被弱化，没有得到有效行使，难以发挥制衡权力的作用，不能有效抑制腐败的发生。^①其二，一些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级监督建设尚有不足。例如，部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但监督尚未形成常态化，使得在缺乏定期、及时监督的情况下，挪用集体资金、私自变更资产用途、违规签订合同等有了“空子”可钻，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其三，群众监督尚待健全。监督有效性，不仅依赖于同级监督和上级监督，还需要广大村民广泛参与监督。然而，在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村民的监督作用往往没有得到有效发挥。部分村民由于长期以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缺乏信任，或者因信息不对称，对集体经济的运营情况缺乏了解，导致其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不高。此外，部分村民由于文化水平较低或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即使发现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管理不善，也难以提出有效的监督意见，导致违规行为难以得到及时纠正。更值得关注的是，村庄是血缘、姻缘、地缘等构成的熟人社会，彼此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一定程度导致村民代表在监督时存在软弱性和消极性。^②由于社会关系紧密，人情因素在监督过程中发挥了消极作用。“熟人社会”使得一旦涉及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监督，部分村民会因为人情关系而不愿意提出批评意见，或者即使提出了问题，也难以推动实际整改。

5.2.3 产业发展面临挑战，集体增收与农民增益受阻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③产业发展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形态，在产业起步、衔接、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挑战，使得集体收益增长受限、就业吸纳与农民多元增收效应降低，减缓了集体增收与农民增益进程，显著削弱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的能力，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

(1) 产业起步面临困境

产业起步阶段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环节，其所确立的产业方向、资源配置路径与市场切入策略，具有源头性作用，深刻影响着整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体系的发展走向与发展质量。起步阶段能否顺利推进，直接决定了后续产业能否实现有效聚合与持续增值。然而，从现实情况看，部分地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起步环节面临诸

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0-21 页。

①郭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制的构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 年第 4 期。

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如何对村干部进行监督（三）》，2022 年 7 月 25 日，https://www.ccdi.gov.cn/hdjl/nwwd/202207/t20220728_208017_m.html，2025 年 6 月 17 日。

③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77 页。

多困境，导致集体经济运行难以开展，产业发展难以成势。这不仅延滞了当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节奏，更削弱了其通过产业带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可能。

土地流转面临难题，资源统筹难以落地。资源整合、统筹发展，即资源要素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起步具有关键的推动作用。其既影响着产业规划、生产要素优化、经营模式构建的基础奠定，又影响着后续集体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市场竞争力。然而，部分地区仍存在土地流转不畅的突出问题，致使集约化发展受阻，较难形成规模经营。

其一，不合理价格预期，阻碍土地流转进程。村民基于短期经济利益，提出过高的土地流转价格要求，超出了土地实际经营的市场价值，使得土地流转成本明显升高。高昂的土地流转成本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法承受，也使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难以进入，从而严重制约了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推动进程。例如，QFG 村作为典型的豫北农村，全村总面积为 1200 亩，其中耕地 760 亩。该村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村委会尝试土地流转。然而，在发展前期的土地流转过程中，部分村民要价过高。在无法满足过高要求的情况下，部分村民流转意愿降低，导致无法整合利用资源要素、统筹开展集约化和规模化实践。^①

其二，乡村“熟人社会”思想，阻碍土地流转进程。虽然在市场经济发展推动下，农村生活走向现代化，但熟人关系下的行为逻辑依然影响着人们的市场交易行为。^②乡村的熟人社会关系借助“熟人”的情感机制与信任机制影响着经济交易，使得市场利益主体能够以较低成本去维持关系和进行交易。^③以 DZ 村为例。DZ 村耕地为 1500 亩，该村已制定较为成熟的养殖方案，预备与农户合作发展扩大养殖厂。然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DZ 村部分农民倾向于在土地流转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仍将土地流转给亲戚或熟人，使得土地流转计划被迫中止，养殖计划也迫于没有场地而终止。^④这一基于传统观念、以“人情”为核心的偏好，显著降低了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不仅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较难开展，也造成了农民收入渠道的减少。

禀赋挖掘面临难题，产业方向较难择定。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产业方向的择定是决定其未来经济效益、发展模式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而产业发展方

^①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②刘少杰：《中国市场交易秩序的社会基础——兼评中国社会是陌生社会还是熟悉社会》，《社会学评论》，2014 年第 2 期。

^③曾凡木：《熟人社会关系的再造——新农村庄内经济活动的新嵌入》，《学习与实践》，2013 年第 2 期。

^④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向的科学选择，需要立足于农村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特色，^①挖掘土地资源、气候条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区位优势等潜在经济价值，打造适应本地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如果产业方向选定不合理，或较难择定产业发展方向，将可能导致资源错配，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部分地区在资源禀赋的挖掘方面仍存在问题，致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较难择定一条行之有效且符合自身实际的产业发展路径。

其一，特色资源识别明显不足，难以形成鲜明的产业特色。以 FL 村与 YH 村为例。FL 村紧邻新区与乡政府，东邻国道、西邻高速铁路，具备明显区位优势。然而，该村却尝试呼吁村民发展养殖业，没有重视区位优势，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或承接乡镇周边物业服务，导致区位优势难以转化为实际的经济增长动能。YH 村总面积 9900 亩，其中耕地 3300 亩，林地 5500 亩，荒芜废弃地 1100 亩，具备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基础。然而，该村 5500 亩林地资源未得到有效开发，未能开展林下经济、特色种植或生态旅游等增值项目，导致林地资源利用率较低，集体与村民收入来源渠道受限。由于本地增收机会不足，近千名劳动力长期外出务工，造成农业、养殖业劳动力供给短缺，进一步限制了村内资源的深度开发，形成“资源闲置——就业流失——发展受限”的恶性循环。^②

其二，自然资源、区位条件等较为恶劣，资源禀赋不足，较难择定产业发展方向。一是缺乏可供开发的自然资源，如优质农田、矿产、森林等，导致农业、林业等农村产业难以形成规模化发展。例如，ZQ 村地势起伏较大，海拔落差大，耕地零散，土地细碎化问题突出，难以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生产。而且，其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又地处乌江水资源保护区域，属于禁养区，无法发展养猪、养牛等畜牧产业，限制了高附加值农业产业的选择。^③二是区位条件不佳，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物流成本高昂，较难充分发挥资源禀赋。2024 年 7 月，笔者在辽宁省锦州市开展实地调研。在凌海市走村入户过程中得知，CJ 村距离县城与市区较远，道路年久失修，通往县城与市区的客车取消，致使该村较难与外界市场交流，难以挖掘在地资源，甚至难以发展传统农业经济。

(2) 产业衔接存在问题

产业发展衔接，是产业体系逐步成熟、经济效益逐步释放的关键所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依托于产业衔接的有效推进。一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出现衔接断点，极易导致产业链无法延续、经济收益难以增长、市场体系难以

^①魏后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农”专家深度解读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的着力点》，《中国农村经济》，2021 年第 4 期。

^②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构建，农民增收渠道受阻。近年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仍存在产业衔接断点问题，阻滞其进一步发展壮大，进而阻滞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

纵向产业链条延伸面临挑战。农业产业链条的延伸，对于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益能力和市场韧性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部分地区仍存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纵向产业链衔接不畅的问题，表现为从初级生产、初加工到深加工、品牌化营销再到终端销售环节存在断裂，^①导致集体经济发展停留在价值链低端，难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 SLY 村和 LLQ 村为例，两村均面临“有产业、缺链条”的现实困境。SLY 村自然资源丰富，拥有林地 21299 亩，耕地 3900 亩，以 2100 亩绿茶种植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绞股蓝、漆树苗木繁育、魔芋、羊肚菌等特色产业，并设有 3 个生态养殖场和 7 个农业合作社，农民以茶业种植为主，养殖业为辅。然而，该村在 2020 年仅实现 2.46 万元收入。究其原因，在于该村虽然已发展特色产业，但没有构建从原料到深加工、再到品牌销售的全链条体系，导致茶叶等农产品市场附加值低、竞争力弱。LLQ 村也存在类似问题。该村耕地面积 1070 亩，主要发展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并尝试引入金银花种植和蛋鸡养殖等新型农业项目。但其金银花没有形成提取、制茶、药用等深加工产业链，蛋鸡产品亦缺乏品牌化包装和渠道建设，使得经济收益提升空间受限。^②

横向产业融合面临挑战。从单一产业向多元产业融合过渡，是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通过农业产业链多向延伸、产业范围多元拓展、产业功能转型，农村一二三产之间的融合渗透和交叉重组，能够实现要素跨界流动、资源集约配置、产业跨界融合和布局优化调整。^③一旦横向产业融合不足，一二三产之间存在断点，价值链就难以延展，无法实现经济效能“1+1+1>3”的产业格局，阻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进一步扩展与积累，阻滞农民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是产业间缺乏深度融合，难以形成“农文旅”一体化发展格局。以 XY 村为例，该村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的区位优势，在现代农业种植和休闲观光农业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构建了一定的三产融合发展基础。但由于农业与文旅、服务业之间融合机制尚未健全，旅游服务、农事体验、农产品加工等相关环节缺乏有效联动，致使农业生产的经济价值未能充分释放，休闲农业发展仍处于“小散弱”阶段，难以充分、高效转化为经济效益。^④二

^①刘子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探索——基于乡村产业振兴视角的多案例分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②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年1月12日。

^③肖卫东、杜志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④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年1月12日。

是缺乏科学的产业区位布局，制约一二三产有效融合。产业区位布局是推动产业融合的重要前提。科学合理的布局，统筹安排产业在空间上的优化分布，可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流通与环境成本，形成互补互促的发展格局。然而，部分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布局上仍呈现“各自为战”“无序扩张”的特征，缺乏统筹设计与产业协同效应。2023年12月，笔者在辽宁省锦州市开展实地调研发现，DY镇由于缺乏系统的产业区位规划，不同村庄之间产业发展相互干扰、资源互斥，难以形成融合发展合力。其中XPZ村因石矿资源丰富，长期从事凿山采矿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村集体与农民收入的增长，但同时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尤其对毗邻的NG村旅游产业产生了直接冲击，农家乐等休闲产业面临空气质量差、噪音污染严重等问题，导致旅游吸引力下降，村民增收空间明显受限。

(3) 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可持续发展，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释放活力的关键。通过可持续发展巩固既有产业成果，确保产业链运行的稳定性，实现进一步的产业升级、收益优化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才能够真正构建起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和良性循环。如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势必导致其发展成果难以长期保持，甚至出现产业活力下降等发展倒退的风险，阻滞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

资金支持不足，可持续发展受阻。资金要素的充足带来产业拓展的顺畅，直接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否能够顺利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然而，当前发展缺乏充足要素支撑，^①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资金支持不足的困境，由资金动力不足导致的产业拓展受限，直接影响着产业升级转型、市场竞争力强化，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可能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停滞甚至衰退。一是融资难题，阻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尤其是高附加值农业产业，往往具有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报周期长、风险较高的特点，导致社会资本与金融机构对其投资顾虑较多，融资意愿较低。如果无法有效解决农村产业融资难的问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扩张时就极易囿于资金支持不足，阻滞其进一步发展壮大。以DP村为例。DP村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形成了优质水稻、优质花椒、生态农业观光园、小水果种植基地、龙眼苗圃基地等特色农业产业，并先后引入多个企业，推动农业科技、休闲观光、苗圃培育、有机肥生产等多元产业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DP村在引进亚热带果树研究所之后，由于果树种植从建园到结果需要数年时间，短期内无法产生稳定收益，导致企业撤资且后续融资较难推进，使得其可持续发展受阻。^②二是政策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新突破》，《求是》，2023年第8期。

^②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年1月12日。

性资金支持不足，资金配套措施不完善等挑战，阻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为政策性资金未能及时有效落地，阻滞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 TC 村为例。TC 村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打造“索道+漂流”生态旅游项目。然而，由于项目资金审批进度缓慢，300 万元资金流转未能及时落地，实际到账资金仅 50 万元，无法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导致整个旅游项目停滞不前。^①

配套设施缺乏，效益可持续转换受阻。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的释放效率和持续转化能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产业相关的物流、加工、储运等配套体系，均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部分地区仍存在配套设施缺乏的问题，^②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在实现初步集聚后，难以形成稳固的后续支撑，资源转化效率低、增值能力受限。一是交通运输不便问题，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交通运输条件直接影响着农产品外运成本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农产品市场对接的通畅性，以及产业效益的可持续转化效率。^③以 LHT 村为例，该村作为易地搬迁安置区，近年来产业发展初见成效，已建成茶叶加工厂、魔芋加工厂、养殖场、矿产加工场等多元化产业设施，配套有政府的“三变改革”资金。然而，该村因地处偏远山区，与县乡主干道之间距离较远，县乡公路破损严重，极端天气下更易引发滑坡、塌方等自然灾害，使农产品运输成本极高且风险大大增加。^④这不仅影响了产品外运和市场对接的及时性，更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可能完全切断运输通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降低政府和村集体前期投入的回报率，产业收益的波动性显著增加，严重影响产业效益的可持续转化。二是仓储设施相对缺乏，削弱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活力。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是保证农产品能够以最佳品质进入市场的关键。仓储设施的缺失，不仅意味着生产环节的前期投入无法得到应有的收益回报，更可能会造成产品大量损耗、市场竞争力下降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整体发展受损。

产业重叠度高，同质竞争阻碍可持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发展后期，由于释放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力发展状况趋于平稳，难免会陷入同质化竞争的藩篱。当前，部分地区存在争相发展同类产业造成同质竞争和产能过剩等问题，^⑤使得农民增收水平降低，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一方面，相邻地区产业结构高度重叠，新型农村集体

^①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②贺艳：《加快农村现代化的难点与路径》，《人民论坛》，2022 年第 10 期。

^③欧阳鑫、檀学文、吴根：《扶贫产业如何实现转型发展？——基于双主体资源编排理论的柞水县木耳产业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25 年第 3 期。

^④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⑤贺艳：《加快农村现代化的难点与路径》，《人民论坛》，2022 年第 10 期。

经济大多依靠区位因素，利用自然环境优势发展集体经济，但区位相同地区自然资源差异较小，品牌特色、产业创新较难拉开差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后期发展易受阻。另一方面，乡村三产发展重叠度较高，尤其乡村旅游、农家乐的特色性不足，差别不大，后期吸引力不足，同质竞争严重。PJB 村以种桑养蚕闻名地方，兼具江南水乡韵味，又以高效水果业、旅游业为主导产业。PJB 村依托独特的自然禀赋和深厚的文化积淀，将整个村庄按照景区整体规划打造，逐渐做大做强，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该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赢得了良好的先机。但与更具水乡特色的知名村庄相比，PJB 村在渠道运营、资本运作、品牌塑造等方面存在很大差距。^①在新的发展阶段，PJB 村如何保持原有优势持续做大做强乡村旅游品牌，跳出同质化竞争的藩篱、创新发展，是当前 PJB 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后期可持续发展的一大挑战。

5.2.4 收益分配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普惠普及与公平共享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不断完善各类要素参与分配，有效保障农民利益，确保所有必有所得、所劳必有所得。^②良好的分配体系，不仅能够增强集体成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积极性，强化农民对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与参与，还能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实现发展成果的共享普惠，进而有效减缓发展差距，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的“共同”基底。然而，当前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仍存在利益分配问题，影响了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普及与公平共享。

(1) 分配标准设置面临挑战

随着社会人员要素的流动范围扩大、流动速度增加，以及自然规律的人口增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与贡献人员动态性增强。如何在农村人口不断流入流出、人员结构变化的情况下，确保收益分配的合理性，同时保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长远发展，解决“人地分离”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农民与新进入人员、入赘女婿、外嫁女^③，以及代际更替人员的分配问题，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必须回应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提出“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于“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①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②涂圣伟：《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明日报》，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③蒋月、潘锦涵：《外嫁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问题研究——基于人民法院审结的 24 个相关诉讼案件统计分析》，《人权研究》，2023 年第 2 期。

而“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做出贡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可以享有”“参与分配集体收益”“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以及“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①然而，各地区实际情况不一、历史传统及民风民俗不一，对于界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等标准不一，利益分配的设置仍存在一定挑战。

一是人员流动加剧下“人地分离”问题引发分配矛盾。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形成常态化、代际化的流动趋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人地分离”的问题。即土地、资产等集体资源依旧归属于集体，但原本具有收益权的成员长期脱离集体生产生活，对其贡献度边际递减。这一状态下，其分配资格和份额如何处理，成为亟须回应的核心问题。如果片面追求“贡献优先”，可能排斥曾经为集体作出历史贡献的成员，甚至激化常住与外出群体之间的分配矛盾。二是外嫁女、入赘女婿等群体的分配问题仍然较为复杂，这些人员往往因户籍变动、婚姻迁移，极易面临在新居地无法获得集体经济发展福利的现实。三是代际更替下成员资格继承与退出机制亟待规范。随着农村家庭内部代际更替加速，父辈老一代集体成员逐步退出，子女一代则在城市与乡村之间双向流动。如何在成员自然更替过程中，确保集体成员权益的合理传承、分配资格的合法延续，避免因继承与退出不清引发纠纷，是当前各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的难题。

(2) 收益分配比例面临挑战

收益分配比例的设定直接影响着集体成员的获得感，^②也关系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既要保障成员的利益，也要确保集体经济具备再投资能力，形成长期稳定的发展模式。如果收益分配比例设定不当，可能导致资源分配失衡，进而影响农村经济的长期增长和集体成员更好更公平地享受发展成果。收益分配比例的设定，既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作的核心环节，也是影响农民共同富裕可感性的关键。合理的分配比例既能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增强集体成员的归属感，又能保障集体经济的再投资能力，确保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现阶段，各地区有关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的平衡，仍存在一定挑战。

具体而言，这一矛盾主要源于农民当前的经济需求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冲突。短期来看，农民希望尽快获得分红收益，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而长期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积累资本、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再生产、完善公共服务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10 页。

^②余家林、贾琦：《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研究述评》，《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

基础设施等，以确保集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然而，由于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的利益取向存在一定张力，在实际操作中二者之间的平衡较难实现的情况仍旧存在。2023年9月，笔者在安徽省滁州市三镇开展实地调研，在与三镇下辖村支书座谈过程中发现，其中一村在2019年将集体资产近200万元投资县城商铺，近年未增值增收获利，使得部分村民认为个人在短期内很难从中获得可量化的经济回报，对投资的合理性产生质疑，认为过多的资金投资，影响了个人可获得的经济收益。集体投资的回报往往具有延迟性和非直接性，农民难以直观感受到其价值，“看不见、摸不着”的收益方式，可能会让部分农民产生疑虑，甚至认为集体经济的资金“被挪用”或“管理不善”。同时，道路建设、灌溉系统升级、农村供水工程等收益投入，其受益是面向全体成员，然而不同个体的受益程度可能存在差异。个体分红是农民最直接的经济利益来源，能够迅速提升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农民更倾向于当前利益最大化，希望将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给个人，满足眼前的消费需求，如家庭支出、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如果个体分红比例过低，农民可能会质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平性，甚至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运行模式产生不满。相比之下，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等长期性项目的收益，虽然能为集体经济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短期内农民难以直接感受到收益。这一不均衡的受益感知，容易导致集体成员对收益分配的公平性提出质疑，进而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

5.2.5 精神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推动农民精神富裕发展进程

共同富裕要让人民“富口袋”，更要“富脑袋”。^①农民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更是农民群众精神富裕。精神的充盈和满足是农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如果仅仅关注物质富裕，而忽视精神文化生活的丰裕，农民共同富裕就难以真正实现。现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农民精神丰裕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挑战。

(1) 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力不足

人无精神则不立，追求精神生活、实现精神上的主动是人的本质特征之一。^②精神富裕是人的精神世界的充实与主体自觉的觉醒，农民共同富裕不仅意味着物质财富的共享，更要求在精神维度的农民群众的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③

^①本报评论部：《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3版。

^②李向军、罗仲尤：《实现人民精神完全主动》，《红旗文稿》，2020年第14期。

^③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9页。

从现实状况看，部分农民对集体经济事务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参与意识较弱。在一些农村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干部推动、群众围观”的局面，农民往往将文明创建、文化活动、环境治理等公共事务视为“他人之事”，特别是对环境治理、公共空间维护、文明公约执行等缺乏集体责任感。这一行为表征的背后，是农民对集体归属与社会责任的精神认同尚未形成，精神富裕的道德基础与行为自觉仍显不足。例如，SLY 村村民不愿意到已经修建好的垃圾处理站扔垃圾，导致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了整体环境质量。^①HHY 村同样面临这一问题，该村依托地理区位优势，近年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该村村民生活垃圾乱扔乱放、生活污水随意排放，严重影响了该村的旅游产业发展。尤其，部分区域的垃圾堆积、污水乱排，降低了游客的体验感。而且在旅游旺季，游客增加导致垃圾和污水排放量激增，进一步加剧了环境问题，对该村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较大制约。^②同时，农民在精神文化提升方面自我发展意识薄弱。部分农民对学习教育、文化活动缺乏兴趣，认为“文化离自己太远”，没有认识到文化素养与生活幸福之间的深层关联，从而导致精神文化建设的内生动力不足。

(2) 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富裕脱节，阻滞精神丰裕进程

在农民共同富裕进程中，精神文明建设是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而乡风文明建设正是农民精神文明的集中体现，是乡村建设的灵魂所在。^③伴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实践不断深入，农民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日益多元，既体现在对物质条件改善的追求，又集中表现为对精神文化的更高要求。

然而，部分农村地区仍然面临着一定精神维度的顽疾与困境，婚丧嫁娶铺张浪费、相互攀比、赌博、“耍牌”等落后的乡俗陋习仍旧存在，不仅加重了农民的经济与精神负担，更在潜移默化中冲击了现代文明理念的培育。更为严峻的是，这些陋习往往与“人情往来”“面子观念”等传统社会逻辑深度交织，使得农民群众精神文明建设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根本性转变，成为制约农民精神富裕水平提升的难题。以 LZG 村为例。LZG 村依托玉米、高粱、光伏水产等多元产业，实现了较高的经济收入，村人均纯收入和村集体可支配收入均处于较高水平，展现出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然而，在经济增长的同时，该村精神文明建设却出现了明显短板，突出表现为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互相攀比等问题。村民为了所谓的“面子”而盲目攀比，既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又助长了奢靡

^①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②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

^③于法稳：《新农村乡风文明的时代特征及建设路径》，《人民论坛》，2022 年第 5 期。

之风，不利于村民综合素质的健康养成。^①

(3)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不足，精神富裕“沃土”流失

优秀传统文化是滋养农民精神生活与价值认同的“文化沃土”。文化传承与精神延续是农民精神世界的根脉所在。然而，随着“文化沃土”的流失，传统文化认同感逐渐弱化。使农民精神生活失去了根系，农民精神世界缺乏持续滋养，精神富裕的基础愈加脆弱，阻滞了农民精神富裕的进程，从而成为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亟待破解的现实挑战。

一是许多村落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过程中，没有合理利用古村落建筑、祠堂、庙宇、街道等历史载体，甚至文化空间被现代化建筑和外来商业模式所取代，乡土记忆日渐模糊。^②2022年1月，笔者在吉林省延吉市开展实地调研，在帽儿山周边调研过程中发现，附近村落民族特色浓郁，尤其有历史名人墓葬，然而这些村庄没有充分依托民族文化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二是一些村庄缺乏系统的文化档案建设和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多依赖个体自发行动或短期项目资金，缺乏集体收益的长效投入。乡土认同的弱化，不仅削弱了集体的精神纽带，也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缺乏文化支撑。没有文化传承的延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难以形成共同的价值认同与集体荣誉感，农民精神富裕建设陷入文化“贫血”^③的困境。

^①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研究报告，2022年1月12日。

^②蒲娇、张航：《民俗遗产赋能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进路研究》，《民族艺术研究》，2023年第6期。

^③中共襄阳市委宣传部、襄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走向全面小康 襄阳市文化小康建设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6页。

第六章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径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是深具理论和历史必然性的选择，在发展之中促进了广大农民群众更好更公平的享受发展成果，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补足了“三农”短板。然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仍存在一定的难点堵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效能仍有释放空间，深入研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进路，提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提高农民共同富裕物质与精神富裕水平的优化路径，能够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6.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建+”引领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和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力支撑。面对“三农”发展的诸多新机遇与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②，

“要充分发挥好乡村党组织的作用，把乡村党组织建设好”^③。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亟须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通过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发展保障、提高引领水平，增强“党建+”引领力。

6.1.1 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强化人才引领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充分发挥效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离不开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的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④。作为党建引领的关键要素，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直接影响着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战斗力、凝聚力、转换力，关乎着农业强国目标、农民共同富裕追求的达成。目前，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一定挑战，影响了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必须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

①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6页。

②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85页。

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61页。

④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55页。

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力。

第一，优化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选拔、储备。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存在老龄化、低学历化问题，使得他们的管理水平、治理能力等较难适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需求，从而较难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农惠农富农的优势效能。要改变这一现状，必须优化干部选拔、储备，促进更多高素质人才任职。一是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将集体经济发展成效、村民满意度、党建工作水平等作为考核指标。对工作成效显著、治理能力强的干部给予奖励。二是设立“乡村人才引进计划”，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人才激励等方式，鼓励大学生、退伍军人、致富带头人等回村任职，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优秀人才队伍。对愿意回乡工作的优秀人才，提供一定生活保障、薪资补贴等，打消优秀人才回村任职的后顾之忧。三是加强后备干部储备。建立“干部储备库”，对农村有潜力的年轻党员、致富带头人、乡村创业者进行重点培养，定期安排挂职锻炼，为基层党组织储备优秀后备力量。推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年轻人学习党务管理知识，常态化提高农村青年的政治觉悟和治理能力。

第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培训。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①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是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有效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②“要把党的政策用生动通俗的形式宣传好，让广大群众听得懂、能理解。”^③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培训，提高村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政策理解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农村治理能力，是强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党建引领的关键。一是定期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围绕农村政策法规、现代农业经营、农村金融管理、集体经济运营、党务工作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党员干部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解力、管理力、运营力。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和企业家授课，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干部提供专业指导。还可以结合农村实际需求，分类分层培训，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与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建立“跨区域集体经济发展交流”平台，推广“村企结对帮扶”，开展“实训+现场教学”。可以通过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相关高校院系对接，让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与现代农业企业管理者、农业科技专家进行深度交

^①人民出版社：《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2025年版）》，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435页。

^②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页。

^③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7页。

流。通过让党员干部亲身体验农业产业园区、运营良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电商平台等，提高其自身能力。三是推行“数字化”培训。针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字化发展趋势，开展电商、农产品直播、数字农业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科技化、信息化能力。

6.1.2 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加强发展保障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驻村第一书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农村基层干部，^①对集体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必须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着力解决民生领域“微腐败”、妨碍惠农政策落实“绊脚石”等问题，^②构建科学高效、上下贯通、协同有力的监督体系，才能够有效监督农村基层干部，强化党建引领，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压实监督责任，筑牢党组织监督底线。坚持党的领导，是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定盘星”和“指南针”。^③面对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滋生的腐败问题，必须压实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监督责任，防止监督缺位。一方面，应将监督纳入集体经济运行的全过程，覆盖从土地流转、资产管理、财务收支到利益分配等各个环节，确保权力运行始终在正确轨道之内。另一方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的集体经济事项进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对于涉及“三资”管理的重点事务，土地入股、收益分配、项目合作等实行纸质与电子数据双备份双留痕，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压实监督责任。同时，压实集体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监督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参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行“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落实民主监督机制，有效防止村党组织党员干部“一言堂”而导致的腐败问题。

二是构建上下贯通、协同监督的监督体系，形成“立体监督格局”。一方面，强化乡镇党委、纪检部门等对村党组织的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督办。对一些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行政村，纪检监察机关可对集体资产提级监督，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另一方面，开展“民主评议+述职评议+满意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2025年4月20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20069.htm，2025年9月23日。

^②李秀萍：《以法治之力强化村级监督——专家学者谈健全基层监督体系》，《农民日报》，2024年11月1日，第5版。

^③康姣姣、吴方卫：《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明日报》，2025年1月21日，第6版。

度调查”，村“两委”干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报告工作、接受评议，增强自我约束力，提升管理透明度。同时，推动数字化村务、党务公开栏，使用微信群、QQ群、“政务通”等，让党员及村民及时了解村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情况、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情况等，强化群众监督，拓展群众监督形式、渠道，缩短监督的时空距离。还要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做到有登记、有处理、有反馈，增强群众监督的信任感和参与感，从而形成上下贯通、协同监督的监督体系。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党员干部主动担责、积极履责。一要健全责任清单。明确党员干部在资源配置、财务管理、资产运营等方面的职责边界，特别是在“三资”管理、项目审批、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建立责任台账。二要完善问责程序。对于失职渎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避免“好人主义”干扰监督约束刚性。可以推广“负面清单+容错清单”双轨耦合，既对触碰纪律红线的行为坚决查处，又对在创新探索中因经验不足、程序不熟等问题导致的非主观性错误给予免责或容错，让“敢担当”“真作为”的干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同时又强化了对“慢作为”“不作为”的问责力度，防止责任虚置。

6.2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增强组织支撑力

实践载体问题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问题。马克思强调，“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控制”^①是不可或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想要践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想要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想要开展市场交易、经济活动等，从而壮大集体、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并将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就必须具备合法且明确的组织载体或经济实体作为其运作的实际依托。合法且明确的实践载体，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签订合同、融资和开展其他经济活动提供“身份”支撑，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集体统一经营，需要有效的实践载体统筹管理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即需要组织实体代表集体成员统筹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确保“统”的经营层次充分发挥效能与优势。通俗地说，一个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建筑、基础设施、资金等财产，总需要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组织来代表全体村民（集体成员）来行使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是执行这个职能的组织。^②

2024年6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以立法形式确定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主体——农村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

② 江宇：《读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24年9月4日，<http://www.casmc.com/news.html?aid=1819512>，2025年7月8日。

集体经济组织，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①区别于以往的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集体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委托市场主体或以自主经营的方式将资产活化以产生价值。^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主体，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支撑。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效能，必须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筑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组织支撑力。

6.2.1 优化经营管理队伍，增强人才支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其经营管理队伍负责集体发展规划、组织生产经营、统筹资源配置，具备法律赋予的起草发展规划、制定经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订等职权，^③其能力水平直接影响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转质量与效能发挥。然而，从现实情况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平均年龄偏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对现代农业产业规律、新型经营模式与财务管理的理解与把握能力不足等问题仍旧存在，导致其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同时，由于交叉任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成员在日常事务中兼顾多职，较难专注于集体经济事务的深耕细作，影响了专业性和系统性。“头雁”带动不足，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效能难以有效释放。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治理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烈、专业结构合理的经营管理“能人”队伍，已成为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撑力的重要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人才为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一些农村发展乏力，关键在于缺人才，缺发展引路人、产业带头人、政策明白人。^④只有优化经营管理队伍，增强人才支撑，才能够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得以充分发挥，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好更公平的享受发展成果。

具体而言，主要是探索职业化管理模式，引入职业经理人。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主要指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从事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运营等经济活动经营管理的人员。其主要工作任务为组织评估村集体财产现状及可利用价值，编制村集体财产开发利用报告；研判乡村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 页。

②母娜、王征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经济问题探索》，2024 年第 8 期。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8-20 页。

④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 年第 6 期。

态、产品及客户群体等，制订乡村业态供求匹配方案，编制多种形式的项目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或规划期效益评估，编制集体收益分配、使用建议方案。^①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的出现，既能够破解传统管理人员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经验，难以应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复杂任务的难题，充分发挥能策划、懂市场、会经营、善管理的专业力量，将集体资源优势转化成集体经济发展优势，又有利于稳步实施“政经分离”，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集体经济市场化转型，使其作为市场主体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培育市场竞争力。^②一方面，可以健全选人用人体系，细化理事会成员任职条件，明确年龄结构、学历水平、专业背景等硬性指标，推动管理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通过“公开竞聘、任期管理、民主评估、动态调整”，使懂市场、善经营、懂农村、爱农民的人才任职“乡村CEO”，使其与村干部有效互动，推动村集体经济更好发展，为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更丰实的物质积累。

另一方面，要健全育引并重，培育、吸引“乡村CEO”“职业经理人”，进一步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性人才支撑。一是挖掘村庄内部熟悉产业、了解群众、具备组织能力和市场经验的能人、乡贤、致富带头人等，通过定向培养、基层锻炼、轮岗实践等方式提升其治理素养与执行能力，打造培训体系，培育新农人队伍，^③使其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队伍后备力量。通过政府牵线、高校合作、项目引才等，引进农业科技、农村金融、现代管理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在重大产业项目、集体资产运营、跨区域协作中，设立“柔性引才”，通过顾问制、兼职制、项目合作等形式，吸引专业人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专业支持。二是健全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宜才宜业的“引才”生态。“引得进”，更要“留得住”，必须以系统思维重构乡村人才生态，明确经营管理队伍职权边界、任期管理、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为其稳定履职护航。同时，将培训、医疗、交通、住房等基础性服务向人才倾斜，切实增强其生活便利度与工作归属感，使人才专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势效能，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拟发布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公告》，2025年5月8日，http://114.255.111.133/SYrlzyhshbz/zcfg/SYzhengqiuyijian/202505/t20250508_541686.html，2025年10月7日。

^②李莎：《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正式“出道”》，《21世纪经济报道》，2025年7月24日，第6版。

^③高鸣：《为乡村全面振兴培育壮大人才队伍——返乡入乡创业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经济日报》，2025年4月20日，第6版。

6.2.2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治理规范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系的健全程度，直接影响着集体经济的运行效能，是其能否有效统筹资源、组织生产、实现集体收益增长、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特别是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向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下，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直接影响其潜力的释放。现阶段，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章程设计与执行、“三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成为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阻滞农民共同富裕的难点堵点。必须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着力构建高效规范集体运营体系，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粗放应对”走向“精细治理”，从而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实践载体的优势效能。

其一，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设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的前提，是确定组织架构、明晰权责边界、规范议事决策、强化成员参与的依据。然而，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内容笼统、条款空泛、可操作性差，往往“照搬模板”，缺乏结合本村资源状况、产业发展、人口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的定制化设计，导致章程沦为“形式文本”。一是应在强调差异化、实操化导向的基础上，围绕本村的资源禀赋、产业类型、资产结构和治理传统进行个性化条款设计，特别是在集体资产流转、成员退出与新进、收益分配方式、财务审计规则、纠纷处理等方面，设定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章程，确保章程“接地气”“能落地”。二是应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范围、政策变化等因素，建立章程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确保章程与现实发展相适应，增强其指导性与前瞻性。三是强化成员参与和程序合法性。章程应通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审议通过，真正体现集体意志，提升章程的合法性与认同度。同时，村集体通过村务公开栏、村级网站或政务平台将章程内容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集体成员监督，推动组织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

其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夯实集体经济运行物质基础。一是设置分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涉及多个层级，必须在加快构建市、县、乡三级联通^①的基础上细化、健全县、乡、村三级协同管理体系，确保管理流程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建立资产清单、建立集体资产年审、强化财务公开，健全集体资产管理与运营体系，从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建立资产分类登记，建立统一资产台账。按照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分类登记，确保资产类别清晰、管理方式合理。^②为了防止集体资产管理中的漏洞，应建立年度资产审查，定期核查资产运营状况，确保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收益分配的公正性。

①林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经验、问题与对策》，《江苏农村经济》，2019年第11期。

②左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践与创新方向》，《人民论坛》，2025年第5期。

设立第三方审计，^①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高价值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提高资产运营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性。三是创新数字化管理平台。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技术变革的蓬勃发展，以创新数字化运营平台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迈向科学化、现代化、数字化已成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突破口。数字化平台有助于压缩运营链条、降低运行成本、强化动态监管，提升组织运行的效率与规范性，通过数据集成、算法支持与可视化展示，可拓展集体经济运营边界，赋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配置、财务监管、事务公开、民主决策等方面的系统性升级，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规范性、透明性与效率性，激发其作为农民共同富裕实践载体的内生动能。可由县乡统筹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将成员信息、资产台账、经营数据、财务收支、收益分配等要素全面纳入数字平台统一管理，通过在线审批、智能审核等，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与运营的透明度和效率性、规范性。

6.2.3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夯实监督约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体系是否健全，直接关系到集体经济治理的规范性、运行的透明度以及公信力的建立程度。有效的监督，不仅是防止资源流失、权力滥用的关键保障，更是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广大集体成员、公平分配，从而使广大农民稳步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当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实践中，监督体系仍存在一定问题，导致暗箱操作无法杜绝、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群众信任度下降等，严重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效能的释放。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体系，才能够真正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阳光下运行，使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释放活力、从而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一是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会对理事会职权运行实施的常态性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明确设立监事会的法定依据及职权范围，然而在实际运行中，配套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的不足，加之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导致多数制度沦为“稻草人”，^②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能真正重视和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甚至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虚置”，难以对理事会形成有效制约。针对这一问题，必须明确监事会的组织配置和职权范围。可以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细化监事会成员结构、任职条件、履职方式、议事程序，避免“选而不管”“设而无权”。

①孙肖远：《探索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有效方式》，《群众》，2020年第10期。

②四川省成都市纪委课题组：《“微腐败”表现形式及治理对策》，《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1月4日，第7版。

二是由乡镇相关部门牵头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小组，统筹组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任职评估、绩效考核、财务审计、资产运营评估、章程合规审查等工作，确保监督有职、有责、有能。三是激发群众监督参与活力。群众监督是防止“微腐败”、保障群众权益的关键一环。然而，当前村民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既有文化水平、法律意识、信息掌握等因素的影响，也受到“熟人社会”中的人情因素的影响。针对这些问题，必须引导群众参与重大事项监督，重点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流转、项目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组织民主评议。通过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群众意见“有地说”“说得出”“有人理”。落地方式可设置村委公告栏、微信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小程序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把握信息传播新趋势，灵活使用“网络+”，确保所有成员及时了解、反馈，方便成员表达意见和建议。同时，定期对村民代表开展集体经济制度、法律法规、监督技能等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与监督意识，打破熟人社会监督关系的软弱性，从而真正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由农民群众共享，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走深走实。

6.3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筑牢共富物质基础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①新时代新征程下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必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释放产业发展效能，为提升集体经济韧性、改善农民生活、拓宽农民群众收入、增强农民精神富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支撑。当前，特色产业难挖掘、农业附加值低、^②二三产业发展滞后、^③产业链条短^④、产业同质化严重、产业配套及资金支持不足等问题，仍然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普遍存在的难点堵点，影响了集体经济的韧性和可持续发展，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面对上述产业发展难题，必须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集体统一经营统筹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推动产业现代化优化升级，进一步释放产业发展效能，从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促进强农惠农富农的巨大潜能与独特优势，筑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物质基础。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7页。

^②孔祥智、孙倩楠：《“十四五”时期农民收入变动及“十五五”时期发展趋势》，《河北学刊》，2025年第5期。

^③余燕团、常丁祎、黄旭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结构效应——来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经验证据》，《农业经济问题》，2025年第8期。

^④周晓时、樊胜根：《基于大食物观的乡村产业体系多元化发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6.3.1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农业生产附加值低的问题，阻滞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积累。各地资源禀赋不同，部分地区由于历史人文、区位等因素不足，以产业发展促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只能深入挖掘农业产业的在地资源禀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使经营农业有钱赚”^①。可以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一产附加值，精准规划种植、优化特色养殖、引入现代农业科技等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农民收入水平，从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充分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

一方面，优化种植结构，提高农业种植附加值。一是调整种植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传统种植模式下，农户各自为战，土地利用率低，种植品种结构分散，缺乏统筹规划，导致农产品品质不稳定、产量低。可以通过土地流转，集中管理，推进规模化种植，整合土地资源，形成统一种植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种植结构重复与资源浪费。针对不同地块的土壤质量、气候条件、灌溉便利性，统一规划高效农业用地，合理调整旱地、稻田、梯田、盐碱地等不同类型农田的种植结构，避免低效种植。二是发展高附加值作物，提高经济效益。在实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推广经济作物，减少低附加值作物比重。针对传统农作物附加值低、市场价格波动大的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推广高经济价值的作物，特色水果、中草药、高品质粮油作物等，提高亩均收益。推动复合种植，发展“间作套种”模式，提高单位面积收益，增强集体经营市场竞争力，协同带动农民收入渠道拓宽。另一方面，优化养殖结构，提高养殖业质量。通过统筹不同地区的养殖类型，推进适度规模化养殖，优化养殖场布局，提高整体养殖效益。还可以建立养殖品种改良站，引入优质种源，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发展立体生态养殖模式，推广“鱼鸭稻”“林禽”“林蜂”等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降低养殖成本，提高生态效益。同时，可以建立集体化防疫体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采购疫苗，建立区域养殖防疫体系，提高疫病防控能力，减少因疫病导致的养殖损失。或发展标准化养殖，提高养殖产品品质，通过统一养殖管理标准，推行无抗养殖、生态养殖，提高畜禽产品的安全性和市场认可度。除此之外，可以推进农业科技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发展精准农业，提高农业管理效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引入自动灌溉系统、无人机喷洒农药、智能施肥设备，提高农业管理精度，减少农资浪费。发展农业物联网技术，利用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湿度、气温、病虫害情况，精准调整农业生产方案，提高产量与品质。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农业品种选育、土壤改良、生物防治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使广大农民切实提升收益，从而迈向农民共同富裕。

6.3.2 拓展一二三产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乡村产业是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惠农富农产业，^①现阶段产业融合度不足、产业链条短是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许多地区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降低了农民致富能力。可以通过统筹推进农业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以及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发展，构建完整的产业体系，提高产业融合度，充分释放集体活力，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使其充分发挥效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物质丰裕。

其一，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延伸农业深加工链条。针对农产品的初级加工率较低，附加值不足等问题，单纯依靠种植、养殖等，无法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延伸农业深加工链条，可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集体经营收益。一是引进或联合农产品加工企业，构建农产品深加工体系。为了推动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业生产的附加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自主投资建设加工企业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方式，建立本地化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资源，鼓励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力等方式入股，投资建设农产品加工厂，实现“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提高产业链的完整性。同时，通过优惠政策或股权合作，吸引成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农村地区，设立分厂或合作生产基地，带动当地农业加工能力的提升。共同建立农产品深加工供应链，实现共赢发展。二是发展高端农产品加工，提高产品市场价值。集体统一经营统筹地方特色农业资源，统一品牌建设，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集体统一经营可以采用严格的品牌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确保品牌农产品的稳定性，提高消费者信任度。继而，申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权威认证，提高品牌公信力，使产品进入高端市场。

其二，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完善流通体系。统筹建设冷链仓储、智能配送体系和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有效提升农产品的市场流通效率，优化供应链，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尤其冷链配送能够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保证农产品新鲜度，减少流通环节损耗，提升农产品附加值。^②一方面，可以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提高农产品保鲜能力。冷链仓储是农产品深加工和高效流通的基础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资金，整合土地资源，在农业核心产区设立区域性冷链仓库，覆

^①刘硕明、樊琴琴、贾伟：《产业融合促进中国农业经济增长的机理阐释和路径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24年第11期。

^②依绍华：《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域消费需求大潜力足》，《经济日报》，2025年5月11日，第6版。

盖主要农产品种植区，提升本地生鲜农产品的仓储能力。采用先进的预冷、速冻、恒温储存等技术，提高不同农产品的保鲜能力，减少采摘后的腐损率，延长销售周期，避免市场短期供需失衡。继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农民以土地、资金或产品入股冷链仓储项目，提高农民的产业参与度，使其直接受益。另一方面，可以发展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流通环节。当前，农村地区的农产品流通渠道主要依赖传统批发市场，农民难以直接对接终端市场，销售渠道层层加价，导致实际收益降低。由于缺乏地方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农产品往往需要经过多个流通环节才能进入市场，农民议价能力低，销售利润被中间商分割。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部分优质农产品难以找到稳定的销售渠道，影响销售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统筹资金、资源和资产，建立本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减少中间商环节，提高农民收益。

其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动集体收益、农民收入渠道多元化。产业单一、市场渠道狭窄是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难题之一，阻滞了农民共同富裕的进程。许多地区虽然具备丰富的农业和生态资源，但尚未有效开发，导致乡村旅游发展不足。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是推动集体经济多元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途径。首先依托特色农业资源，发展农旅融合模式。乡村旅游发展是推动农村经济转型的重要手段，^①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但目前许多农村地区的旅游业态单一^②、缺乏特色产业^③，难以吸引城市游客，导致乡村旅游难以获得更多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打造农业休闲旅游基地，延长农业产业链。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规划，整合地方农业资源，打造农事体验、生态观光、乡村研学、农业嘉年华等多元化旅游项目。结合本地农业特色，发展稻田画、茶园体验、农耕文化节等活动，增强游客的参与感和互动性，提高乡村旅游吸引力。推动“农田+市场”，鼓励游客体验农事活动，吸引游客购买本地农产品，促进农业消费转化，提高农民收益。结合农业生产与自然生态环境，打造“农耕文化研学基地”，吸引中小学生、企业团队前来研学，增强乡村旅游的市场拓展能力。同时，可以通过集体统一经营盘活土地资源，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民宿经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闲置农房，通过“农户+集体+投资方”模式，改造乡村民宿，形成乡村旅游配套产业。可以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打造主题民宿，稻田民宿、茶园民宿、渔村民宿等，提高住宿体验，延长游客停留时间。继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投资，改善村庄道路、污水处理、网络覆盖等基础设施，提升民宿的运营环境。结合乡村餐饮业，发展农家菜、特色小吃、手工艺品展示，吸引游客二次消费，增强农民收益水平、拓宽

^①于法稳、黄鑫、岳会：《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8期。

^②田洪：《科学审视乡村旅游发展的不足与瓶颈》，《人民论坛》，2019年第16期。

^③秦杨：《发展乡村生态旅游 促进精准扶贫》，《人民论坛》，2019年第3期。

农民增收渠道。

其四，建立农村电商平台。尽管农村电商近年来发展迅速，但许多农村地区仍然依赖传统线下渠道，销售范围受限，农产品难以拓展市场。部分地区的农产品由于品牌建设不足、电商运营能力欠缺、物流体系不健全，难以实现大规模线上销售。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农村电商平台，帮助农民进入线上市场，可以提高产品销售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可以依托抖音、快手、淘宝直播等平台，建设乡村直播电商基地，培养农民主播，提高农产品的网络销售能力。发展“农产品+直播+社交电商”模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电商企业合作，组织直播推广活动，“农产品丰收节”“直播助农”等，提升本地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新赛道。

6.3.3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释放产业集聚效能

产业布局零散、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资源浪费和产业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一直以来都是阻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难点堵点之一。必须进一步优化要素集聚，从全局角度统筹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合理集聚，才能够破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难点堵点，充分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活力，从而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

一是科学划分产业分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布局混乱、资源利用低效、区域联动性不足等问题是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①由于各村在发展过程中缺乏整体统筹规划，产业发展往往是“各自为战”，导致产业孤立化，难以形成集群效应。同时，农业、加工业、旅游业等不同产业交叉混杂，未能形成明确的功能分区，影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协同发展。为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科学划分产业分区，明确各区域的产业发展方向，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而拓宽农民增收空间。具体而言，可以根据资源禀赋划分农业、加工、旅游等产业功能区，实现精准产业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集体统一资源普查，对农村地区的土地资源、气候条件、水源条件、交通区位、生态环境、劳动力结构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明确不同地区更加适宜发展的产业类型，因地制宜科学划分产业功能区。在农业优势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农产品种植，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在加工区，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确保农业主产区的农产品可以在本地加工，提高产业链的完整度。在生态旅游区，依托生态资源，发展农业+文旅融合，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

二是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布局趋同、竞争无

^①董翀：《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的核心动力》，《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序、上下游配套不完善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抑制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势效能的充分发挥。一方面，可以采用“抱团发展”，实行“村村联合”发展，推行“1+N”产业集群模式，打造产业核心区，带动周边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各村之间产业向规模化、现代化、联合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另一方面，扩大协同发展区域，通过“飞地经济”等形式构建跨越空间限制的“互补型”产业发展格局。当前，许多农村地区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能力单一，极易陷入与临近村镇之间的产业同质化竞争之中。可以推动欠发达地区人文、历史等资源禀赋较差、集体经济发展较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发达地区集体经济发展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建设飞地园区，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更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产业发展机会和项目，集体经济发展较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用地指标和物理空间等。同时，还可发展“飞地抱团”模式，结合“抱团发展”与“飞地经济”，通过村村联合再开展“飞地经济”，更有效整合区域资源、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释放产业集聚效能，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场竞争力，为农民就业拓展空间，从而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6.4 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强化普惠共益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农民都过上幸福美满的好日子，一个都不能少，一户都不能落。”^①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分配设计的优化关乎着集体经济效能的发挥，是联结集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支点。^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必须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有效解决利益分配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发展成果的普及普惠与成员共益，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以更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式惠及全体成员，为扎实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注入持续动力。

6.4.1 完善成员认定规则，进一步确保成员权益

明晰集体成员身份，确保成员权益，才能实现经济增长与收益分配公平的均衡发展，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真正服务于全体成员的共同发展与共同福祉，使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成员，从而将广大农民群众融入共同富裕进程之中，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集体成员身份的确认，直接关系到集体成员共益的核心。明晰集体成员身份，是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4-45页。

②余家林、贾琦：《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研究述评》，《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由集体成员共享的核心举措。具体而言，集体成员身份认定必须坚持法律性、公平性、公开性、动态性和区域适配性等原则，明确“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成员，确保认定的合法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第一，坚持法律性原则，即遵循法律法规，确保认定合法合规。法律性原则，是指集体成员身份认定必须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认定过程和结果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集体成员身份的认定涉及土地承包权、收益分配权等基本权益，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界定成员资格，为集体成员的界定提供法理基础，防止主观决策或非规范操作导致的争议和矛盾。第二，坚持公平性原则，即实现权利公平，兼顾历史与现实。公平性原则体现在集体成员身份认定的过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成员都能共同享受集体经济权益，同时在规则设定上兼顾历史发展脉络，尊重既有社会经济关系，以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于特殊情况的合理考量，尤其对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例如老年农民、低收入村民等特殊群体，即使经济参与度较低，也必须通过集体成员身份认定保障其基本的共益权。第三，坚持公开性原则，要求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公开性原则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认定过程中的重点要求，其目的在于确保认定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并增强成员对集体经济组织的信任感。公开性原则强调，集体成员身份的认定必须具备公开、透明的标准，涵盖认定标准的制定、信息的公示、争议的处理等关键环节，确保所有集体成员都能充分了解认定规则，并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与监督，防止身份认定过程中的暗箱操作、特权行为或腐败现象。第四，坚持动态性原则，即适应变化，确保认定持续有效。动态性原则要求集体成员身份认定必须具有灵活性，能够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和更新。一般情况下，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应被认定为正式成员，并享有基本收益权。^①但针对不同人员类型，也应考虑实施差异化确定设计。对于结婚、离婚或再次迁出迁入、新生儿等，可以考虑设置差异化认定举措。随着人口流动、婚嫁迁移等情况的发生，集体成员资格也可以考虑动态调整，确保成员信息的实时准确。尤其，建立规范的新增和退出程序，有效保障新增成员的权益，避免身份信息滞后导致的资源分配混乱。第五，坚持区域适配性原则，即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合理标准。区域适配性原则，强调成员身份认定应充分考虑地方的历史背景、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因地制宜的标准。由于各地的资源条件和人口结构差异较大，集体成员认定的标准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地方性。区域适配性原则能够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更具操作性的认定规则，更好地平衡利益关系，减少认定标准与地方实际不符引发的争议，更好地激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 页。

6.4.2 结合现行分配模式，科学设定收益分配比例

科学设定生产资料与生产产品及其收益的分配比例，使其既兼顾效率又体现公平，能够有效调动农民参与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使农民群众更公平共享发展成果，同时保障集体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持续增长。当前，进一步科学设定收益比例，兼顾各方主体利益，才能真正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成员”，确保农民共同富裕目标落地生根，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具体而言，应结合现行分配模式，进一步科学设定收益分配比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是保障成员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近年来，各地在农村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多种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益分配模式，如江苏、浙江的“三次分配”模式，^①广东、山东的“按股权比例+按劳分配”模式，^②以及北京、上海等地的“股份合作+收益留存”模式。^③上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但在实践中仍存在关于收益分配比例的诸多问题，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利益分配难点阻滞了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进程。应在现有收益分配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收益分配模式、调整各部分收益占比，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既能惠及全体成员，又能促进集体经济的持续增长，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优势。一方面调整各部分收益占比，分为基本收益、贡献收益和发展积累。其中，基本收益占比40%~50%，确保所有正式成员都能获得稳定的基础收益，防止因分配不均导致矛盾。可以通过按份额收益+基本生活补助，确保收益的稳定性。采用最低保障，确保弱势群体如老年人、困难户等的基本生活权益。贡献收益占比20%~30%，鼓励成员积极参与集体经济生产，提高收益的合理性。可以设置劳动积分制，成员参与农业生产、企业经营等可获得额外收益。还可以设置项目奖励，对带动集体经济生长的成员，给予专项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发展积累占比20%~30%，确保集体经济长期发展，提高可持续性。可以设立投资基金，用于产业升级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践。还可以建立农村公共福利专项基金，如养老补贴、医疗保障、子女教育补助等，提高成员福利。在基本收益、贡献收益和发展积累之间找到平衡点，再结合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收益分配比例，确保收益分配既能公平惠及全体成员，又能提升集体经济的持续增长能力，强

① “三次分配”模式，主要指第一次分配，即基本股分红，主要针对所有已确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正式成员，按照确权股数进行基础性收益分配。第二次分配，即贡献分红，是依据成员的劳动贡献、经营管理贡献等因素，给予额外激励分配。第三次分配，即公共积累，是将一部分收益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

② “按股权比例+按劳分配”主要指股权收益分配搭配按劳取酬分配，成员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收益，同时依据劳动贡献给予额外收益。

③ “股份合作+收益留存”主要指通过股份合作经营，允许集体成员以股份合作方式参与经营，实现股份合作制管理。同时搭配收益留存，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

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普惠优势。

6.5 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①精神富裕是农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农村现代化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动力。^②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中，精神建设相较于物质富裕的推进仍相对滞后，制约着农民共同富裕的全面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是推动物质增收的重要抓手，更是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面对精神建设滞后，必须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农民主体意识，通过集体收益投入精神文明建设、特色文化产业激活乡村文化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农民精神富裕建设。

6.5.1 集体收益投入精神文明建设，增强精神富裕物质支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以合理设置集体经济增长成果回投农民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通过完善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夯实精神文明建设物质基础，构建常态化精神文明活动，着力满足农民精神生活需求，提高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一是完善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夯实精神文明建设物质基础。农民精神文明建设的推进，离不开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③不少村庄面临文化活动场所不足、设施陈旧、文娱空间空白等问题，导致文化生活缺位，村民精神需求长期被忽视。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统筹利用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与村庄公共空间，建设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文体广场、露天舞台等多功能设施，为村民提供阅读学习、娱乐健身、文化展示等多样化文化生活的空间场地。还可以合理投入集体收益盈余设置老年活动室、青少年学习角等，满足不同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置数字文化服务终端，多媒体教学系统、虚拟展馆、远程讲座设备等，提升文化资源的可及性与覆盖面，真正实现“文化下乡”与“文化在乡”的深度融合。具体做法可参考在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数字文化一体机”，整合数字图书、远程课堂、科普视频、政策宣讲等内容，满足村民个性化文化需求。建设“智慧文化

^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83页。

^②孙海燕、孟宪生：《补齐精神生活短板、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光明日报》，2021年11月18日，第7版。

^③杨刚、黄雪芹、韦明顶：《乡村振兴视域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

屏”，实时播放公益电影、农业技能培训、村务公开信息等内容，丰富农民日常生活，满足农民精神多元化需求。二是构建常态化精神文明活动，着力满足农民精神生活需求。不少农村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仍停留在形式化开展，严重影响了农民精神文明的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将精神文明活动嵌入农村日常之中，通过集体收益投入构建覆盖全年、辐射全员、贯通全流程的精神文明活动建设，一方面，围绕“孝善敬老”“环保美村”等主题开展系列活动，组织“最美村民”“和谐家庭”“文明之家”等奖项评选。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集体议事、民主协商等安排，邀请不同年龄、性别、群体代表共同讨论将集体部分收益设为“精神文明”专项奖励的事务，逐步唤起农民“我们村的事我也要管”的共同体意识。而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支持成立“红白”理事会，促使农民参与村内红白喜事操办的奖励措施制定，通过“大家一起定、大家一起守”的方式，增强农民群众对文明行为的道德共识，破除大操大办、攀比浪费的不良风气。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出资组建乡村秧歌队、乡村小品会、举办村超等，使广大农民群众多元化的精神需求得到满足。同时，配合地方政府组织文艺工作者扎根乡村帮扶共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文艺助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志愿服务，与文艺工作者结对共建，持续推动乡村文化建设。^①三是推动乡村记忆保护与文化传承，凝聚历史认同与精神归属。精神文明建设既关涉当下风貌的塑造，也关乎历史记忆与文化根脉的延续。在快速城市化与信息化的进程中，许多村落传统记忆场域正在加速消解，口述家族史、村落建置史等正在面临断代与湮没的风险。^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坚持以文化守根、以记忆铸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公益性建设村史馆、村志工程、口述史资料库、红色记忆展示点、英烈纪念碑等，通过空间的有形重建唤起村民的历史自觉，为广大农民群众精神富裕注入醇厚的历史支撑。

6.5.2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厚植精神富裕人文根基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着力于将乡土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继而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文化活态传承与精神价值实现，通过双向耦合构建更具内生动力与可持续性的农民精神富裕建设渠道。具体可通过品牌化运作文化资产、文产融合延伸就业场景、产业平台承接文化创意为牵引，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厚植农民精神富裕人文根基。

一是推动乡土文化资产品牌化运作。许多村落拥有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2025年9月25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2290.htm，2025年10月7日。

^②周冉、王海松：《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场域重塑机理及优化路径研究——以镇江地区为例》，《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手工艺、地方节庆仪式等文化资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本地文化资产的系统梳理、价值评估与品牌重塑，探索“文化标识+集体商标+市场传播”发展模式，使剪纸、刺绣、锣鼓、柳编、年画等传统技艺的文化资源重焕活力，成为“可见、可感、可消费”的品牌，使广大农民群众在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过程中丰富精神世界，既提升农民群众的文化自豪感，又能够陶冶农民群众的情操。二是以文化内容延伸就业场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带动农民群众在导览讲解、演出表演、文创制作等岗位的就业，推动“文化+劳动”深度融合，重塑农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高农民群众的精神富裕水平。例如，在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古建筑景区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专业表演岗位，农民们常态化排演传统戏曲、民俗表演等并开展表演，既能够提高农民收入，又能够在不知不觉中陶冶农民群众的情操，实现农民群众物质增益与精神成长的双重提升。三是以集体平台支撑文化创业生态，推动农民文化创造力释放。在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兴起的当下，文化表达方式与文化传播场域正发生深刻转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大力引导乡村文化创业活力，依托数字技术，塑造乡村文化IP，活化乡村资源。^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组织农民参与文创设计，大力开发具有开发潜力的文化符号、故事资源、地方人物形象等，进行IP故事包装与商业策划，激发出农民内在的精神创造力与文化生命力。四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投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或根据古道、古村落、古民居规划旅游路线整体性改善村庄布局，或投入村史馆、非遗展览馆、手工艺品展览馆等的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居民的人居环境，使农民生活在浓郁的历史人文氛围之中，在宜居宜业中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世界和精神生活，进而提升农民的精神富裕水平。

^①孙利：《数字赋能，激活乡村文化资源》，《光明日报》，2025年1月22日，第5版。

结语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①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②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确保亿万农民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不掉队、赶上来尤为重要。^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改善了农民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与质量，完善了广大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缩小了城乡之间发展差距，扎实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了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本研究以“何以推动—以何推动—如何更好推动”的研究主线，深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研究，贯通整合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取得了以下研究成果。

一是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既一脉相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于农民摆脱剥削、克服贫富分化，以及合作社实现农民合作化、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发展、农业集体化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理论，又与时俱进于中国共产党历代主要领导人将马克思主义科学论述同中国农村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创新，从毛泽东关于集体所有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到邓小平改革集体经营形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再到江泽民关于探索公有制有效形式推动农民增收致富，胡锦涛关于增强集体经营与集体组织服务功能促进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直至习近平总书记发展科学认识，提出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跃迁至新高度、新形态，形成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上述赓续传承与理论创新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与坚实的理论支撑，从理论维度阐释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为更好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充分发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独特优势提供了清晰的理论坐标。

二是从历史层面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从农业合作化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初步尝试，到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建共享的曲折发展，再到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改革调整，直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创新实践，系统梳理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演进及其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链条，可

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3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10月28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2025年11月2日。

③张晖：《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红旗文稿》，2022年第16期。

以从历史发展轨迹之中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必然性与现实合理性。

三是总结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五大作用方式，阐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于促进广大农民群众融入共同富裕场域之中具有独特优势与巨大效能。具体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强化集体统一经营，整合资源资产、资金要素、人力资本提升集体收益水平，筑牢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通过集体经营的长效稳增，以产业链延伸、新业态发展、资产增值联动等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激活农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能；通过优化分配方式，构筑既防止平均主义又遏制两极分化、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分配方式，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普惠普及、公平共享；通过补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以集体收益的直接供给与产业升级的间接供给，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之间的民生差距；通过完善农民精神文明建设，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发展特色优秀文化产业等多渠道促进农民群众的精神丰实。

四是系统、深入地审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表现，得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成效与挑战。就成效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聚焦增收、提质、优服、育风、强基，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进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集体收益长效稳增、农民收入显著提升、收益分配规范有序、公共服务提质扩面、精神文明繁荣向上，由点及面、多点开花的推动了农民共同富裕。就挑战而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仍存在一定的难点堵点。例如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监督体系存在老龄化、低学历化、监督责任尚待健全等问题，使得“党建+”引领较为乏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缺乏人才支撑、组织管理缺乏规范性、监督体系尚未健全，阻滞了共富效能的释放；产业发展在起步、产业衔接、可持续发展环节面临资源统筹难以落地、纵向产业衔接与横向产业融合不足、同质化竞争等瓶颈；收益分配标准、比例存在问题，广大农民群众公平共享面临挑战；精神建设滞后，农民精神富裕内生动力不足、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不足等，减缓了农民精神富裕进程。

五是针对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存在的挑战，并基于前述理论阐释与实践印证的双向支撑，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释放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优势效能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路径。第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健全基层党组织监督体系，强化人才引领、加强发展保障、提高引领水平，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党建+”引领力。第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通过优化经营管理队伍，增强人才支撑；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治理规范性；通过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夯实监督约束，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组织支撑力。第三，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提质增效；通过拓展一二三产链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完善产业空间布

局,释放产业集聚效能,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与支撑。第四,进一步优化分配设计,通过完善成员认定规则、科学设定收益分配比例,强化普惠共益优势。第五,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通过进一步将集体收益投入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增强农民群众精神富裕物质支撑与人文根基,增强广大农民精神建设内生动能,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民精神富裕水平。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新模式、新方法,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取得了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由于自身理论水平的局限,本研究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研究与进路探索有待进一步深入。针对本研究不够深入、不够充分的部分,今后将持续关注、把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的新趋向、新动态、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继续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相关研究,为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其更好推动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有益参考与支撑。

参考文献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6、29、30、32、46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1964年版、2020年版、1995年版、1974年版、2003年版。
- [4]《列宁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 [5]《列宁全集》第18、34、35、36、37、41、43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6]《列宁最后的书信和文章》，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7]《斯大林全集》第10、11、1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1955年版。
- [8]《斯大林选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9]《斯大林文集（1934-1952）》，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1996年版、1999年版。
-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1-6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 [12]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
- [13]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4]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15]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 [17]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8]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1-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 [19]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20]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21]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
- [22]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
- [23]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

- [2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
- [25]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
- [26]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
- [27]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 [2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 [29]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 [30]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
- [31]民政部编写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3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3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3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7、8、10、11、12、13、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1994年版、1995年版、1996年版、1997年版。
- [3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1999年版。
- [3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3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2006年版。
- [3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 [3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 [40]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 [41]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 [4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 [43] 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农林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44] 人民出版社：《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2025 年版）》，人民出版社 2025 年版。
- [45]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
- [46]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经济发展五十年大事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版。
- [47]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书处：《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编（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下辑，法律出版社 1960 年版。
- [48]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
- [49]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
- [50]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
- [5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 [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 [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5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 [58]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 [6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 [6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6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
-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
- [6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

二、学术著作与统计资料

- [1]梁东汉：《新编说文解字》，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 [2]周林英：《古汉语词典》，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3]董晓辉、周长峰、旷毓君：《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理论与实践研究》，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4]张占斌：《中国经济新棋局》，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 [5]韩长赋：《新中国农业发展70年》政策成就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年版。
- [6]王怀超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 [7]杨敏丽、姜上川：《中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综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3年版。
- [8]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0年农产品市场状况——农产品市场和可持续发展：全球价值链、小农和数字创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0年版。
- [9]贾可卿：《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 [10]中共襄阳市委宣传部、襄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走向全面小康 襄阳市文化小康建设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 [11]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出版社2025年版。
- [12]房绍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
- [13]张英洪、王丽红、刘雯：《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调查研究》，中国言实出版社2022年版。
- [14]郝爱民：《农村三产融合的溢出效应》，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
- [15]任仲文：《何为共同富裕》，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 [16]刘艳红、郭朝先：《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

- [17]宋月红、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观》,重庆出版社2023年版。
- [18]辛向阳、张小平:《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观》,重庆出版社2023年版。
- [19]唐琼:《基于共同富裕视角创新驱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路径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 [20]孟捷、伍旭中:《理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庆出版社2025年版。
- [21]王立胜、张弛:《共同富裕的代村之路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践探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
- [22]李婷:《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25年版。
- [23]邓文:《湖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案例与启示》,湖南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
- [24]肖红波:《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
- [25]魏广成:《新时期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25年版。
- [26]朱有志:《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 [27]陈雪原、孙梦洁、周雨晴:《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报告2021 党建引领新型集体经济治理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
- [28]严金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
- [29]范恒山:《迈向共同富裕》,中国言实出版社2024年版。
- [30]郭跃文、丁晋清、张造群:《论共同富裕》,广东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 [31]杭静、魏礼群、张照新等:《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出版社2024年版。
- [32]郑永年:《共同富裕的中国方案》,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
- [33]赵鲲、赵长保、杨春华等:《中国农业农村政策的基本框架》,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
- [34]卢先福、龚永爱:《农村基层党建历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35]欧阳淞:《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基本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 [36]翁鸣:《农村党建与乡村治理》,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
- [37]李明、陈东琼:《农村基层党建与乡村振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
- [38]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 [39]黄宗智:《中国的新型非正规经济:实践与理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

020 年版。

[40]董江爱:《村民自治进程中的农村基层党建创新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41]顾海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经济学一般原理的基本观点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42]张占斌等:《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史》,浙江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43]谢伏瞻、高培勇:《共同富裕理论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44]黄奇帆、厉以宁、刘世锦等:《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中信出版社 2021 年版。

[45]高培勇、黄群慧等:《共同富裕论纲》,广东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46]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4》,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4 年版。

[47]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年版。

[48]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9 年版。

[49]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统计年报(2016 年)》,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年版。

三、期刊论文

[1]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 年第 20 期。

[2]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 年第 6 期。

[3]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 年第 11 期。

[4]本刊编辑部:《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求是》,2019 年第 11 期。

[5]黄延信:《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亟需更新观念》,《农业经济与管理》,2021 年第 4 期。

[6]田超伟:《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富裕思想及其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 年第 1 期。

[7]黎莉莉、胡晓群等:《传统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比较及其治理取向》,《南方经济》,2023 年第 11 期。

[8]张克俊、付宗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阐释、实践模式与思考建议》,《东岳论丛》,2022 年第 10 期。

- [9]李天姿、王宏波:《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现实旨趣、核心特征与实践模式》,《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年第2期。
- [10]王立胜、张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国乡村的新变革》,《文化纵横》,2021年第6期。
- [11]葛宣冲:《欠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理论内涵与实践创新》,《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12期。
- [12]李佼瑞、韩哲:《西部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探析》,《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 [13]文丰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 [14]陈全功、徐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发展要求与路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 [15]倪坤晓、高鸣:《面向2035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在逻辑和动态趋势》,《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 [16]刘应元、郭文字:《金融科技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基于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的机制检验》,《华东经济管理》,2025年第11期。
- [17]李彩平、张守夫:《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基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乡村数字经济的双重视角》,《华东经济管理》,2025年第11期。
- [18]胡志平、陈非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共同富裕:内涵、机理及路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年第5期。
- [19]樊晓燕、蒋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演进逻辑和创新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 [20]郭晓鸣、王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 [21]叶兴庆:《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2期。
- [22]王娜、孔雅茹:《数字技术何以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辩证思考》,《财经科学》,2025年第7期。
- [23]刘畅、吕杰、邹一南:《“效率”还是“公平”?乡村生态振兴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农村经济》,2025年第5期。
- [24]邢继军、侯莎莎、陈芸霞:《新质生产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统计与决策》,2025年第15期。
- [25]高静、李丹、陈峰:《乡村创新创业何以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广东

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

[26]李建明、夏鑫：《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效应》，《中国流通经济》，2025年第3期。

[27]马塑、史耀波、王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否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12期。

[28]简新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社会科学战线》，2024年第10期。

[29]贾亚娟、高君、张新奇：《乡村公共环境和资源禀赋对农民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研究》，《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30]樊晓燕、李娜：《数字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现代化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统计与决策》，2025年第18期。

[31]贺莉莉：《乡村文化振兴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优势、障碍与进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32]唐亮、杜婵：《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依据、现实挑战及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2年第7期。

[33]李兰兰、何博：《文化新质生产力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在机理、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8期。

[34]李宁、李增元：《新型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经济学家》，2022年第10期。

[35]魏建：《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2年第3期。

[36]张龙、张新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共同富裕：逻辑关联、实践过程与路径选择——基于“战旗道路”的经验观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37]赵秋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协同发展：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世界农业》，2024年第3期。

[38]张新文、杜永康：《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困境及进路》，《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39]陈健：《新发展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12期。

[40]高鸣、江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改革》，2024年第3期。

- [41] 张利萍: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农业经济》, 2024年第6期。
- [42] 刘承、范建刚: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的双重逻辑、四种样态与平衡机制》, 《财经科学》, 2025年第4期。
- [43] 张锦兰、何湾: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 《探索》, 2023年第6期。
- [44] 王进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影响乡村共同富裕——基于D村和S村的双案例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年第4期。
- [45] 赵黎: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23年第8期。
- [46] 申云、景艳茜、李京蓉: 《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成都崇州的实践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 2023年第8期。
- [47] 匡远配、彭凌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2期。
- [48] 曾恒源、高强: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理论逻辑、制度优势与实践路向》,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3年第2期。
- [49] 刘向军: 《促进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红旗文稿》, 2023年第5期。
- [50] 江维国、伍科: 《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理路——基于重庆市何家岩村“共富乡村”建设经验》, 《农村经济》, 2024年第10期。
- [51] 张剑宇、刘玉侠: 《效能统合: 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发展机制——基于浙南A村的田野调查》, 《江淮论坛》, 2024年第5期。
- [52] 韩育哲: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析》, 《贵州社会科学》, 2023年第4期。
- [53] 栾江: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中国特色农业强国建设: 作用机理与路径选择》, 《天津社会科学》, 2024年第3期。
- [54] 肖红波、陈萌萌: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 《农业经济问题》, 2021年第12期。
- [55] 胡高强、孙菲: 《新时代乡村产业富民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及应对路径》, 《山东社会科学》, 2021年第9期。
- [56] 张世花、汪瑶: 《青海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困境及其对策——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青海社会科学》, 2022年第4期。
- [57] 许中缘、肖佳欣、夏沁: 《共同富裕视角下农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重构:

实践模式、运行机理与保障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5年第2期。

[58]肖华堂、王军、廖祖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现实困境与推动路径》，《财经科学》，2022年第3期。

[59]潘璐、戴小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基层困境与现实悖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60]郭晓鸣、张耀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经济纵横》，2022年第4期。

[61]周思宇、王国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0期。

[62]方适：《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困局与纾解之策》，《农业经济》，2024年第6期。

[63]戴子钦、钟金萍、罗中华：《负重前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困境与出路》，《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64]郑家喜、卫增、尤庆南等：《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逻辑、实践样态以及优化路径：以新疆为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65]徐丽姗、杜恒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视域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困境、成因与对策分析》，《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8期。

[66]余家林、王怡迪：《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研究——基于赤峰市“三变五合”改革的案例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67]肖盼晴、姚玉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基于嵌入理论的分析》，《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68]王进文：《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民精神生活秩序建构：实践逻辑与路径选择》，《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69]李忠鹏、王伟：《基层党组织领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生成逻辑、作用机制与优化路径》，《农村经济》，2024年第4期。

[70]宋程成、楚汉杰、张蒿文：《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乡村共同富裕——基于江苏省实践的探索性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7期。

[71]王惠林、张卫国：《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基于山东省招远市D村的实证调查》，《求实》，2023年第6期。

[72]林星：《农民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的转型逻辑与治理路径》，《当代经济研究》，2023年第12期。

- [73]刘海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机制、现实堵点与战略擘画》,《农业经济》,2024年第10期。
- [74]刘儒、郭提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 [75]徐鹏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财经科学》,2023年第12期。
- [76]朱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共同富裕的典型模式、发展困境及对策研究》,《农业经济》,2024年第5期。
- [77]赵剑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助力分析》,《农业经济》,2024年第7期。
- [78]蓝红星、赵利梅:《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研究》,《中州学刊》,2025年第2期。
- [79]翁贞林、谌洁、阮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制度保障与实践路径》,《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 [80]张梅梅、吴春梅:《共同富裕导向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普惠共享与价值共创》,《农村经济》,2024年第5期。
- [81]王世泰、谈育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共同富裕:关键要义、逻辑分析及现实进路》,《现代经济探讨》,2023年第3期。
- [82]刘启明、宋嘉程:《激励与规制:政府嵌入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 [83]左双双、蔡海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乡村振兴:历史沿革、逻辑理路与路径优化》,《农业经济》,2023年第12期。
- [84]董艳敏、严奉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四川农业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 [85]曹银山:《新型集体经济必然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基于“竞争性—共享性”的理论框架》,《当代经济管理》,2024年第5期。
- [86]黄宗智:《“集体产权”改革与农村社区振兴》,《中国乡村研究》,2021年第1期。
- [87]季节:《胡鞍钢:共建共同富裕社会(一)》,《经济导刊》,2022年第2期。
- [88]廖祖君、卢晨瑜:《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内涵特征、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重庆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 [89]李琳、庞国光、郭东:《中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特征事实及障碍因素》,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90]张晖：《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红旗文稿》，2022年第16期。

[91]宋洪远、唐文苏：《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预测与实现路径》，《农村经济》，2024年第9期。

[92]徐旭初、钦纪傲、韩玉洁：《农村集体经济：核心向度、基本框架与发展理路》，《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93]时立荣、黄玮攀：《农村集体经济治理模式及其内在机理》，《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4期。

[94]程恩富、张杨：《论新时代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为指引》，《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5期。

[95]高鸣、芦千文：《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0期。

[96]高恩新、杨碧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演化逻辑——基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B村的历时性观察》，《地方治理研究》，2025年第4期。

[97]孔祥智、赵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与政策启示——基于7省13县（区、市）的调研》，《中州学刊》，2020年第11期。

[98]陈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发展现状及实践进路》，《当代经济研究》，2025年第1期。

[99]张晓山：《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年第1期。

[100]郑海照：《恩格斯列宁的农业合作社思想及其现实启示》，《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101]谢富胜、江楠、匡晓璐：《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102]王仲士、王万民：《列宁合作社思想的发展和精髓》，《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103]冯良勤：《列宁合作制理论与斯大林集体化思想的异同》，《经济研究》，1984年第7期。

[104]刘守英、程果：《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与实践演进》，《中国农村观察》，2021年第5期。

[105]王彦龙：《历史与现实对话视域中对共同富裕文化传统的理解与阐释》，《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106]王玉强：《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由来及启示》，《党的文献》，2006年第1期。

- [107]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11期。
- [108]张旭、隋筱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脉络与改革方向》,《当代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
- [109]俞明轩、谷雨佳、李睿哲:《党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土地政策:百年沿革与发展》,《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
- [110]曾耀岚、舒展:《大历史观视域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沿革与未来进路》,《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 [111]马晓河、刘振中、钟钰:《农村改革40年: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事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4期。
- [112]郑有贵:《1978-2012年中国农村发展变迁及其原因》,《中国农史》,2016年第4期。
- [113]周延飞:《农村集体经济研究若干问题探讨》,《区域经济评论》,2018年第6期。
- [114]张英洪、王丽红、刘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程回顾》,《农村经营管理》,2021年第7期。
- [115]丁关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若干重要问题研究》,《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 [116]陆益龙:《百年中国农村发展的社会学回眸》,《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 [117]管洪彦:《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理论证成和实益展开》,《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 [118]吴理财:《中国农村治理变迁及其逻辑:1949-2019》,《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 [119]彭海红、岳小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问题研究》,《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5期。
- [120]蒋正中、廖彩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文献综述及研究展望》,《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 [121]朱晶、李天祥:《我国农民工作“十四五”重要进展与“十五五”前景展望》,《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1期。
- [122]左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践与创新方向》,《人民论坛》,2025年第5期。
- [123]赵雯歆、罗小锋、唐林:《土地流入与产业融合对农业绿色生产率的影响》,

《自然资源学报》，2025年第3期。

[124]陈锡文：《当前农业农村的若干重要问题》，《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8期。

[125]高丽丽：《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国集体经济》，2023年第26期。

[126]都阳、崔慧敏：《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挑战与应对策略》，《中国农村观察》，2025年第4期。

[127]潘晨光、娄伟：《中国农村智力回流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5期。

[128]金华丽、杨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129]汤国辉、黄启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农技推广创新服务的融合体系构建研究》，《中国农业教育》，2021年第2期。

[130]韩俊：《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进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农村工作通讯》，2020年第21期。

[131]杨新宇、高鸣：《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增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132]高海、朱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特别性与规则完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133]关锐捷、师高康、张英洪等：《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演变特点及收益分配的实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年第1期。

[134]郑磊、郑逸敏、陈荣雨：《从缩小差距到融合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现实与思考》，《经济教育评论》，2023年第6期。

[135]李燕凌、彭园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政策研究》，《社会科学文摘》，2016年第7期。

[136]陆杰华、沙迪：《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与战略路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137]文元全、马鑫旺、高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变迁、现存短板与实践进路——基于共同富裕目标前景的审思》，《地方财政研究》，2024年第4期。

[138]徐学庆：《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风文明建设的意义及其路径》，《中州学刊》，2018年第9期。

[139]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实施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工程 激活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源头活水》，《党建研究》，2024年第2期。

- [140]沈叶: 《发挥“上对下监督”和“面对面监督”的优势》, 《中国纪检监察》, 2021年第16期。
- [141]郭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制的构建》,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年第4期。
- [142]刘少杰: 《中国市场交易秩序的社会基础——兼评中国社会是陌生社会还是熟悉社会》, 《社会学评论》, 2014年第2期。
- [143]曾凡木: 《熟人社会关系的再造——新农业村庄内经济活动的新嵌入》, 《学习与实践》, 2013年第2期。
- [144]魏后凯: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农”专家深度解读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的着力点》, 《中国农村经济》, 2021年第4期。
- [145]刘子菁: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探索——基于乡村产业振兴视角的多案例分析》,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年第5期。
- [146]肖卫东、杜志雄: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内涵要解、发展现状与未来思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年第6期。
- [14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新突破》, 《求是》, 2023年第8期。
- [148]贺艳: 《加快农村现代化的难点与路径》, 《人民论坛》, 2022年第10期。
- [149]欧阳鑫、檀学文、吴根: 《扶贫产业如何实现转型发展? ——基于双主体资源编排理论的柞水县木耳产业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25年第3期。
- [150]蒋月、潘锦涵: 《外嫁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问题研究——基于人民法院审结的244个相关诉讼案件统计分析》, 《人权研究》, 2023年第2期。
- [151]余家林、贾琦: 《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研究述评》,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年第5期。
- [152]李向军、罗仲尤: 《实现人民精神完全主动》, 《红旗文稿》, 2020年第14期。
- [153]于法稳: 《新农村乡风文明的时代特征及建设路径》, 《人民论坛》, 2022年第5期。
- [154]蒲娇、张航: 《民俗遗产赋能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的实践进路研究》, 《民族艺术研究》, 2023年第6期。
- [155]母娜、王征兵: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

合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经济问题探索》，2024年第8期。

[156]林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经验、问题与对策》，《江苏农村经济》，2019年第11期。

[157]孙肖远：《探索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有效方式》，《群众》，2020年第10期。

[158]孔祥智、孙倩楠：《“十四五”时期农民收入变动及“十五五”时期发展趋势》，《河北学刊》，2025年第5期。

[159]余燕团、常丁祎、黄旭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结构效应——来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经验证据》，《农业经济问题》，2025年第8期。

[160]周晓时、樊胜根：《基于大食物观的乡村产业体系多元化发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161]刘硕明、樊琴琴、贾伟：《产业融合促进中国农业经济增长的机理阐释和路径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24年第11期。

[162]于法稳、黄鑫、岳会：《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8期。

[163]田洪：《科学审视乡村旅游发展的不足与瓶颈》，《人民论坛》，2019年第16期。

[164]秦杨：《发展乡村生态旅游 促进精准扶贫》，《人民论坛》，2019年第3期。

[165]董翀：《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的核心动力》，《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166]杨刚、黄雪芹、韦明顶：《乡村振兴视域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

[167]周冉、王海松：《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场域重塑机理及优化路径研究——以镇江地区为例》，《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四、报纸文章

[1]康姣姣、吴方卫：《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明日报》，2025年1月21日，第6版。

[2]孙利：《数字赋能，激活乡村文化资源》，《光明日报》，2025年1月22日，第5版。

[3]蔡丽华：《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经济日报》，2019年12月16日，第12版。

[4]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5 年 3 月 1 日,第 5 版。

[5]《习近平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蔡奇陪同考察》,《人民日报》,2023 年 12 月 16 日,第 1 版。

[6]《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7]吕之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朝着提质增效方向迈进》,《经济日报》,2023 年 3 月 9 日,第 15 版。

[8]周文:《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光明日报》,2022 年 4 月 26 日,第 11 版。

[9]何安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集体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重要来源》,《经济日报》,2023 年 3 月 9 日,第 15 版。

[10]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与公共政策所教工党支部农研院党小组:《党的人民群众路线百年演进及其经验启示》,《人民日报》,2021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

[11]魏后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A1 版。

[12]司伟:《如何理解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经济日报》,2023 年 2 月 16 日,第 10 版。

[13]曾金华:《国务院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水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资金小散乱,从源头整合!》,《经济日报》,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

[14]丁琳琳:《尽快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培育机制》,《人民日报》,2025 年 8 月 23 日,第 5 版。

[15]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农业增效益 农村增活力 农民增收 (政策解读 · 中央一号文件)》,《人民日报》,2025 年 2 月 24 日,第 2 版。

[16]包晓斌:《精准发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日报》,2025 年 6 月 12 日,第 10 版。

[17]张欣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 A8 版。

[18]肖良武:《城乡融合发展要着眼短板重点发力》,《经济日报》,2019 年 1 月 26 日,第 12 版。

[19]史育龙:《人民要论:把新型城镇化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人民日报》,2019 年 4 月 16 日,第 9 版。

[20]涂圣伟:《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光明日报》,2024年10月29日,第11版。

[21]杜尚泽:《微镜头·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两会现场观察)》,《人民日报》,2022年3月7日,第1版。

[22]高培勇:《深刻把握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人民日报》,2022年8月23日,第11版。

[23]本报评论部:《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3日,第3版。

[24]李竟涵、李芸聪:《读懂“最艰巨最繁重”的深意》,《农民日报》,2022年11月11日,第1版。

[25]《茂南区:城乡融合发展 镇村美美与共》,《南方日报》,2024年4月11日,第AT14版。

[26]李莎:《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正式“出道”》,《21世纪经济报道》,2025年7月24日,第6版。

[27]高鸣:《为乡村全面振兴培育壮大人才队伍——返乡入乡创业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经济日报》,2025年4月20日,第6版。

[28]四川省成都市纪委课题组:《“微腐败”表现形式及治理对策》,《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1月4日,第7版。

[29]《抓实基层党建 助力乡村振兴》,《经济日报》,2023年1月7日,第11版。

[30]李雨初:《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人民日报》,2023年2月15日,第9版。

[31]郜亮亮:《强基固本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日报》,2025年4月18日,第11版。

[32]依绍华:《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域消费需求大潜力足》,《经济日报》,2025年5月11日,第6版。

[33]孙海燕、孟宪生:《补齐精神生活短板、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光明日报》,2021年11月18日,第7版。

五、学位论文与研究报告

[1]段程旭:《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北政法大学,2024年。

[2]彭凌凤:《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效应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湖南

农业大学, 2023 年。

[3]付磊: 《我国农村集体产权重构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四川大学, 2022 年。

[4]张凯: 《新时代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大学, 2020 年。

[5]张智洋: 《中国特色乡村振兴道路的形成逻辑及价值意蕴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24 年。

[6]卢洋: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四川大学, 2021 年。

[7]李珊杉: 《新时代乡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兰州大学, 2024 年。

[8]蒋俊芬: 《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2024 年。

[9]王伟杰: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中国实践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华东师范大学, 2022 年。

[10]孟书广: 《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富裕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2022 年。

[11]郭玉福: 《建国后毛泽东农业发展思想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中共中央党校, 1996 年。

[12]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百村调研访谈录》, 研究报告, 2022 年 1 月。

[13]朱守银、彭超等: 《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研究: 以阿里平台为例》,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阿里研究院课题组报告, 2021 年 6 月。

[14]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集体经济村集案例汇编》, 研究报告, 2022 年 9 月。

[15]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报告(2023)(蓝皮书)》, 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

六、电子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10/5667482/files/301fe13cf8d54434804a83c6156ac789.pdf>, 2025 年 9 月 12 日。

[2]国家统计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算方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https://www.stats.gov.cn/zs/tjws/zytjbqs/jmrj/202411/t20241128_1957607.html, 2025 年 9

月 10 日。

[3]国家统计局:《新中国 50 年系列分析报告之六: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1999 年 9 月 18 日, 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tfx/xzg50nxlfxbg/202303/t20230301_1920444.html, 2025 年 9 月 14 日。

[4]共产党员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学习问答 16.如何认识基本上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意义?》, 2021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12371.cn/2021/12/21/ARTI1640056568303873.shtml>, 2025 年 9 月 19 日。

[5]中国政府网:《共和国的足迹——1956 年: 庆祝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2009 年 8 月 7 日, https://www.gov.cn/guoqing/2009-08/07/content_2752394.htm, 2025 年 9 月 1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粮食问题》, 2000 年 9 月 8 日,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1996n/202207/t20220704_129900.html, 2025 年 9 月 19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2025 年 4 月 7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17469.htm, 2025 年 9 月 18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 2025 年 11 月 2 日。

[9]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协凉山州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32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回复》, 2024 年 10 月 30 日, https://nyncj.ls.gov.cn/xxgk/fdzdgknr/qtdcxx/tayz/202410/t20241030_2748262.html, 2025 年 9 月 8 日。

[10]国际能源网:《科普|什么是农光互补》, 2024 年 11 月 3 日, <https://www.in-en.com/article/html/energy-2335797.shtml>, 2025 年 9 月 8 日。

[11]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秭归县总结推广十种村集体经济发展创收模式和典型案例》, 2023 年 7 月 26 日, https://nyt.hubei.gov.cn/bmdt/yw/nczcygg/202307/t20230726_4768913.shtml, 2025 年 9 月 17 日。

[12]共产党员网:《黑龙江省鸡西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走好乡村振兴致富路》, 2023 年 6 月 28 日, <https://www.12371.cn/2023/06/28/ARTI1687949511256689.shtml>, 2025 年 9 月 17 日。

[13]共产党员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解锁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增收密码”》, 2023 年 11 月 3 日, <https://www.12371.cn/2023/11/03/ARTI1699008111298138.shtml>, 2025 年 9 月 17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改革赋能 激活“一池春水”——天津市农民增收、农地增值、农业增效工作掠影》,2024年7月18日,https://www.moa.gov.cn/xw/qg/202407/t20240718_6459330.htm,2025年9月18日。

[15]舒靓:《晋城市阳城县:五村联手打造樊溪河畔共同富裕先行区》,2022年9月8日,<https://sx.chinadaily.com.cn/a/202209/08/WS63195de5a310817f312ed2ba.html>,2025年9月18日。

[16]上饶市人民政府:《广信:美丽山水孕育“幸福岗”》,2025年5月8日,<https://www.zgsr.gov.cn/zgsr/qxdt/202505/9428c0841362474890862700b66af506.shtml>,2025年9月18日。

[17]中国政务:《西安发布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十大案例——行走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的东风里》,2021年7月13日,http://zw.china.com.cn/2021-07/13/content_77624382.html,2025年9月18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玉门:戈壁滩上的共富密码》,2025年8月22日,https://www.moa.gov.cn/xw/qg/202508/t20250821_6476658.htm,2025年9月10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贵州湄潭:“四确五定”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2017年5月26日,https://www.moa.gov.cn/ztzl/ncggsyq/ggal/201705/t20170526_5623761.htm,2025年11月11日。

[20]陈卓、刘晓丽:《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党支部引领强产业“37分红”共致富》,2024年11月27日,<https://www.sx-dj.gov.cn/jcdj/sxld/1861611328938307585.html>,2025年9月18日。

[2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安仁县源田村:做活土地文章 推动富民强村》,2022年7月28日,<https://www.hxw.gov.cn/content/2022/07/27/13866329.html>,2025年9月18日。

[22]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智慧农业案例:数字化赋能乡村“智质”双行》,2023年8月21日,<https://nyncj.suzhou.gov.cn/nlj/alnr/202308/a58cd3a44b9e4b4e9855ac568f7986ba.shtml>,2025年9月18日。

[23]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如何对村干部进行监督(三)》,2022年7月25日,https://www.ccdi.gov.cn/hdjln/nwwd/202207/t20220728_208017_m.html,2025年6月17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2025年4月20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20069.htm,2025年9月23日。

[25]江宇:《读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24年9月4日,
<http://www.casmce.com/news.html?aid=1819512>,2025年7月8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拟发布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公告》,2025年5月8日,
http://114.255.111.133/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202505/t20250508_541686.html,2025年10月7日。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2025年9月25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2290.htm,2025年10月7日。

七、外文文献

[1]Elena Garnevska,Guozhong Liub,Nicola Mary Shadboltc,“Factors for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Northwest China”,*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2011,Vol.14,No.4.

[2]Jenny Clegg,“Rural cooperatives in China: policy and practice”,*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2006,Vol.13.No.2.

[3]Dinesh Dhakal,David O’Brien,Peter Mueser,“Government Policy and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A Case Study in Chitwan District, Nepal”,*The Impact of Cooperatives in Building Rural Civil Society:Lessons from around the World*,2021,Vol.13,No.21.

[4]Smart Mhembwe,Ernest Dube,“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in sustaining the livelihoods of rural communities:the case of rural cooperatives in Shurugwi District, Zimbabwe”,*Jamba: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Studies*,2017,Vol.9,No.1.

[5]Sonja Novkovic,Natasha Power,“Agricultural and Rural Cooperative Viability: A Management Strategy Based on Cooperative Principles and Values”,*Journal of Rural Cooperation*,2006,Vol.33,No.1.

[6]Kifle Tesfamariam Sebhatu,“Savingsand Credit Cooperatives in Ethiopia: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Proposed Interven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operative Studies*,2015,Vol.4,No.1.

[7]Eduard Cristobal Fransi,Yolanda Montegut Salla,Berta Ferrer-Rosell,Natalia Daries,“R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digital age: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et presence and degree of maturity of agri-food cooperatives' e-commerce”,*Journal of Rural Studies*,2020,Vol.74,No.4.

- [8]Samoggia A,Perazzolo C,Kocsis P,Del Prete M,“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Farmers’ Perceptions of Management Benefits and Drawbacks”,*Sustainability*,2019,Vol.11,No.12.
- [9]Jairus J. Rossi,Timothy A. Woods,James E. Allen IV,“Impacts of a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 Voucher Program on Food Lifestyle Behaviors: Evidence from an Employer-Sponsored Pilot Program”,*Sustainability*,2017,Vol.9,No.9.
- [10]Ilona Liliána Birtalan,Attila Bartha,Ágnes Neulinger,György Bárdos,Attila Oláh,József Rácz, and Adrien Rigó,“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as a Driver of Food-Related Well-Being”,*Sustainability*,2020,Vol.12,No.11.
- [11]Qiushuo Yu,Ben Campbell,Yizao Liu,Jiff Martin Yu,“A Choice Based Experiment of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A Valuation of Attributes”,*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Review*,2019,Vol.48,No.1.
- [12]Gurung R,Choubey M,Rai R,“Economic impact of farmer producer organisation (FPO) membership: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ndi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2024,Vol.51,No.8.
- [13]Nikam V,Singh P,Ashok A,et al,“Farmer producer organisations: Innovative institutions for upliftment of small farmers”,*The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2019,Vol.89,No.9.
- [14]Shiferaw B,Hellin J,Muricho G,“Improving market acces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Africa:What role for producer organiza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stitutions?”,*Food security*,2011,Vol.3.
- [15]Karita Kan,“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 in urbanising China: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Journal of Rural Studies*,2016,Vol.47.
- [16]An Chen,“The Politics of the Shareholding Collective Economy in China’s Rural Villages”,*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2015,Vol.43,No.4.
- [17]Sally Sargeson,“Grounds for self-government? Changes in land ownership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communities”,*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2018,Vol.45,No.2.

致谢

提笔至此，思绪万千。

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蔡海龙教授。读博的过程，于我而言，是一个被打碎又重塑的过程。在这个艰难的过程中，是蔡老师一直支持我、鼓励我、指导我、帮助我、爱护我、关心我，何其有幸，能够成为蔡老师的学生！回顾整个博士生阶段，蔡老师既以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悉心指导、严格要求我的学习，又以耐心细致的关怀、真诚的鼓励和贴心的帮助，关心我的生活，我深知能够顺利完成学业，离不开蔡老师的栽培与支持。蔡老师的治学精神、学术风范和人格魅力，永远是我工作、学习、生活道路上的榜样！

感谢我的父亲，左金新先生。他是一名勤劳朴实的农民，是一名建筑技术高超的农民工，是我学习之路上最坚定的支持者。在我生活的东北小乡村里，作为30岁还在读书的“孩子”，总是难免被邻里乡亲闲话几句。每当这个时候，左金新先生总是昂起头，大步走过人群，像单骑的将军冲破万千敌军一样，为我冲破闲言碎语。他就是这样，一直一直一直地支持着我，感谢我的父亲。

感谢我的丈夫，胡关虎先生。论文的写作和修改，是一个充满着不安、焦虑与崩溃的过程，一闪而过的灵感、写作范式的要求、框架的大幅度调整，我感觉自己像个建模有问题的像素小人，每走一步都有一格在掉落，是胡关虎先生修补了我，给予我爱与支持，让我回到真实可感、温暖明媚的现实世界，让我安定、安稳、安心。

感谢我的挚友，付琪女士。在这段长长的求学生涯里，是付琪女士一直相信我，给予我相信的力量，让我也重拾自信。不时出现的小红包、暖和的冬衣、有趣事情的分享，每一天每一天的陪伴，慰藉了我、温暖了我。

感谢我的硕士生导师伊娜教授，感谢张晖教授、陈东琼教授、吕之望教授、张梅龙教授，感谢我的朋友黄丽娜，感谢我的朋友张朝钰、潘洋洋，感谢我的博士生室友王雪、金文华，感谢我的同学约尔古丽、肖维娜、张远向、刘路平、李珂珂、赵璐雨、宋健、李奕欣、李钰清、魏晖、凌伟强，感谢我的同门万凌霄、李静媛、杨艳丽、武墨涵、田菊会、程慧娴、沈潇悦、张昕雨、桂松、徐子豪、陈文卓等。

感谢一路以来给予我支持的人和事，感谢祖国、感谢党、感谢人民！

愿前程辽阔，所求即得。

左双双
于上海黄浦江畔
2025年12月19日

附录

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发展情况访谈提纲（主要负责人）

- 1.您的年龄、学历？担任职务？是否还担任其他职务？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目前是否已完成特别法人登记？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是否完成？主要做法是什么？
-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情况是否公开？收益情况如何？难点有哪些？收益分配情况如何？主要收益投入方向是什么？是否设置公积公益金？
- 5.集体“三资”如何运营？是否采取租赁、入股、自营等方式？还是有其他的创新方式？如何管理？
- 6.成员对分配结果满意度如何？成员对分配结果是否有意见或建议？
- 7.当前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面临的最大制约因素是什么？是缺钱、缺人、缺政策还是缺思路？还是其他原因？
- 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等负责人是否接受过专项培训？存在哪些短板？希望在哪些方面获得支持？是否有致富能人、返乡创业青年等人才储备？
-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存在哪些问题？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共同富裕发展情况访谈提纲（成员）

- 1.您的年龄、学历？您了解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吗？您是成员吗？知道它是干什么的吗？
- 2.村里的集体资产经营情况，您是否了解？通过什么方式知道的？
- 3.村里是否公开过账目、分红结果等信息？您是否能看懂？信不信得过？
- 4.您个人或家里是否从集体经济中获得过收益？形式有哪些？
- 5.您觉得分红是否公平？对村里弱势群体是否有照顾？
- 6.您了解您村里的收益分配情况吗？
- 7.除了分红，是否有享受过公益性岗位、集体维修、福利分发？
- 8.您愿意以土地或资源入股集体经济吗？是否有顾虑？顾虑是什么？难点在哪里？
- 9.村里关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决策，是否会征求您的意见？您是否参与过表决？
- 10.村干部是否在发展集体经济方面积极负责？是否公道、可信？
- 11.村务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方式是否能让您及时知道集体经济信息？
- 12.您认为村干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够好？
- 13.您对集体经济今后的发展有哪些建议？更希望做哪些项目？
- 14.希望通过集体经济解决哪些问题？是收入、服务，还是其他？
- 15.如果村里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一些需要您参与的项目，您是否愿意参与？
(不愿意的原因是什么？)
- 16.您最担心发展中出现什么问题？(为什么？)

作者简介

基本介绍（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等）：

左双双，女，汉族，出生于1995年3月6日，籍贯辽宁省凌海市，中共党员。

教育经历：

2014年9月—2018年6月，本科就读于井冈山大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专业；

2018年9月—2021年6月，硕士就读于辽宁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

2021年9月至今，博士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蔡海龙、左双双：《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逻辑理路与释放进路》，

《东岳论丛》，2025年第5期。

2.左双双、蔡海龙：《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经营管理》，2025年第3期。

3.左双双、张梅龙：《习近平关于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论述的实践进路》，《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4.左双双、蔡海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乡村振兴：历史沿革、逻辑理路与路径优化》，《农业经济》，2023年第12期。

5.左双双、蔡海龙：《把握“四个方向”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动力、添活力》，光明网理论频道，2023年2月17日。

研究生期间主持/参与的科研项目：

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大豆玉米‘双短缺’背景下大豆扩种政策效果与风险防范研究”(7237314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全球粮食供应链建设与中国粮食安全策略研究”(24JHQ012)、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战略目标和实践路径研究”(22LLMLA011)等课题。

研究生期间获得的奖励和荣誉：

1.中国农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2.中国农业大学 2022-2023 学年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3.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

4.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崇德先锋奖学金；

5.教育部 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学子联学联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三等奖。

其他成果：

- 1.参著《中国农业农村政策的基本框架》，中国农业出版社，2022年版。
- 2.左双双、陈东琼：《双重维度建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探赜》，南开大学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报告论文。